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I)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4頁。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天達函件 .....	32
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	55
聯榮集團之業務 .....	60
聯榮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88
聯榮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1
風險因素 .....	110
行業概覽 .....	118
監管概覽 .....	1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聯榮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賬目」	指	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指	建議於完成後委任保先生為執行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聯榮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冠恆」	指	冠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取代「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聯榮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聯榮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3,068,246,340港元

---

## 釋 義

---

「代價股份」	指	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聯榮集團
「先鋒環球」	指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25%權益由Galaxy King Limited(由周嘉偉先生全資擁有)及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其中王先生擁有50%之投票權；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擁有25%之投票權；及高雄先生擁有25%的投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先鋒環球、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僅作為股東身份除外)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在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買賣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由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保先生」	指	保軍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彼為冠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大律師事務所，聯榮集團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聯榮股本中59,529,8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就修訂及補充聯榮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聯榮」	指	聯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榮集團」	指	聯榮、盈聯國際及元亨燃氣集團成員公司
「聯榮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	指	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摘錄自賣方所提供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盈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股東」	指	(i) 冠恆； (ii) 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ii) 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v) 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 通盈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 天迅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i) 利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ii) 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ix) Merifund Growth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 廣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 金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i) 永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ii) 豪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iv) Billion Centr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v) 景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vi) 晉益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xvii) Trophy C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xviii) 定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盈聯國際」 指 盈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元亨燃氣」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盈聯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元亨燃氣集團」 指 元亨燃氣以及其附屬公司
- 「bcm」 指 十億立方米
-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釋 義

---

「Hg」	指 汞，一種化學元素
「kg」	指 千克
「kWh」	指 千瓦時
「m <sup>3</sup> 」	指 立方米
「Nm <sup>3</sup> 」	指 標準立方米
「噸」	指 公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874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而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相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

敬啟者：

**(I)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

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聯榮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促進完成收購事項及經考慮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括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盈利、賬目編製的最新狀況及最後截止日期即將到期等事項，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修改及簡化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聯榮集團、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聯榮集團及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v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聯榮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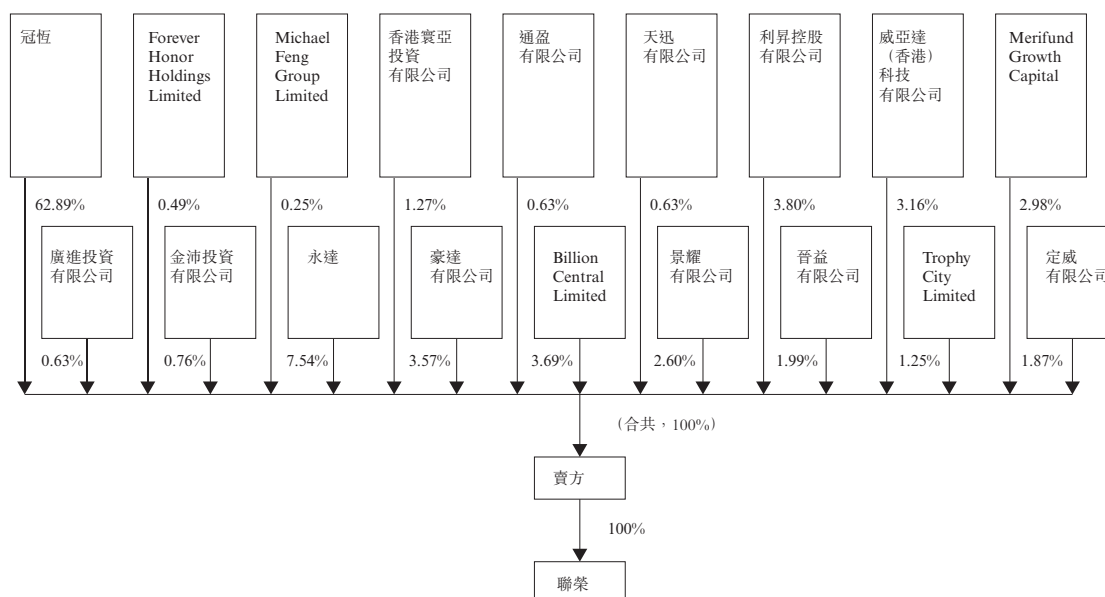
1.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盈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賣方股東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乃由冠恆、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通盈有限公司、天迅有限公司、利昇控股有限公司、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erifund Growth Capital、廣進投資有限公司、金沛投資有限公司、永達控股有限公司(「永達」)、豪達有限公司、Billion Central Limited、景耀有限公司、晉益有限公司、Trophy City Limited及定

## 董事會函件

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2.89%、約0.49%、約0.25%、約1.27%、約0.63%、約0.63%、約3.80%、約3.16%、約2.98%、約0.63%、約0.76%、約7.54%、約3.57%、約3.69%、約2.60%、約1.99%、約1.25%及約1.87%。

下文載列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上述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

冠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透過先鋒環球實益擁有合共636,540,35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冠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永達之權益由王先生之表哥保先生及堂弟王建山先生分別擁有16%。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永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由於保先生及王建山先生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通盈有限公司、天迅有限公司、利昇控股有限公司、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erifund Growth Capital、廣進投資有限公司、金沛投資有限公司、永達、豪達有限公司、Billion Central Limited、景耀有限公司、晉益有限公司、Trophy City Limited及定威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除冠恆及合共持有永達32%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保先生及王建山先生外(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彼此之獨立第三方。

### 目標

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3,068,246,34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於完成日期後按下列方式支付：

1. 70,000,000港元視為透過按金(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現金部分」)；及
2. 2,998,246,34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按賣方股東各自於賣方持有之股權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就冠恆而言，其所持代價股份之相應權益將按現金部分70,000,000港元予以扣除)支付(「代價股份部分」)。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數7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聯榮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金不計息，並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有聯榮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還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倘聯榮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於聯榮買賣協議終止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倘摘錄自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乘以聯榮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18倍(「實際價值」)後較代價3,068,246,340港元低於5%以上，則代價可作出調整。於此情況下，買方與本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實際價值與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之差額(「差額」)抵銷代價股份部分，及按各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於賣方之股權調整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倘(i)實際價值高於代價；或(ii)差額低於或等於代價之5%(相等於約153,412,317港元)，代價將不作調整。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聯榮集團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預期代價無需作出調整。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ii)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iii)聯榮集團之市盈率約18倍，該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及(i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益處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代價3,068,246,340港元相等於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等於約170,400,000港元)乘以聯榮集團之約18倍市盈率。就評估聯榮集團約18倍市盈率之公平及合理性而言，本公司已就其評估盡力找出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具備以下特點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業公司」)：(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主要從事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如彼等各自之已刊發年報所載)；(ii)彼等各自的至少80%收益來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及(iii)彼等各自的至少80%收益來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董事會認為，同業公司之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與聯榮集團類似並可作比較。下表載列同業公司之詳情及彼等各自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之市盈率：

公司名稱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毛利率 (附註3)	淨利率 (附註4)	主營業務 (附註5)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1.13	5,650.8	15.5	22.6	14.6	投資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19.52	43,412.7	26.3	34.2	12.7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接駁通氣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6.92	5,729.2	33.4	36.5	20.4	投資、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接駁、運輸、分銷及銷售天然氣、建設及經營加氣站以及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44.90	48,620.4	25.8	23.8	7.8	投資、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及罐裝液化氣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11.34	91,428.6	14.0	不適用	24.2	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中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7.67	20,040.6	23.8	13.8	18.3	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建設天然氣管道、經營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經營氣體燃料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燃氣用具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5)	2.13	3,917.7	26.2	6.9	5.4	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最大	33.4	36.5	24.2	
		最小	14.0	6.9	5.4	
		平均	23.6	23.0	14.8	
聯榮集團		3,068.2 (附註6)	18.0 (附註7)	20.4	9.6	

---

## 董事會函件

---

### 附註

1. 同業公司於聯榮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市值數據來自聯交所網站。同業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同業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可獲得的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年度淨溢利計算得出。
3. 同業公司及聯榮集團之毛利率乃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經審核毛利除以其各自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的最近期經審核總收入。
4. 同業公司及聯榮集團之淨利率乃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淨溢利除以其各自於聯榮買賣協議日期的最近期經審核總收入。
5. 同業公司之主營業務資料乃摘錄自彼等各自的最新刊發年報。
6. 即代價3,068,246,340港元。
7. 聯榮集團之市盈率乃按代價除以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同業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4.0倍至33.4倍，平均約為23.6倍。聯榮集團之18.0倍市盈率處於該範圍但低於同業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因此好於同業公司。

同業公司之毛利率介乎約6.9%至36.5%，平均值約為23.0%。聯榮集團之毛利率約20.4%低於平均值但處於同業公司毛利率範圍。同業公司之淨利率介乎約5.4%至24.2%，平均值約為14.8%。聯榮集團之淨利率約為9.6%，低於同業公司之平均淨利率但處於淨利率範圍。然而，由於同業公司之經營規模較聯榮集團大，董事認為同業公司因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更有成本效益，因此能夠錄得平均高於聯榮集團之毛利率及／或淨利率。

董事會在釐定代價之基準時已考慮替代方法，例如根據未來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進行聯榮集團之商業估值。然而，聯榮集團之未來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或涉及的業務預測可能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市盈率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知，賣方及冠恆支付之聯榮過往投資成本約為463,142,147港元，代價3,068,246,340港元較成本而言代表大幅溢價。然而，如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載，此過往投資成本相對低的原因是由於抵押封押所致，因此該投資成本可能為或含有根據業務緊急處置而非持續經營基準評估的價值。因此，本公司認為將冠恆產生的過往投資成本用作評估聯榮集團於當日之公平值屬不合理或不恰當。

就MI轉讓(如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界定及詳述)而言，董事會認為MI代價(定義見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一節)與代價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彼等乃參考聯榮集團／元亨燃氣集團於不同期間的盈利後在不同時間協定，因此MI代價不適合用作本公司評估聯榮集團的現行市值。

賣方透過盈聯國際於元亨燃氣集團產生的歷史投資成本乃由賣方當時的擁有人及元亨燃氣協定，而本公司並未獲得釐定相關代價的基準。然而本公司認為，雖然元亨燃氣集團當時的條件(經營規模較小且並無經營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與聯榮集團目前的狀況存在重大差別，但董事認為將賣方透過盈聯國際於元亨燃氣集團產生的歷史投資成本用作評估聯榮集團於當日之公平值屬不合理或不恰當。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釐定代價時已在公平磋商後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及聯榮集團的市盈率約18倍。由於市盈率分析廣泛使用及被視為評估各項盈利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適當方法，因此董事認為採納市盈率分析評估聯榮集團的價值屬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文所述，同業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4.0倍至33.4倍，平均值約為23.6倍。聯榮集團之市盈率18.0倍處於同業公司市盈率範圍且低於平均值，因此認為好於同業公司。



### 先決條件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對聯榮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遵照上市規則、法定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提呈批准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各賣方股東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修訂本公司之法定文件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便促成發行代價股份(如需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聯交所不會視或認為(視情況而定)聯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或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5) 就聯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完成日期取得及／或促使取得需獲得的一切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必須的同意、批核、批文和批准；
- 6)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影響或不利於聯榮集團內所有成員的法律地位或繼續經營其業務；
- 7)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聯榮集團之業務等事項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內容及範圍均令買方所滿意及接受的；
- 8)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榮買賣協議中所載賣方及賣方股東各自作出之保證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9) 聯榮已刊發賬目。

##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1)及(5)至(8)項先決條件。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還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現金按金予買方，而聯榮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其後協議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買方僅可在(1)及(5)至(8)項先決條件未有達成但不會對聯榮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考慮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第(9)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達成。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需就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申請同意、批准、授權或許可。

### 完成

完成買賣將於聯榮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生效。

### 代價股份

合共4,283,209,057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4港元折讓約25.5%；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30港元折讓約46.15%；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41.18%；

## 董事會函件

(iv)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7港元折讓約34.58%；及

(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836,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61港元(或約8倍)。

4,283,209,05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20.1%；及

(b) 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8%。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836,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錄得每股淨虧損0.29港仙。撇除因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自願清盤後不再對其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15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同樣錄得淨虧損。因此，由於股份之現時成交價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欠缺關連性，故被認為股份之現時成交價未必可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因而在釐定發行價時股份成交價將使用的權重較少。由於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在釐定發行價時參考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鑒於發行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均大幅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聯榮集團之資料

聯榮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聯榮持有盈聯國際之全部股權，而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元亨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

## 董事會函件

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聯榮集團歷史、發展及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及「聯榮集團之業務」各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賣方及冠恆向聯榮作出之過往投資成本總額為59,529,839美元(相等於約463,142,147港元)。賣方及冠恆產生的過往投資成本已對元亨燃氣集團(自其最初發展階段)的業務及增長構成支持，其中包括其後的注資改善元亨燃氣集團／聯榮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因此促成元亨燃氣集團將業務拓展至貴州省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業務及山東省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一節)，因而可透過向工業用戶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建立元亨燃氣集團／聯榮集團之分銷渠道。有關發展已令聯榮集團變為垂直的綜合天然氣企業，大大提升聯榮集團之經營規模與業務前景。此外，聯榮之控股股東向聯榮集團引入其商業夥伴、財務投資者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分銷渠道之潛在商業夥伴亦有助其業務平台及分銷網絡之發展及擴張。

下表載列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相等於百萬港元)
營業額	1,143.3 (1,452.0)	1,832.5 2,32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1 (160.1)	235.9 (299.6)
應佔年內溢利		
— 聯榮擁有人	60.2 (76.5)	134.2 (170.4)
— 少數股東權益	16.1 (20.4)	41.7 (53.0)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0,700,000元(相等於約724,800,000港元)。

聯榮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17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200,000元(相等於約76,500,000港元)增加約122.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兩間液化廠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良品率穩定提高及液化天然氣分銷的銷量增加。由於這兩間液化廠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達致全部產能，且預期聯榮集團將會透過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持續擴張銷售網絡，董事看好聯榮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

### 對聯榮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已被委聘對(其中包括)聯榮集團之法律架構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亦已檢討聯榮集團之主要業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主要供氣商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及與主要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此外，本公司已實地考察(i)位於四川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天然氣液化廠；(ii)位於貴州省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iii)位於山東省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盡職審查結果載列如下：

- 1) 聯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根據聯榮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顯示，聯榮持續尋求透過獲取長期銀行貸款改善其短期流動資金狀況，以撥付及支持其長期／資本投資，同時逐步清償主要在其營運初始期間產生的欠付其附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及少數股東之負債。董事會從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聯榮集團財務資料注意到，應付附屬公司有關連人士及少數股東之款項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85,400,000元大幅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600,000元。因此，聯榮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98,400,000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6,900,000元。此外，元亨燃氣從國內一間金融機構成功獲得一筆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期限為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到期。元亨燃氣計劃將該循環貸款用於(i)償還到期銀行借款；(ii)在西江邊建設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iii)聯榮集團之營運資金。綜上所述，董事對聯榮集團之短期流動性狀況持樂觀態度。

- 2) 如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聯榮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涉及仲裁及合規問題。此外，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列明聯榮集團佔用的部分土地尚未獲得若干業權文件及許可證。就上述而言，賣方已同意簽訂以買方及／或聯榮集團為受益人並於完成後生效之彌償契據，以賠償聯榮集團因上述仲裁、合規問題及土地／物業業權文件／許可證問題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溢利及業務損失、處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董事認為，賣方將予簽署之彌償契據足以保障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權益；及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錄得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4,500,000元。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聯榮集團已與該前權益擁有人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上述債務的約人民幣47,000,000元將透過向該前權益擁有人轉讓聯榮集團欠付的部分債務支付。根據聯榮集團之管理層，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款項之餘額預期將於十八個月內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84,400,000元為應收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廣州元亨」)之款項。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廣州元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償還該款項約人民幣49,200,000元，預計廣州元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前償還剩餘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擁有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款項約人民幣34,7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款項可由該等附屬公司將宣派及應付予該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抵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款項於不久將來會得到清算，且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可控。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令人不滿意的審閱結果，因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EMS」）；及(i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出口製造業之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縮減其EMS業務規模。鑒於終止虧損產品線業務及精簡EMS業務營運規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設立一個新的業務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諮詢服務。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分部取代EMS分部，並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開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且同期自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在亞太區之貿易範圍，繼續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平台。聯榮集團擁有成熟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分銷、銷售、貿易、運輸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而收購聯榮集團則被視為對本集團現有能源分部之補充及鞏固。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透過利用元亨燃氣集團、其上游供應商與能源行業下游客戶之間的密切關係開拓及發展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產品貿易等方面之分銷及業務網絡；
- 向天然氣加工上游業務擴張及整合，從而進入分銷及銷售高利潤率服務／產品之平台，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發展及建立本集團從上游加工到下游分銷及銷售之產品／服務供應鏈，從而拓展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靈活性；
- 透過元亨燃氣集團之綜合性產品／服務供應鏈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

---

## 董事會函件

---

- 鑒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以及日益重視使用清潔能源，收購事項亦將令本公司可把握市場機遇，進軍中國能源市場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完成後，聯榮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獨立股東之權益被攤薄。經考慮(i)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益處；及(ii)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在資本負債比率不大幅上升的情況下無法以現金結清代價後，董事認為，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聯榮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就收購事項選擇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納購買會計法，因為這是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首次進行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較僅根據收購聯榮之反收購會計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更為適當及相關：

#### *收購聯榮集團所使用的反收購會計法之會計處理更為複雜*

根據反收購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的名義刊發，但於附註描述為聯榮集團(會計收購方)之財務報表延續。反收購會計法及一般收購(即會計收購方及法定收購方為同一實體的業務合併)會計法在釐定已轉讓代價、商譽、法定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可自比較資料、每股盈利等方面存在一些差異，這令股東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更難以理解會計處理。例如，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商譽被釐定為已轉讓代價減法定母公司(即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已轉讓代價釐定為名義數量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法定附屬公司(即聯榮)須向法定母公司發行相關權益工具，以給予法定母公司擁有人於合併實體之相同比例所有權。釐定名義數量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會對經擴大集團將予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被認為可更直接反映收購事項的實質內容，其中涉及向本公司注入聯榮集團所經營的獨立業務(均由王先生控制)，且可能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容易理解。

### *使用反收購會計法的財務資料相關性*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法定收購方將成為會計收購方，其資產及負債無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因此，無論收購事項僅採用反收購會計法或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控股股東使用反收購會計法處理本公司收購)，聯榮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不會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由於聯榮集團及元亨燃氣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於本通函單獨呈列，因此董事認為已向股東提供充足的相關資料供其對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倘收購事項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反收購會計法，管理層預計於完成日期將會確認大部分的商譽，作為已轉讓代價金額。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926,800,000元(相等於約2,447,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2,846,300,000元(相等於約3,614,800,000港元)。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335,500,000元(相等於約1,696,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2,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776,200,000港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91,400,000元(相等於約75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660,300,000元(相等於約83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

## 董事會函件

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70,800,000元（相等於約216,9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先鋒環球 <sup>(1)</sup>	636,504,351	62.43	636,504,351	12.01
冠恆	—	—	2,656,464,436 <sup>(2)</sup>	50.10
小計	636,504,351	62.43	3,292,968,787	62.11
<b>公眾股東：</b>				
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	—	—	11,092,508	0.21
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	—	—	21,555,323	0.41
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	—	55,462,540	1.05
通盈有限公司	—	—	27,731,270	0.52
天迅有限公司	—	—	27,731,270	0.52
利昇控股有限公司	—	—	166,387,619	3.14
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	138,656,349	2.61
Merifund Growth Capital	—	—	130,408,303	2.46
廣進投資有限公司	—	—	27,731,270	0.52
金沛投資有限公司	—	—	33,277,524	0.63
永達	—	—	330,450,571	6.23
豪達有限公司	—	—	156,601,653	2.95
Billion Central Limited	—	—	161,461,478	3.04
景耀有限公司	—	—	114,027,539	2.15
晉益有限公司	—	—	87,258,519	1.65
Trophy City Limited	—	—	54,764,354	1.03
定威有限公司	—	—	82,146,531	1.55
其他公眾股東	383,088,507	37.57	383,088,507	7.22
小計	383,088,507	37.57	2,009,833,128	37.89
總計	1,019,592,858	100.00	5,302,801,915	100.00

附註：

- 先鋒環球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25%權益由Galaxy King Limited(由周嘉偉先生全資擁有)及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其中王先生擁有50%之投票權；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擁有25%之投票權；及高雄先生擁有25%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2. 就冠恆而言，其於代價股份之比例權益將因此扣減現金按金70,000,000港元。
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賣方股東(除(i)冠恆；及(ii)合共持有永達32%股權之王先生表哥保先生及堂弟王建山先生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彼此相互獨立之第三方。
4.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5. 上述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委任保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下文載列保先生之簡歷詳情：

#### 資歷

保先生，46歲，在交易完成之後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元亨燃氣之總經理。保先生目前以業務顧問身份協助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荷澤綠潔」)之企業運營及項目管理。彼亦為華亨能源、荷澤綠潔、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華元」)及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綫管道有限公司(「貴州天然氣管道」)(該等公司均為聯榮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荷澤綠潔及貴州華元之法定代表。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江南大學(原無錫輕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加入廣東中輕工程設計院擔任工程師，負責多個生物工程及化工工程項目生產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如設計和管理氨基酸生產廠及啤酒廠)。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保先生擔任廣州元亨之副總裁。他曾參與一系列煉油廠、發電廠、建設及收購，在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方面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完成後，保先生將仍擔任華亨能源、荷澤綠潔、貴州華元及貴州天然氣管道(該等公司均為聯榮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保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事務，尤其是尋找新的銷售／業務前景以及推動業務增長及銷售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保先生為王先生之表哥。除上述外，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於股份及銷售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保先生持有永達16%股權，而永達持有賣方約7.54%股權。根據聯榮買賣協議，完成後，永達將持有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

除上文所披露外，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 服務合約

待委任保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保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股東之授權並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定。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將就保先生之薪酬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保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且在完成後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此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專注於能源行業業務(尤其是天然氣領域)的計劃。此外，董事會相信，公司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像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更改公司名稱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公司名稱發出印有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
- (iii) 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公司名稱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公司名稱發出印有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則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通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委任執行董事；及(iii)更改公司名稱(統稱「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簽立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只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王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委任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5、14.49及14.63(2)(d)條，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任何一名賣方股東(身為股東或股東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通過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控制636,540,3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3%)，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

---

## 董事會函件

---

定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因參與或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而須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54頁所載之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i)委任執行董事；及(ii)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委任執行董事；及(ii)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俊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認為(i)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2至54頁之「天達函件」內。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計及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天達就聯榮買賣協議及聯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852) 3187 5000  
Fax/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聯榮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榮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聯榮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修改收購事項之代價。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透過先鋒環球實益擁有合共636,540,351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3%）。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冠恆，王先生亦於賣方擁有約62.8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組成，其成立之目的乃為考慮收購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有關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載於通函或通函所述或由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涉及貴集團事務之所有相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發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有效。吾等假定載於通函內由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有關貴集團事務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在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貴集團及／或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乃合理之舉，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集團及／或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

準確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聯榮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

### III.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簽訂聯榮買賣協議之原因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設計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EMS」）。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公佈資本重組及集團重組（「重組」）之前亦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錄得虧損約916,300,000港元，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38,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700,000港元，乃由於受到經濟危機引發之全球經濟下滑的負面影響。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主要保留EMS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鑒於出口生產行業面臨的嚴峻業務環境，對 貴集團的EMS業務作考量後，管理人員決定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關閉連續錄得虧損淨額的有關產品線。此外，為使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增強 貴公司的價值，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新成立一個石油貿易部門，主要從事煤炭、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 天達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管理層之經驗及網絡，以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平台，同時縮減EMS業務。此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會不斷開拓新商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	675,518	2,001,847	6,152,787	7,272,343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及顧問服務費收入(扣除開支)	—	1,900,986	6,151,288	7,272,343
— EMS業務	675,518	100,861	1,499	—
毛利／(毛損)	(6,556)	4,283	10,123	3,566
—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收益淨額	—	2,958	10,093	3,566
— EMS業務	(6,556)	1,325	30	0
年內(虧損)／溢利	(104,215)	125,102*	(2,930)	(1,615)

\* 此項溢利主要得益於上文所述綜合該附屬公司及電子產品出口生產相關資產之清盤收益之152,800,000港元。

###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總營業額為約67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01,800,000港元)、毛損為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4,3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為約10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12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設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僅來自EMS業務。

###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之總營業額為約6,15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1,800,000港元增長約207.4%。同期，貴集團錄得之毛利約為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0,000港元增長約136.4%。年內，貴集團錄得之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為約125,100,000港元。就總營業額而言，石油及天然氣買賣業務貢獻約6,151,300,000港元(或總營業額的約100.0%)，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1,000,000港元增長約223.6%(或總營業額的約95.0%)。餘下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來自EMS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900,000港元(或總營業額之約5.0%)減少約98.5%。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為毛利總額貢獻約10,1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總額的約99.7%)及EMS業務貢獻約3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總額的約0.3%)，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241.2%及減少約97.7%。

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報獲悉，如上文所述該年度之溢利主要得益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相關EMS業務資產錄得收益約152,800,000港元。不計入此筆款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27,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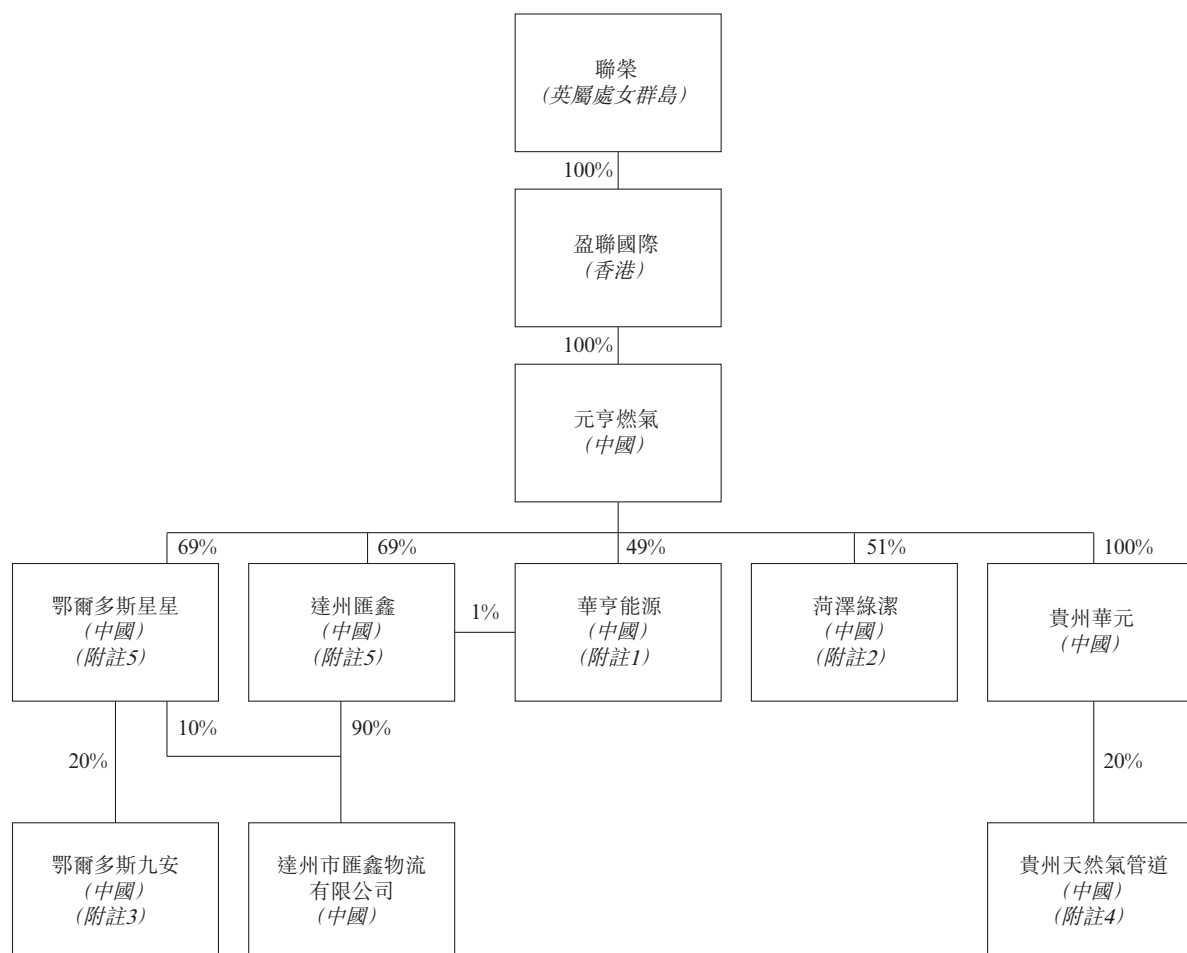
###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的總營業額為約7,272,300,000港元、毛利為約3,6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為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僅來自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由於出口製造商之營商環境不佳(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期內並無自EMS業務獲得任何收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總營業額、毛利增長部份及貴集團近年來的業績增長部份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買賣業務。

2. 有關聯榮集團之資料

聯榮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聯榮持有盈聯國際之全部股權，而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聯榮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說明如下：



附註：

1. 華亨能源由貴州燃氣擁有50%權益。華亨能源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貴州燃氣乃一間國有企業，並為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其亦為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之最大運營商。
2. 菏澤綠潔分別由菏澤集團及山東宏智擁有38%及11%權益。菏澤綠潔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菏澤集團乃一間國有企業，並為山東省最大客運公司之一。山東宏智亦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在山東省從事道路運輸基礎設施(包括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開發及管理。

---

## 天達函件

---

3. 鄂爾多斯市九安喜順物流有限公司(「鄂爾多斯九安」)乃由鄂爾多斯市九安商貿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商貿」)及深圳市喜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發展」)分別擁有70%及10%權益。鄂爾多斯九安為聯榮擁有之聯營公司。
  4. 貴州天然氣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餘下股權由貴州燃氣及貴州農金分別擁有51%及29%。貴州天然氣管道為聯榮之聯營公司。
  5. 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均由吳樂先先生(「吳先生」)擁有31%權益。
- \* 僅供識別

根據通函，聯榮集團之主營業務營運乃完全透過元亨燃氣集團進行，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訂的收購完成後成為盈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透過盈聯國際認購元亨燃氣之註冊資本，於認購後擁有元亨燃氣集團之96.5%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元亨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元亨燃氣集團首先將天然氣加工為液化天然氣，然後再銷售予批發商及／或零售客戶，同時亦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元亨燃氣集團經營著兩個分別位於四川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天然氣液化廠。液化廠之設計產能均為每年20萬噸液化天然氣，日處理能力為100萬立方米(「立方米」)液化天然氣。於最後可行日期，元亨燃氣集團亦於貴州省經營兩個合共擁有14個儲罐及儲氣規模達1,3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於山東省經營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管理50輛液化天然氣運輸卡車。元亨燃氣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開始經營期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當中每份買賣協議均根據每次船運訂立。元亨燃氣集團對其所訂立之每份合約之總金額的風險負責，亦會自行承擔買賣每份合約之風險，但在其所有貿易交易中均要求在交付前支付全款。根據船運安排之協定條款，元亨燃氣集團將會安排(其中包括)裝載、運輸等。

此外，吾等自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一節了解到，(i)兩個位於四川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天然氣液化廠毗鄰天然氣田，有利於元亨燃氣集團減低運輸成本；(ii)元亨燃氣集團能夠根據與兩間國有企業(「國有企業」)訂立之若干天然氣採購協議為液化天然氣生產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天然氣供應；(iii)貴州燃氣已將元亨燃氣集團於仁懷市經營及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延長，根據貴州省委省政府「一看三打造」戰略，仁懷市將發展為中國的中心城市以及發展貴州白酒產業；(iv)元亨燃氣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簽訂若干長期銷售及框架協議，據此，液化天然氣分銷價格可因應合約期內天然氣成本、液化天然氣加工費及市場價格變動而予以調整；(v)元亨燃氣集團之管理團隊在能源行業之



工程、財務、業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平均逾10年之豐富經驗；及(vi)元亨燃氣集團已與地方成熟合作夥伴(主要為國有企業)建立戰略聯盟，分享彼等於市場的業務網絡。

如通函附錄二A所述，聯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但錄得聯榮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64,000元。此外，聯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143,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832,500,000元，增長率約為60.3%。聯榮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增長率約為122.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為人民幣57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1,400,000元增加38.7%。有關聯榮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聯榮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二A。

吾等獲悉，聯榮集團已制定策略利用其在仁懷市的現有地位繼續拓展其於赤水河數百家白酒釀造廠的業務網絡，其中十八家白酒釀造廠已與聯榮集團簽訂供應合約。

在業務發展方面，聯榮集團(其中包括)：

- (i) 將會在貴州省進一步建設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以在二零一四年之前將現有天然氣日供應量由約400,000立方米增加至約1,000,000立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運營。建設成本預計將控制在人民幣80,000,000元，由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華亨能源的銀行借款撥資；
- (ii) 已獲得連接貴州省仁懷市及遵義市管道網絡建設項目的批文，這預計將於二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為元亨燃氣集團帶來收益。預計該建設項目將透過貴州天然氣管道之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資；

- (iii)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之前與廣東省一天然氣企業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成立一間各佔50%股權之合營企業，這有助聯榮集團打入中國南部的市場，向西江沿岸的船隻、船舶或運輸車輛供應天然氣，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以獲取充足的液化天然氣儲備量，應對冬季用氣高峰期燃氣短缺等任何市況變化。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將分以下兩期興建和發展：(a)一期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涉及建設及發展兩個5,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量為600萬標準立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營運；及(b)二期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涉及建設及發展兩個1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量為1,200萬標準立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投入商業營運。建設項目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聯榮集團及戰略合作夥伴平等分攤，項目資金預計將透過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可獲得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及
- (iv) 已與湖南省的一間從事能源行業的成熟企業訂立框架協議，以拓展其在中國的加氣站網絡，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就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該合營企業將從事在中國開發及營運汽油和天然氣混合加氣站，所需資金預計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於評估上述業務發展的融資可行性時，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聯榮集團從中國一間金融機構成功獲得一筆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周轉信貸，該貸款期限為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到期。聯榮集團計劃將該周轉信貸主要用於在西江邊建設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此外如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備用信貸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因此，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聯榮集團(i)為擁有成熟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分銷、銷售、貿易、運輸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的垂直整合能源企業，可補充及鞏固貴集團的現有能源分部；及(ii)自註冊成立以來已提升其經營規模及業務前景。吾等亦認為，聯榮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往績記錄良好。

### 3. 中國天然氣行業前景

經審核及考慮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天然氣行業之詳細資料，吾等認為(i)天然氣作為一種主要能源資源已擁有自然及經濟優勢；(ii)中國政府制定利好之天然氣政策；(iii)受中國持續及可持續的經濟發展之推動，能源市場對天然氣之需求快速發展且擁有潛在市場；(iv)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尚不完善或會帶來樂觀的增長前景；及(v)儲備及產量短缺以及運輸及飲料生產行業對清潔能源之需求，為聯榮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山東及貴州天然氣供應商提供了有利的增長機遇。

除以上所述者外，吾等經考慮通函「監管概覽」一節所載內容，贊同元亨燃氣集團管理人員之觀點——由於監管、安全及資本需求，大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准入壁壘較高。吾等認為，中國液化石油氣於可見未來之液化、銷售及分銷業務之區域性競爭有限。

此外，吾等已考慮若干其他相關經濟指標，特別是在(i)運輸分部為聯榮集團主要客戶分部的山東；及(ii)酒精廠為主要客戶分部的貴州。

根據山東統計信息網([www.stats-sd.gov.cn](http://www.stats-sd.gov.cn))，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城鎮及農村人均收入分別平均增長約16.6%及20.2%至約人民幣30,628元及人民幣10,620元。同期，城鎮及農村人均消費平均分別增長約12.5%及21.7%至約人民幣17,112元及人民幣7,393元。其中，城鎮及農村運輸及通訊人均消費平均分別增加約12.9%及24.9%至約人民幣2,475元及人民幣1,041元，均高於整體消費的增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全國白酒(折65度)銷售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09億公升平均增長約14.5%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74億公升。貴州省統計局公佈的數據

顯示，該省的白酒產量(折65度)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604億公升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683億公升，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29.3%。

####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認為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

鑒於(i)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ii)石油及天然氣貿易部門已成為 貴集團最大的營業額貢獻部門，並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不斷提升 貴集團之毛利及業績淨額；(iii) 貴集團之策略為繼續利用管理人員之經驗及網絡，並在縮減EMS業務之同時開發其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平台；(iv) 聯榮集團已建立成熟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分銷、銷售、貿易、運輸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管理層認為可補充及鞏固 貴集團的現有能源分部；及(v)聯榮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近三年期間內的良好財務表現(如上述)，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且將為 貴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收益。

#### 5. 聯榮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5.1 聯榮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堅毅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盈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賣方股東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

### 採購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3,068,246,340港元(可作下述調整)將於完成日期後按下列方式支付：

1. 70,000,000港元視為可退還按金以現金支付(「現金部分」)；及
2. 2,998,246,340港元乃透過 貴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按賣方股東各自於賣方持有之股權向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就冠恆而言，其所持代價股份之相應權將按現金部分70,000,000港元予以扣除)支付(「代價股份部分」)。

為數7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聯榮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金不計息，並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有聯榮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還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倘聯榮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於聯榮買賣協議終止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倘摘錄自賬目之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乘以聯榮集團之市盈率18倍(「實際價值」)後較代價3,068,246,340港元低於5%以上，則代價可作出調整(「調整」)。於此情況下，買方與 貴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實際價值與代價之差額(「差額」)抵銷代價股份部分，及按各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於賣方之股權調整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聯榮集團經審核賬目，了解到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等於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得出收購事項市盈率(「收購事項市盈率」)為18倍，無需作出調整。

鑑於實際價值已確定，且不低於代價，因此不存在差額，代價將維持為3,068,246,340港元。

### 5.2 計入代價調整之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聯榮集團之業務前景；(ii)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iii)聯榮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約18倍，該市盈率處於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之香港上市公司(與聯榮集團業務相似)的市盈率範圍；及(iv)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益處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在釐定代價之基準時已考慮替代方法，例如根據未來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進行聯榮集團之商業估值。然而，由於聯榮集團之未來盈利及／或現金流預測或涉及的業務預測可能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市盈率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缺乏有關聯榮集團未來盈利的資料，吾等無法根據涉及聯榮集團未來現金流之估值法評估價值。然而，在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對聯交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已作出考慮及分析，每種方法為出於比較目的評估該等公司財務業績之恰當指標。透過使用彭博社，吾等已根據吾等所知按以下標準找出聯交所主板上四位上市發行人(「可比較同業公司」)之詳盡列表，確保上市地位及會計政策處於可接受及可比較標準：(i)主要從事相似業務，於中國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天然氣(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對其總營業額的貢獻不低於50%，且不包括上游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或生產)；(ii)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可比總營業額等於或不超過130億港元，於補充協議日期之可比市值高於5億港元；及(iii)可比資本

## 天 達 函 件

架構，資本負債比率高於25%。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相關年報及公佈的財務表現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與通函中有關聯榮集團之相關披露進行比較。吾等了解到可比較同業公司的經營所在省份可能不同於聯榮集團。然而，經考慮可比較公司之公開可獲得性、作為國家項目的能源發展計劃、聯榮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廣闊以及其客戶來自中國西南、西北、華南及華東(如通函所述)，吾等認為可比較同業公司反映整體天然氣市場及全中國趨勢，與聯榮集團進行比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四間可比較同業公司之詳盡列表已足夠。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比較同業公司之(i)市盈率及(ii)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之審核及分析：

公司名稱 (附註1)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總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概約) (附註4)	市價與資產 淨值之比率 (概約) (附註5)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淨利率 (附註6)	資本負債 比率 (附註7)	主要業務 (附註8)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03	6,351	6,440	15.82	1.79	6.2%	29.2%	投資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
中國天倫燃氣控 股有限公司	1600	5,953	1,158	27.74	5.09	18.5%	30.3%	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接駁、運輸、分銷及銷售天然氣、建設及經營加氣站以及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天津燃公用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附註9)	1265	845	1,898	7.88	0.42	5.6%	82.6%	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港華燃氣有限公 司 (附註9)	1083	25,109	6,716	22.70	2.00	16.5%	48.9%	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建設天然氣管道、經營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經營氣體燃料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燃氣用具
平均		9,565	4,053	18.54	2.33	11.7%	47.7%	
最大		25,109	6,716	27.74	5.09	18.5%	82.6%	
最小		845	1,158	7.88	0.42	5.6%	29.2%	
聯榮集團			2,327	18.00 (附註10)	4.23 (附註11)	7.3%	28.1%	聯榮集團，包括元亨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液化天然氣產品及其他輔助業務

附註：

- (1) 其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已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暫停交易之上市公司未計入在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內。
- (2) 市值乃以收市價乘以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流通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總收益為最新獲得的相關公司經審核綜合年度收益。
- (4) 市盈率乃以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司市值除以最近獲得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年度淨溢利計算得出。
- (5) 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乃以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司市值除以最近獲得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6) 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率乃以最近獲得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年度淨溢利除以最近獲得的相關公司經審核綜合年度收益計算得出。
-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最新可獲得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新可獲得經審核綜合總資產計算得出。
- (8) 可比較同業公司之主營業務乃基於彼等各自最近刊發的年報。
- (9) 儘管吾等注意到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約7.2%來自管道天然氣，但吾等認為天津津燃及港華燃氣因以下原因而可與聯榮集團作比較。由於聯榮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與貴州茅臺簽訂天然氣供應協議，以向貴州茅臺獨家供應天然氣，而貴州茅臺已將煤炭鍋爐改為天然氣鍋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天然氣產生的銷售較小。管理層已告知，管道為向聯榮集團輸送天然氣的重要渠道。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州茅臺已完成鍋爐更換，其將會增加向聯榮集團採購天然氣。此外，聯榮集團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與十八間白酒釀造廠(包括貴州茅臺)就向彼等的廠房供應天然氣簽訂供應合約。因此，管理層已告知，管道天然氣產生的銷售於本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且預計相關管道天然氣銷售將會持續增長。
- (10) 市盈率乃根據代價除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計算得出。
- (11) 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乃根據通函附錄二A「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代價除以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市盈率約介乎7.88倍至27.74倍之間，平均市盈率約為18.54倍。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市盈率約為18倍，在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平均。

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約介乎0.42倍至5.09倍之間，平均市價與資產價值之比率約為2.33倍。吾等注意到聯榮集團之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乃按代價除以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約為4.23倍，高於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市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但處於該比率範圍之內。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之市值約970,000,000港元處於可比較同業公司之範圍內。此外，聯榮集團之總收益低於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總收益，但較可比較同業公司收益之下限高出一倍以上。聯榮股東應佔之聯榮集團純利率約為7.3%，較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純利率約11.7%低，但處於可比較同業公司之範圍內。聯榮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低於可比較同業公司資本負債比率之下限。吾等已諮詢執行董事，了解到聯榮集團目前處於增長階段且不斷擴大經營規模。執行董事已告知聯榮集團，隨着聯榮股東應佔聯榮集團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提升利潤率、權益資本基礎以及資本負債比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低於同業公司之平均市盈率；(ii)聯榮集團就收購事項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處於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ii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發展策略，可為貴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利益(如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及(v)隨著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業務前景的不斷提升(如「有關聯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聯榮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擁有良好的往績財務記錄，吾等贊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留意到，代價3,068,246,340港元較賣方及冠恆支付之聯榮過往投資成本約463,142,147港元大幅溢價。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將冠恆產生的過往投資成本用作評估聯榮集團於當日之公平值屬不合理或不恰當。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過往交易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過往特定情況進行磋商後達致。作為有關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並無資格對聯榮及冠恆訂立之歷史交易或任何其他過往交易表達意見。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股東於釐定代價時已在公平磋商後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等於約170,400,000港元)及聯榮集團之收購事項市盈率約18倍。在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乃商業估值過程中最常採用的方法之一，有大量涉及各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先例，且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當前趨勢及市場所預期的商業環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冠恆產生之過往投資成本不可用作評估代價之相關因素或參考。

### 5.3 發行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代價將分別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部份70,000,000港元；及(ii)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發行2,998,246,340港元之代價股份。

完成後，將向賣方股東合共發行4,283,209,057股代價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1%，及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0.8%。

#### 發行價與 貴公司現行股價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比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4港元折讓約25.5%；
- i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30港元折讓約46.15%；

## 天達函件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41.18%；
- iv.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7港元折讓約34.58%；及
- v.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836,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61港元(或約8倍)。

### 股價回顧

除上述者外，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回顧(i)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先鋒環球成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第一個財政年度)以來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業績公佈」)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變動百分比。

如下表所載列，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撇除因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自願清盤後不再對其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152,80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錄得之股東	調整為一次性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收益／虧損後 錄得之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4.38)	(104.38)
二零一二年	125.38	(27.42)
二零一三年	(2.71)	(2.71)

於股價回顧期間股價之變動



如上圖所示，貴公司於股價回顧期間的股價（「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五月九日、五月十一日及五月十四日跌至最低值每股股份0.41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停牌之前）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升至最高值每股股份1.46港元，平均值為每股股份0.8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當日之股價為每股股份0.89港元。此外，股價自刊發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以來呈下降趨勢，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觸底，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41港元。此後，股價大幅反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直維持在每股股份約0.75港元。自此，股價出現波動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升至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每股股份之股價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升至約1.30港元，轉而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不足1.00港元。在出現大幅波動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停牌之前及於公告刊發前不久）達到最高值每股股份1.46港元。股價隨後大幅下跌，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一直徘徊在每股股份約1.00港元。

吾等留意到，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公告外，於股價回顧期間並無刊發與貴集團之相關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有關之其他公告。

吾等觀察到，(i) 貴公司連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經就一次性收益作出調整)，但於股價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卻未能呈現某個明顯趨勢；及(ii)各個期間之最高值及最低值與相關業績公告日期並不相符。

鑒於有關訂立聯榮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吾等懷疑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急升至1.46港元可能歸因於市場對 貴公司的收購事項進行炒作。此外，吾等注意到股價在該公告刊發後(i)快速大幅回落；及(ii)在每股1.00港元附近波動，上下波幅約為15%，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對發行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25%至60%，這可能顯示市場看好收購事項。

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由於股份之現時成交價與 貴集團之相關業務營運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關連，因此股份之當前成交價未必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因而在釐定發行價時股份成交價將使用的權重較少。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700,000港元，但由於發行價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有大幅溢價，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6.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

完成後，聯榮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盈利

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2,300,000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29,1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1,400,000元。

### 權益總額

提請股東垂注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當中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有鑑於此，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擁有未經審核備考總權益約人民幣660,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34,600,000元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較收購事項前 貴集團之總權益約人民幣68,900,000元（全部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91,400,000元。

###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擁有未經審核備考計息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人民幣717,300,000元，遠高於收購事項前之人民幣零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計算）於收購事項之後將約為1.1，遠高於收購事項前之零。

儘管借款會因收購事項而大幅增加，但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將會大幅增至人民幣2,846,200,000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為實際未經審核總資產約人民幣909,400,000元的三倍以上。此外，經擴大集團的資本將更為充足（如上文所述）。

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備用信貸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因此，吾等認為借款總額增加屬可接受。

## 7. 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從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37.57%攤薄至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之約7.22%。

經考慮(i)載於本函件「5.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載之因素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ii)代價股份之條款，尤其是發行價0.7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有大幅溢價；(iii)聯榮集團的盈利往績預計可於完成後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業績；及(iv)代價股份發行後，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大幅擴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可接受。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載列於本函件之因素及分析，尤其是，

- (i) 發行價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大幅溢價約0.61港元(或約8倍)；
- (ii) 吾等對聯榮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載列於「5.聯榮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及
- (iii) 「4.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
- (iv) 預期財務影響，載列於本函件「6.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一段，

儘管收購事項未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天達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總監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 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

聯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自盈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起即為其登記擁有人。除擁有盈聯國際之全部股權外，聯榮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盈聯國際以人民幣193,965,000元認購元亨燃氣的註冊資本（「注資」）。注資完成後，元亨燃氣由盈聯國際擁有96.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盈聯國際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400,000元進一步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元亨燃氣之3.5%股權。此次收購完成後，元亨燃氣成為盈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元亨燃氣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盈聯國際應在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貿局」）批准後兩年內向元亨燃氣進一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75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元亨燃氣就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56,000,000元獲得外經貿局的批准。盈聯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51,2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盈聯國際相關出資的未繳餘額約為人民幣605,40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負責注資。然而，本公司可透過元亨燃氣(i)向外經貿局申請將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或(ii)在審閱聯榮集團於完成後的業務發展計劃後，如不再需要資金，向外經貿局申請削減元亨燃氣之註冊資本。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元亨燃氣在獲取外經貿局批准延長截止日期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告知，元亨燃氣計劃申請延長上述截止日期。本公司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注資所需資金。

元亨燃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元亨燃氣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及貿易。元亨燃氣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透過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分別進一步收購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鄂爾多斯星星」）（均為元亨燃氣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進一步增加其於天然氣加工業務之投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均由元亨燃氣擁有69%股權，自此成為元亨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元亨燃氣集團透過與貴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燃氣」)展開合作進入液化天然氣下游銷售，並成立華亨能源，其49%、1%及50%股權分別由元亨燃氣、達州匯鑫及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元亨燃氣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液化天然氣銷售渠道，以人民幣15,300,000元認購荷澤綠潔註冊資本與荷澤交通集團總公司(「荷澤集團」)及山東宏智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宏智」)開展合作，並成為擁有荷澤綠潔51%股權之股東。

元亨燃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貴州華元。貴州華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貴州華元與貴州燃氣及貴州農金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農金」)展開合作，並成立貴州天然氣管道，其20%股權由貴州華元持有。貴州天然氣管道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冠恆已向賣方墊支貸款2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1,200,000元(統稱為「貸款」)連同賣方及聯榮全部股權的抵押利息(「抵押利息」)。由於賣方無法償還貸款，賣方之前單一擁有人(「前賣方股東」)、賣方及冠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一份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i)前賣方股東以代價800,000港元向冠恆出售賣方之全部股權；及(ii)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資本化為賣方之股權。王先生確認，除向賣方墊支貸款及結算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前賣方股東之間並無其他業務往來或個人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冠恆以總代價94,520,758美元(相等於約735,371,509港元)將賣方之約37.11%股權轉讓予17名戰略投資者(除冠恆以外的賣方股東(「投資者」))。冠恆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告知，其獲悉投資者以個人身份透過不同的業務及社會場合與各方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關係。部分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能源行業業務的業務夥伴，部分為有意投資中國能源行業的財務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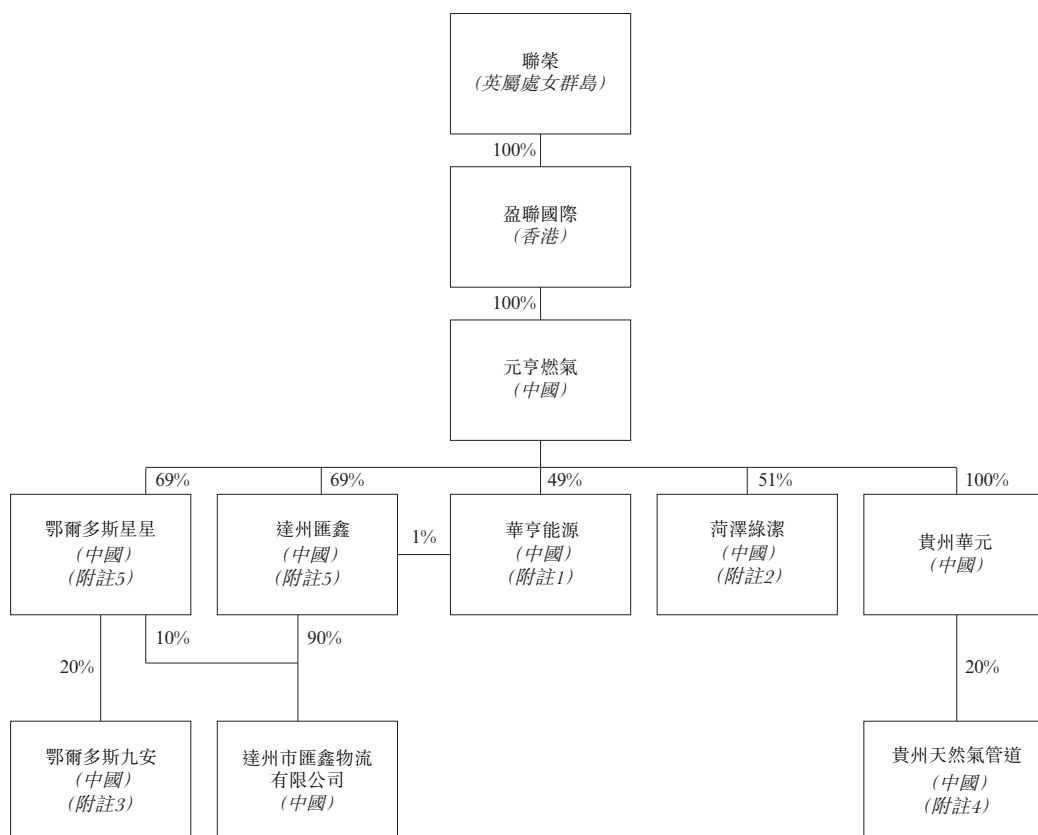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冠恆向賣方提供貸款(含抵押利息)。王先生告知，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向其表示，貸款或當中利息極有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或償還。因此，王先生預計抵押利

息可能將根據貸款條款用作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就此而言，由於王先生看好聯榮集團的業務且有意延續其業務，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與其中國能源／液化天然氣行業的業務夥伴／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接洽，並於抵押利息被封押時邀請彼等共同投資聯榮。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王先生與各投資者達成口頭協議，據此，相關投資者將自冠恆收購聯榮合共約37.11%的股權(統稱為「MI轉讓」)，總代價約為94,520,758美元(相等於約735,371,509港元，統稱為「MI代價」)。MI代價乃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底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結算協議後，王先生及投資者透過賣方股東進行MI轉讓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相關交易。就此而言及倘基於MI代價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51,800,000元(相等於約65,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4,200,000元(相等於約81,500,000港元)，則MI代價對應的元亨燃氣集團市盈率分別約為30.1倍及24.3倍。董事會認為，MI代價與代價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彼等乃在不同時間參考聯榮集團／元亨燃氣集團於不同期間的盈利後協定。

## 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下圖列示聯榮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附註：

1. 華亨能源由貴州燃氣擁有50%權益。華亨能源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貴州燃氣乃一間國有企業，並為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其亦為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之最大運營商。
2. 荷澤綠潔分別由荷澤集團及山東宏智擁有38%及11%權益。荷澤綠潔為聯榮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入聯榮之賬目。荷澤集團乃一間國有企業，並為山東省最大客運公司之一。山東宏智亦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在山東省從事道路運輸基礎設施(包括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開發及管理。
3. 鄂爾多斯市九安喜順物流有限公司(「鄂爾多斯九安」)乃由鄂爾多斯市九安商貿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商貿」)及深圳市喜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發展」)分別擁有70%及10%權益。鄂爾多斯九安為聯榮擁有之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

## 聯榮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

4. 貴州天然氣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餘下股權由貴州燃氣及貴州農金分別擁有51%及29%。貴州天然氣管道為聯榮之聯營公司。
5. 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均由吳樂先先生（「吳先生」）擁有31%權益。
6. 由於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而華亨能源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貴州燃氣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荷澤集團、山東宏智、貴州燃氣、鄂爾多斯商貿、深圳發展及貴州農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概覽

聯榮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擁有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之100%股權外，聯榮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且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產生輕微的行政費用及其控股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外，聯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其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買賣石油期貨合約之投資錄得收益約155,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及其於元亨燃氣之投資外，盈聯國際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活動。除產生輕微的行政費用及聯榮提供之股東貸款外，盈聯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因此，聯榮及盈聯國際之財務資料對聯榮集團而言均不重大，且聯榮集團之主營業務營運乃完全透過元亨燃氣集團進行。

元亨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元亨燃氣集團首先將天然氣加工為液化天然氣，然後再銷售／供應予批發及／或零售客戶。就向工商業用戶供應而言，則會興建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儲存及分銷的方式供氣。元亨燃氣集團亦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元亨燃氣分別透過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兩間公司均為元亨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著兩個位於四川省(「匯鑫廠」)及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廠」)之天然氣液化廠。液化廠之設計產能均為每年20萬噸液化天然氣，日處理能力為100萬立方米天然氣。目前，元亨燃氣集團擁有年度總產能每年高達400,000噸液化天然氣。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亨能源在貴州省經營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向該地區廣泛分佈的白酒釀造廠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而荷澤綠潔則在山東省經營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運輸公司及其他液化天然氣商用車輛供應液化天然氣。由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向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運輸液化天然氣乃主要透過鄂爾多斯九安及達州市匯鑫物流有限公司(「匯鑫物流」)經營的運輸車隊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鄂爾多斯九安及匯鑫物流(兩間公司均為由元亨燃氣持有權益之物流公司)合共管理50輛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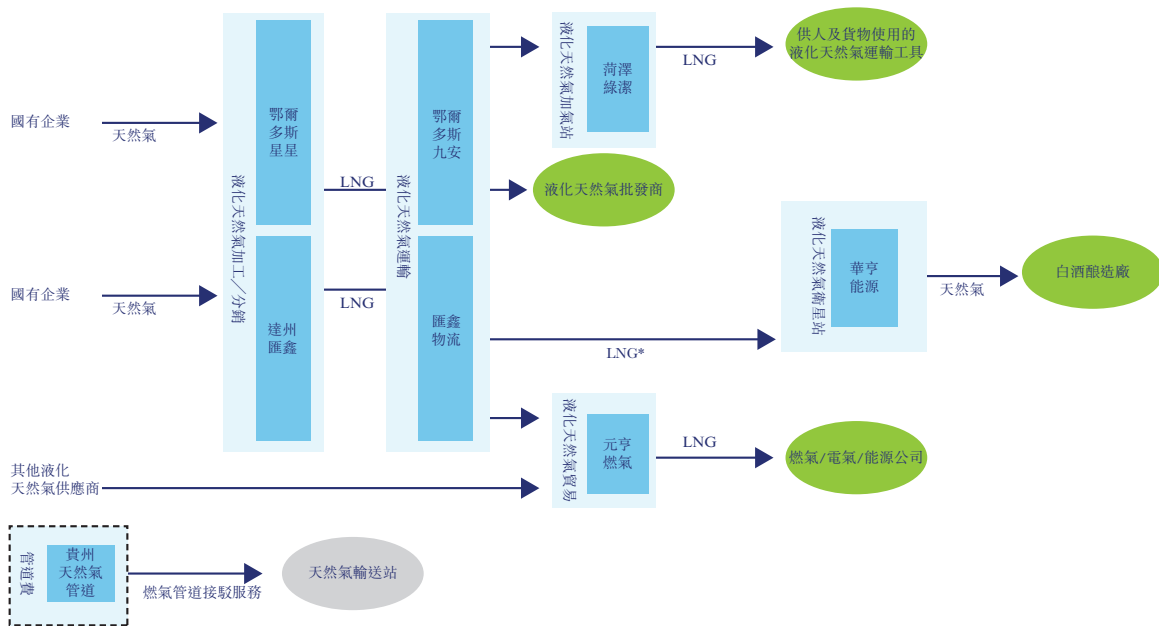
## 聯榮集團之業務

元亨燃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華元與貴州燃氣及貴州農金合作成立貴州天然氣管道，擬將其業務擴展至在貴州省經營、建設及管理管道天然氣。貴州天然氣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其20%股權由貴州華元擁有。貴州天然氣管道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貴州華元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一部分人民幣30,000,000元。預期貴州天然氣管道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為元亨燃氣集團創造收入。

根據聯榮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顯示，除於仁懷市經營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白酒釀造廠 — 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分段)，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亦未獲當地政府授予任何獨家經營權。

### 業務模式

下圖為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流程簡介圖，僅供說明用途：



\* 液化天然氣乃透過貴州燃氣運送至華亨能源。

液化天然氣生產

天然氣液化廠

於最後可行日期，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分別經營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分別位於四川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液化廠乃由國際知名工程公司設計、承建及調試，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商業生產。

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之設計產能均為每年20萬噸液化天然氣，日處理能力為100萬立方米天然氣。各廠之利用率及氣化率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利用率		每噸平均 氣化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匯鑫廠	64%	76%	1,495立方米
鄂爾多斯廠	82%	93%	1,443立方米



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位置



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分別毗鄰四川盆地及鄂爾多斯盆地，而這兩個盆地已發現天然氣礦床。



匯鑫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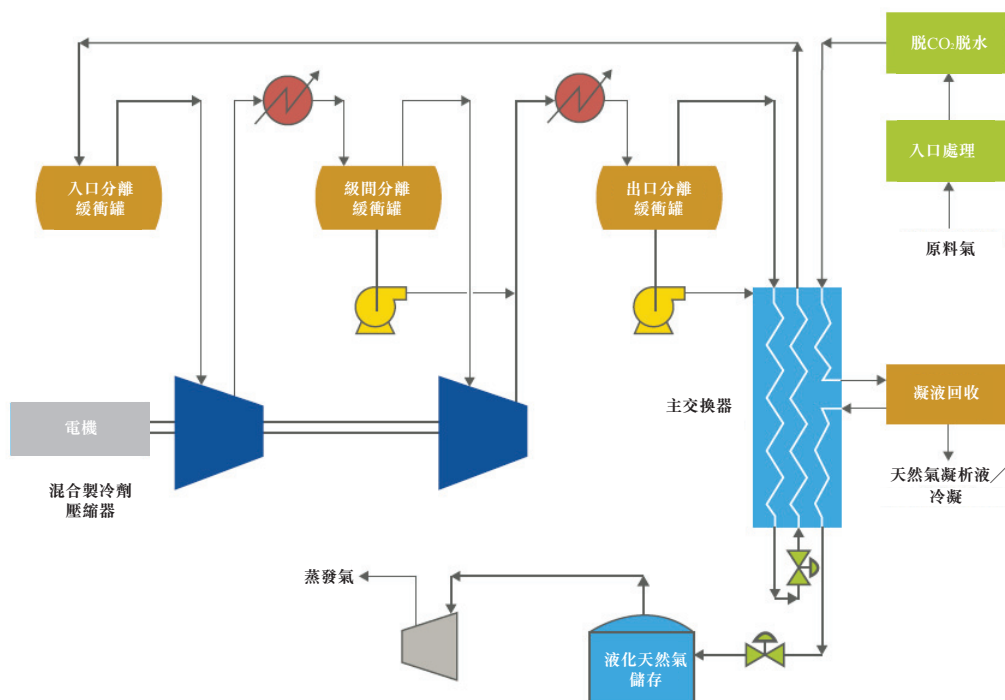


鄂爾多斯廠

### 液化流程

就天然氣之液化而言，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均應用全球領先液化天然氣技術提供商之一所開發之單級混合製冷流程（「製冷流程」）。製冷流程使用了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可廣泛應用於天然氣液化設施。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之液化設施乃由兩間知名液化天然氣技術和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設計及建造，依托進口設施及先進技術可確保平穩生產及天然氣液化流程之環保性。彼等亦為鄂爾多斯廠及匯鑫廠提供項目管理、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設及試運營等全面的技術支援服務。

以下流程圖列明製冷流程之整體概況：



天然氣在送進液化廠之前須事先進行處理，以去除水、酸性氣體（如二氧化碳及硫化氫）及水銀等雜質以及可於天然氣冷凍後固化的任何其他雜質。處理完成後會向液化廠加入混合製冷劑（一般包括氮、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以將天然氣溫度冷凍至其臨界狀態（天然氣之臨界點為零下80至90攝氏度）。經過液化流程後，天然氣被冷凝至零下162攝氏度，轉化為液態，其體積縮減600倍。體積大幅縮小令以卡車運輸液化天然氣具有經濟可行性，而不再受限於管道輸送。

### 採購

元亨燃氣集團主要採購的產品類型包括天然氣、管道及消耗品（主要指設備工具及零部件），其中天然氣佔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總銷售成本60%以上。於回顧期內，所有該等材料均為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天然氣供應

中國作工業用途之天然氣供應須按政府規劃進行。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均已分別取得達州市政府、內蒙古自治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之每年3億立方米天然氣使用配額(「天然氣配額」)，從而為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之液化天然氣生產獲得充足的使用配額。達州匯鑫之天然氣配額由達州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授予，為期二十年。鄂爾多斯星星之天然氣配額由內蒙古自治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授予，並於鄂爾多斯星星營運期間一直有效。由於達州匯鑫為達州市之重要企業及重要納稅企業，達州匯鑫於經營時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管理層預計達州匯鑫在重續天然氣配額(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方面將不會產生可預期之困難。

由於位於四川盆地及鄂爾多斯盆地之天然氣勘探及開採由兩間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控制，繼獲授天然氣配額，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分別與國有企業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以獲得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採購價乃由元亨燃氣集團分別與國有企業參考(其中包括)出廠價、運輸距離、淨化費用和供應商營運成本後協定。天然氣出廠價則由國有企業釐定，惟須經發改委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達州匯鑫與國有企業之一(「國有企業一」)訂立策略協議，據此，國有企業一同意向匯鑫廠供應天然氣，自策略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為期6年。匯鑫廠與國有企業一之間接駁的燃氣管道乃由國有企業一及匯鑫廠所在的工業園擁有。因此，國有企業一及該工業園會分別收取管輸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鄂爾多斯星星與另一國有企業(「國有企業二」)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據鄂爾多斯星星管理層告知，與國有企業二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可每年續期。鑒於鄂爾多斯星星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國有企業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天然氣供應協議續訂將不會有可預期之困難。鄂爾多斯廠與國有企業二氣井之間的接駁天然氣管道乃由鄂爾多斯星星擁有，因此無需支付管輸費。

元亨燃氣集團向國有企業二支付的天然氣價款乃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方式按月預付，並根據元亨燃氣集團每季度提交之估計採購量作出。另一方面，向國有企業一則每月分三期支

付，並以元亨燃氣集團估算之下一日採購量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然氣採購成本分別佔元亨燃氣集團銷售成本之63.3%、63.6%及54.5%。

### 管道及消耗品

元亨燃氣集團會採購各種直徑和厚度之管道，用於安裝液化天然氣衛星站與白酒釀造廠之間接駁的管道網絡。管道在國內採購，以人民幣結付。元亨燃氣集團亦會在國內外採購液化設施之設備工具及零部件。如在國內採購零部件，則主要以人民幣結付，而如在國外採購(較小程度上)，則以美元結付。

### 液化天然氣之運輸

元亨燃氣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華南及華東，而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位於中國的西南及西北，在液化天然氣廠與客戶之間建立及時可靠的運輸通道乃加快元亨燃氣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必不可少的一環。

除更願意自己到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提貨的客戶外，由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向其客戶(包括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供應液化天然氣乃主要透過鄂爾多斯九安及匯鑫物流管理之運輸槽車隊進行配送。

匯鑫物流為元亨燃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業，主要負責將液化天然氣從達州匯鑫運輸至其客戶(包括位於貴州省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於最後可行日期，匯鑫物流共聘用約37名司機，經營約17輛液化天然氣運輸卡車。

將液化天然氣從鄂爾多斯星星運輸至位於山東省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客戶乃由元亨燃氣集團之聯營公司鄂爾多斯九安(鄂爾多斯星星持有其20%股權)進行。鄂爾多斯九安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鄂爾多斯九安共聘用約70名司機，經營約33輛液化天然氣運輸卡車。

### 銷售及市場營銷

元亨燃氣負責元亨燃氣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達州匯鑫、鄂爾多斯星星、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均擁有其本身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攜手元亨燃氣團隊依據各業務營運地之特定情況及需求制定適當的業務方案。憑藉其本身的競爭優勢，元亨燃氣集團尋求透過與發展成熟的行業參與者(主要為國有企業)建立策略聯盟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以

便元亨燃氣集團能夠在盡可能降低其營銷成本和營運風險的同時，利用其策略性夥伴之業務網絡及客戶群。元亨燃氣集團成功進入貴州省及山東省天然氣市場，即為此策略性聯盟之最佳佐證。

於回顧期內，元亨燃氣集團生產之大部分液化天然氣乃分銷予直接來自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之國內批發客戶，而向零售客戶銷售則透過華亨能源(位於貴州省仁懷市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荷澤綠潔(位於山東省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進行。此外，元亨燃氣集團亦與中國能源及／或燃氣企業及／或其他燃氣貿易企業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

### **向批發客戶分銷液化天然氣**

元亨燃氣集團之批發客戶主要為燃氣公司，該等公司向元亨燃氣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再轉售予終端客戶作工商或住宅用途。長期銷售及框架協議乃與若干批發客戶簽訂，液化天然氣銷量按一年330天計算，每天大約20萬至40萬立方米，為期八至十年。根據長期銷售及框架協議，價格將參考合約期內天然氣成本變化以及液化天然氣之加工成本和市價釐定及調整。批發客戶一般在簽訂液化天然氣銷售協議後須向元亨燃氣集團支付頭期款並預付採購款。頭期款通常視為按金，而餘款則入賬列為未來數月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就新短期客戶而言，元亨燃氣集團要求在交貨前支付全額款項。

元亨燃氣集團之大多數批發客戶均會派車至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裝載液化天然氣，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另外，批發客戶可要求直接將液化天然氣付運至指定地點。液化天然氣運輸將由匯鑫物流或鄂爾多斯九安負責，付運開銷則將由客戶承擔。

### **向零售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

元亨燃氣集團之零售客戶可分為兩類：(i)中國白酒釀造廠及(ii)運輸公司等商業用戶。

#### **中國白酒釀造廠 — 液化天然氣衛星站**

赤水河有美酒河之稱，數十種蜚聲中外的美酒之發源地，乃中國白酒地理之酒核。目前，貴州省仁懷市中心的白酒產業集群已超過200個，其中赤水河一帶的小型酒廠更多達數千家。

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仁懷白酒產業發展，明確提出「一看三打造」戰略，即「把茅臺酒打造成世界蒸餾酒第一品牌」，「把茅臺鎮打造成中國國酒之心」，「把仁懷市打造成中國國酒文化之都」，實現「未來十年中國白酒看貴州，貴州白酒看仁懷」的戰略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州省政府通過了《貴州省赤水河流域保護條例》，更好地保護赤水河流域水資源。其中，條例禁止、限制在流域內建設高耗能、高污染工業項目，鼓勵發展節水、節能、污染少及資源綜合利用的清潔能源工業項目。為配合上述政策，貴州政府鼓勵白酒釀造廠使用天然氣取代煤炭。此外，政府亦開始發展仁懷名酒工業園，在該工業園內將會向所有白酒釀造廠供應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供其使用。仁懷名酒工業園規劃產酒規模每年達27萬噸，是中國醬香型白酒唯一的大型工業園。

就上述方面而言，鑒於貴州燃氣已獲當地政府授予在貴州省部分城市（包括仁懷市）供應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獨家經營權」），元亨燃氣集團已尋求與貴州燃氣合作成立華亨能源，負責向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該地區的其他白酒釀造廠銷售及供應天然氣。根據仁懷市政府及貴州燃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之獨家經營權協議，貴州燃氣獲授在仁懷市經營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自二零零七年起計為期30年。於成立華亨能源後，元亨燃氣、達州匯鑫及貴州燃氣簽訂一份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州燃氣將其於仁懷市向華亨能源供應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延長。根據股東協議，華亨能源之可供分派溢利須根據元亨燃氣、達州匯鑫及貴州燃氣之股權比例向彼等派發。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亨能源經營兩座位於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 聯榮集團之業務

華亨能源乃一間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貿易商。由於貴州燃氣擁有獨家經營權，華亨能源銷售之所有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乃經由貴州燃氣向包括達州匯鑫等供氣商採購（「貴州燃氣供應安排」）。從達州匯鑫向華亨能源液化天然氣衛星站付運液化天然氣主要由匯鑫物流進行。



元亨燃氣集團液化天然氣衛星站之位置





#### 液化天然氣衛星站

仁懷市之兩個衛星站共擁有14個儲罐用於存放液化天然氣。儲氣規模達1,30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在衛星站內會進行氣化，經由華亨能源鋪設及營運之燃氣管網及客戶管道直接輸送至白酒釀造廠。燃氣管網及客戶管道之接駁費用由華亨能源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每天可向白酒釀造廠供應40萬立方米之天然氣。為應對白酒釀造廠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增長，華亨能源計劃進一步在貴州省建設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其日天然氣供應量從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0萬立方米增加至約100萬立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亨能源已與十八家白酒釀造廠(包括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茅臺」)、貴州省仁懷市茅臺鎮大唐酒業有限公司及貴州省仁懷市茅臺鎮國服酒業有限公司)簽訂供應合約，為該等酒廠供應天然氣。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與貴州茅臺訂立之供氣協議使華亨能源能向貴州茅臺獨家供應天然氣。按金在簽訂協議後已由貴州茅臺支付予華亨能源，而實際天然氣使用費由客戶在每月月底支付。

### 商業用戶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山東省地方公交公司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亦為元亨燃氣集團之一類主要零售客戶。山東省地方政府提倡公交公司使用天然氣等更環保的能源，如天然氣作為氣體燃料的替代品。為把握此機遇，元亨燃氣集團與荷澤集團及山東宏智展開合作，其後又透過元亨燃氣認購荷澤綠潔註冊資本開始在山東省經營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荷澤綠潔經營一間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專門服務山東省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但不限於荷澤集團及山東宏智（「當地合作夥伴」）營運之車輛。荷澤綠潔經常協助其股東荷澤集團管理一個位於曹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收取管理費作為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雙方一致認定該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由荷澤綠潔管理並不具有經濟效益，應交還予荷澤集團。元亨燃氣集團就該加氣站收取的管理費甚微，佔元亨燃氣集團收入的比例極低。因此，停止管理上述曹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無對元亨燃氣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液化天然氣主要由鄂爾多斯星星供應。鄂爾多斯九安將液化天然氣從鄂爾多斯廠運輸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後再將液化天然氣直接加入車輛。

加氣費於加氣完成後全部以現金支付。對於當地合作夥伴營運之運輸車輛，各司機均使用企業加氣卡，加氣費由荷澤綠潔與當地合作夥伴以預付款方式結算。

### 液化天然氣貿易

元亨燃氣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開始其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貿易客戶主要為中國能源及／或燃氣企業及／或其他燃氣貿易企業。元亨燃氣集團獲得客戶(大部份來自中國) 訂單供應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並向達州匯鑫、鄂爾多斯星星或其他主要石油公司及／或國內其他貿易公司採購相關貨品。每次交易均會訂立買賣協議。此外，元亨燃氣集團亦將在交易之協定條款規限下安排(其中包括) 裝貨、運輸等事宜。元亨燃氣集團要求所有貿易交易在交貨前均須全額支付。

元亨燃氣集團對其所訂立之每份合約之總金額的風險負責，亦會自行承擔買賣每份合約之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按訂單基準訂立，而收入及成本乃按總額基準確認。

### 定價

#### 液化天然氣之分銷

元亨燃氣集團乃經考慮天然氣成本、液化天然氣加工費、液化天然氣現行市價、替代品價格及批發客戶之購買力後達致分銷價格。

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均已與其主要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及框架協議，據此，液化天然氣分銷價格可因應合約期內天然氣成本、液化天然氣加工費及市場價格變動而予以調整。倘需作出價格調整，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將分別與其客戶展開商討及磋商，並會發出正式通知，訂明協商後的經調整分銷價格及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 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之銷售

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出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出售液化天然氣之零售價乃經詳細分析天然氣成本、估計資本開支、用戶數量、市場佔有率增速及客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後釐定。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不包括售予工業用戶之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之零

售價乃受當地物價局監管。日後如進行價格調整，亦須辦理相同的審批手續。當地物價局在批准任何價格調整前或會考慮天然氣批發價或經營開支上升、通脹、額外資本開支及利潤率是否仍屬公平合理等因素。

### 液化天然氣貿易

液化天然氣貿易價主要參照天然氣現行市價並在長期合作及互惠互利基礎上與客戶之商業磋商而釐定。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元亨燃氣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及彼等各自佔元亨燃氣集團總收入及總銷售成本(「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 前五大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分銷	液化天然氣加工		液化天然氣貿易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13.1	客戶E	3.9	貴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貴州天然氣」) (附註4)	12.1
客戶B		9.8	客戶F	0.8	客戶I	4.9
廣州元亨 (附註1)		4.8	貴州燃氣(集團)桐梓 縣燃氣有限公司 (「桐梓燃氣」) (附註4)	0.5	客戶J	1.7
客戶C		3.3	客戶G	0.5	客戶K	1.3
客戶D		<u>2.6</u>	客戶H	<u>0.3</u>	客戶B	<u>1.1</u>
總計		33.6	總計	6.0	總計	21.1

## 聯 榮 集 團 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液化天然氣加工		銷售		液化天然氣貿易	
	分銷	估收入 百分比	名稱	估收入 百分比	名稱	估收入 百分比
客戶L		20.8	客戶E	0.5	東莞虎門電廠 (「虎門電廠」) (附註3)	7.5
客戶B		18.3	客戶O	0.4	客戶S	4.2
廣州元亨 (附註1)		17.1	客戶P	0.2	客戶T	2.8
客戶M		2.5	客戶Q	0.2	客戶U	2.1
客戶N		<u>2.3</u>	客戶R	<u>0.2</u>	廣州元亨 (附註1)	<u>1.9</u>
總計		61.0	總計	1.5	總計	1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液化天然氣加工		銷售		液化天然氣貿易	
	分銷	估收入 百分比	名稱	估收入 百分比	名稱	估收入 百分比
客戶B		28.0	客戶O	0.1	江蘇潤富新能源發展有 限公司(「江蘇潤富」) (附註2)	2.6
廣州元亨 (附註1)		23.3	無	不適用	客戶X	0.2
貴州天然氣 (附註4)		16.4	無	不適用	客戶Y	0.1
客戶V		3.5	無	不適用	客戶Z	0.1
客戶W		<u>1.8</u>	無	<u>不適用</u>	無	<u>不適用</u>
總計		73.0	總計	0.1	總計	3.0

## 聯 榮 集 團 之 業 務

### 前五大外部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加工		液化天然氣貿易	
名稱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名稱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國有企業二	29.5	供應商A	5.6
國有企業一	25.0	供應商B	3.4
無	不適用	供應商C	2.6
無	不適用	廣州元亨 (附註1)	2.0
無	不適用	供應商D	1.3
總計	54.5	總計	1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加工		液化天然氣貿易	
名稱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名稱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國有企業二	32.0	廣州元亨 (附註1)	8.0
國有企業一	27.0	江蘇潤富 (附註2)	2.0
無	不適用	貴州天然氣 (附註4)	1.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總計	59.0	總計	1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加工		液化天然氣貿易 (附註5)	
名稱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名稱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國有企業一	33.0	無	不適用
國有企業二	32.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總計	65.0	總計	不適用

附註：

#### 1. 廣州元亨

本公司確認，王先生為廣州元亨之總經理，僅負責廣州元亨之整體業務發展及高層策略規劃。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於廣州元亨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亦確認，廣州元亨與元亨燃氣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由廣州元亨與元亨燃氣集團各自之銷售團隊進行，且彼已放棄廣州

元亨與元亨燃氣集團之間有關定價及合約總量等事宜之決策權。除王先生為廣州元亨之總經理外，王先生之表哥保先生持有廣州元亨約18%股權。保先生確認，彼為廣州元亨之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廣州元亨之日常經營及管理。

### 2. 江蘇潤富

本公司確認，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持有江蘇潤富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潤富被視為元亨燃氣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關連人士。然而，王建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江蘇潤富之日常經營及管理。江蘇潤富業務之日常經營及管理乃由江蘇潤富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虎門電廠

本公司確認，王先生之堂弟王建山先生為虎門電廠三名董事之一。王建山先生並無持有虎門電廠之任何股權。王建山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虎門電廠之日常經營及管理。虎門電廠業務之日常經營及管理乃由虎門電廠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4. 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

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均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而貴州燃氣為華亨能源之主要股東，元亨燃氣直接持有華亨能源49%股權及透過達州匯鑫持有其1%股權。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僅因其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與華亨能源(元亨燃氣之附屬公司)之關係而與元亨燃氣集團有關連。憑藉獨家經營權，為進入貴州市場，元亨燃氣集團已夥拍貴州燃氣成立華亨能源，並遵照貴州燃氣供應安排在貴州省進行液化天然氣業務。

5. 元亨燃氣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方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依賴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供應之液化天然氣支持其液化天然氣貿易，並無從外部供應商採購任何液化天然氣。

6. 於整個回顧期內，元亨燃氣集團分別與廣州元亨、貴州天然氣、桐梓燃氣、江蘇潤富及虎門電廠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與給予／來自獨立客戶／供應商之類似條款進行。王先生及王建山先生(王先生之堂弟)均已確認，(i)彼等並無持有廣州元亨及虎門電廠之任何股權；及(ii)彼等均已放棄與元亨燃氣集團之定價及合約總量有關的交易事宜之決策權，且並無參與相關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保先生(王先生之表哥)及王建先生(王先生之胞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廣州元亨及江蘇潤富之日常經營及管理。貴州天然氣及桐梓燃氣僅在華亨能源成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元亨燃氣集團產生關係，而目前僅因其與華亨能源之關係與元亨燃氣集團有關連。

7. 於回顧期內，元亨燃氣集團向(i)廣州元亨；(ii)江蘇潤富；及(iii)貴州天然氣售出／購入液化天然氣產品。獲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能源企業(尤其是為買賣能源產品)向業務夥伴採購／供應產品實屬常見，惟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支付條款及交付可靠性)與其他業務夥伴相較具競爭力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 安全、保險及質量控制

#### 安全

元亨燃氣集團十分重視安全控制，成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體系以符合各種安全管理規章制度。液化天然氣液化工廠、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管道輸配均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達州匯鑫和鄂爾多斯星星擁有之液化天然氣工廠安裝了電腦控制系統，連續檢測和控制操作，對工廠內的裝置提供安全聯鎖保護及在緊急情況下自動關斷操作。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管道輸配均按國家規範配置了可燃氣體洩漏報警系統。

達州匯鑫目前擁有84名生產技術人員和4名安全控制人員。達州匯鑫員工每天分四個班次輪值(每班次6個小時)，每個班次配有1名兼職安全專家及8名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監督。

鄂爾多斯星星目前擁有108名生產技術人員和6名安全控制人員。鄂爾多斯星星員工每天分四個班次輪值(每班次6個小時)，每個班次配有1名兼職安全專家及7名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監督。

上述專家及員工已接受若干安全培訓課程，並已獲得相關資格。

除上述外，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每間工廠須配備至少一名註冊安全工程師。目前，達州匯鑫擁有1名註冊安全工程師，而鄂爾多斯星星擁有2名註冊安全工程師。

由於元亨燃氣集團嚴格落實安全控制程序，元亨燃氣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液化天然氣業務以來從未發生重大傷亡、天然氣泄漏或火災等重大事故。



### 保險

元亨燃氣集團已就其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險。元亨燃氣集團亦投購了業務中斷險、運輸險或第三方責任險，以覆蓋元亨燃氣集團物業或生產工廠事故所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之索賠。

###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貫穿於天然氣液化廠、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設計與施工，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過程。元亨燃氣集團質量控制團隊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保證了建設項目的安全性、可靠性。

元亨燃氣集團為保證產品質量，設立了線上監測分析儀，對天然氣進行液化階段即時監測，同時制定了液化天然氣產品質量企業標準，並定期對產品抽樣送第三方監測，確保了每一批產品的合格。

## 元亨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動力

### 全球對環保的重視

近年來，全球變暖及不穩定之氣候狀況已引起各國重視空氣污染造成之全球環境問題。因此，不少國家已投入更多資源保護環境。考慮到與傳統煤炭相比，天然氣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為其一半且硫排放接近零，加上所有政府均致力於減少污染，預計天然氣將成為增長最快的礦物燃料。此外，據估計，天然氣將於二零三五年超過煤炭能源，成為全球第二大能源來源。

### 中國政府之能源政策

二零一一年三月採納之「十二五規劃」(「**規劃**」)為使用清潔能源緩解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指明方向。多項科學及環境研究報告已證實與煤炭及石油相比，天然氣擁有較低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及硫)及粒子排放量，因而天然氣已成為規劃推廣之主要能源，以減少空氣污染。規劃之目標是，於二零一一年佔中國主要能源組合5.0%之天然氣，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中國主要能源組合之8.3%。同時，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投資天然氣管道及儲氣設施之建設，以於未來實現天然氣之廣泛使用。

### 競爭

#### 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之競爭對手

由於天然氣液化業務在中國剛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天然氣液化廠之產出水平仍落後於市場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未來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因此，元亨燃氣集團在天然氣加工及分銷業務面臨之競爭激烈程度較低。然而，中國液化天然氣之零售銷售及貿易近年來競爭日趨激烈。通過與當地領先燃氣企業建立策略聯盟，元亨燃氣集團較其他當地運營商更具競爭力。有關中國天然氣行業之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 元亨燃氣集團之競爭優勢

##### 可靠及穩定供應優質天然氣

天然氣是生產液化天然氣之主要原材料。元亨燃氣集團能夠根據分別與國有企業一及國有企業二訂立之天然氣採購協議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用作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之液化天然氣生產。這兩個液化廠毗鄰天然氣田，亦有利於元亨燃氣集團減低成本及提高利潤。

##### 經驗豐富、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

元亨燃氣集團之管理團隊在能源行業之工程、財務、業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平均逾10年之豐富行業經驗(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團隊之簡介載於「聯榮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一節)。管理團隊成員具備領導才能、遠見卓識及豐富之行業知識，制定穩健業務策略及有效落實策略，使元亨燃氣集團之利益最大化。相信元亨燃氣集團之管理層能夠使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通過自我發展及對外收購實現增長。

##### 滿足中國能源結構調整之需要

煤炭約佔中國能源結構之70%，較全球均值高出約30%。煤炭燃燒排放之污染物(如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在主要礦物燃料中屬最高。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承諾，將在二零二零年之前令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40%至45%。同時，中國正積極物色新的低碳排放能源。

在礦物能源中，天然氣為最環保能源。其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為煤炭及石油排放量之35%及65%，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僅佔相關排放量之3%至53%。因此，天然氣是中國未來可持續發展之理想低碳能源。

### *與地方企業之策略聯盟*

元亨燃氣集團已與發展成熟之地方企業或國有企業建立戰略聯盟，以盡量降低營運風險及分享地方合作夥伴在當地市場之業務網絡。

華亨能源另一股東貴州燃氣為貴州省一間國有城市燃氣基礎設施供銷企業。憑借其擁有獨家經營權，貴州燃氣在獲得貴州省液化天然氣衛星站項目或其他液化天然氣項目方面擁有獨一無二之優勢。憑藉元亨燃氣集團及貴州燃氣各自之實力，訂約方能夠整合資源，發揮彼此的優勢，令合營企業受益。

荷澤綠潔股東之一荷澤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負責山東省旅客及貨物運輸。荷澤集團管理逾23,000架車輛，該等車輛之燃料正由柴油或汽油轉換為液化天然氣。因此，對液化天然氣之迫切需求龐大。

### *全方位的液化天然氣產業鏈*

元亨燃氣集團擁有兩間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經營兩間擁有50輛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之物流公司、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全方位的液化天然氣產業鏈能使元亨燃氣集團監控液化天然氣從生產到運輸及消費之整個環節，並控制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質量。

### **與關聯方之潛在競爭**

#### *與廣州元亨之潛在競爭*

王先生為廣州元亨之總經理，而其表哥保軍先生持有廣州元亨約18%股權。廣州元亨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但未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之上游業務。如上文所論述，王先生僅負責廣州元亨之整體業務發展及高層策略規劃，而保先生並無參與廣州元亨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於元亨燃氣集團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僅佔其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約30%，故本公司認為廣州元亨與元亨燃氣集團之潛在競爭較小。此外，王先生已承諾，彼將繼續放棄參與有關廣州元亨與元亨燃氣集團定價及合約總量事宜之廣州元亨業務決策程序，以減少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與江蘇潤富之潛在競爭*

江蘇潤富(由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70%權益)主要在江蘇省南通市從事天然氣供應。由於元亨燃氣集團之主營業務在華北及中國西南，本公司認為江蘇潤富與元亨燃氣集團之間的業務經營具有明顯之地區差別。

### *與虎門電廠之潛在競爭*

王先生堂弟王建山先生為虎門電廠三名董事之一，但並無持有虎門電廠之任何股權。虎門電廠主要從事電力生產並向廣東省之地區電網公司售電，因此本公司認為虎門電廠之業務與元亨燃氣集團並不構成競爭。

## 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經營面臨之威脅及限制

元亨燃氣集團在不到五年的時間內建立了一條擁有兩個大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之全面的液化天然氣工業鏈，一個數量巨大的車隊及向其客戶輸送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加氣站。目前，元亨燃氣集團之輸送渠道主要服務於工業用戶，包括貴州省的白酒釀造廠。在開發高能耗工業用戶輸送渠道時，能源供應商(包括元亨燃氣集團)一般需準備充足的儲存設施及運輸，以確保不會經常出現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鑑於元亨燃氣集團增長迅速及需維持(如不增加)其對中國不斷增加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廠的競爭力，元亨燃氣集團需繼續擴大其下游客戶群，不斷提升及／或投資附屬設施(如儲存設施)及服務其客戶。

## 業務策略

### **強化銷售網絡**

憑藉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穩固基礎，元亨燃氣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及確認其自身的競爭優勢，並透過與成熟的工業企業建立戰略聯盟，專注於其擴大元亨燃氣集團銷售及輸送渠道的策略。為強化其銷售網絡，聯榮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戰略業務夥伴投資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儲存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擴大其現有工業

用戶以及商用車到海運工具之客戶群。短期內，聯榮集團將會利用其在仁懷市的現有地位繼續拓展其於赤水河數百家白酒釀造廠的業務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榮集團已就供應液化天然氣／天然氣與十八家白酒釀造廠簽訂供應合約。

### 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

聯榮集團將採取下述措施以優化資源配置及提高營運效率：

- 進一步提升管理層質素，優化管理層決策流程並提升風險評估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及
- 改善財務管理體制，強化資本管理、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財務管理其他方面之控制。

### 業務發展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注重使用清潔能源，聯榮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發展計劃，以把握市場商機，進一步搶佔中國能源市場。以下載列聯榮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概要：

- 鑒於政府政策(如上文「中國白酒釀造廠 — 液化天然氣衛星站」一段所述)及使用天然氣有利於環保，預期天然氣將逐漸成為貴州省白酒生產的主要燃料來源。華亨能源已就天然氣之獨家供應安排與貴州茅臺的另一旗下品牌酒廠達成初步協議。同時，華亨能源正與仁懷市的另外數家主要白酒釀造廠展開磋商，以拓展其液化天然氣銷售網絡。預期與這些釀酒廠之磋商即將結束，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開始供氣。為應對白酒釀造廠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增長，華亨能源計劃進一步在貴州省建設兩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其日天然氣供應量從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0萬立方米增加至約100萬立方米。預期新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預計新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運營。建設成本預計會被控制在人民幣80,000,000元以內，且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華亨能源之銀行借款撥付；

- 貴州天然氣管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由聯榮間接持有其20%股權，擬在貴州省從事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及管理以及輸送管道天然氣。貴州天然氣管道已就貴州省仁懷市與遵義市之間管道網絡接駁建設項目取得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預計項目建設資金將通過貴州天然氣管道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新管道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為元亨燃氣集團創造收入；
- 鑒於華南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日益增加，元亨燃氣正考慮透過與廣東省的一家成熟的燃氣企業（「**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在西江附近建設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以拓展其業務範圍。預期元亨燃氣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之前與戰略合作夥伴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成立一間各佔50%股權之合營企業。元亨燃氣集團將可透過相關建議合作打入新市場，向西江沿岸的船隻、船舶或運輸車輛供應天然氣。儲存設施亦將會令元亨燃氣集團擁有充足的液化天然氣儲備量，以應對冬季用氣高峰期燃氣短缺等任何市況變化。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將分兩期興建和發展。儲存設施一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分期開始施工，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兩個5,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量為600萬標準立方米）將會建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營運。儲存設施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中開始施工，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兩個1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量為1,200萬標準立方米）將會建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投入商業營運。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之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元亨燃氣及戰略合作夥伴平等分攤。預期元亨燃氣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 鑑於中國政府正倡導使用清潔能源以及國內投入使用的液化天然氣車輛不斷增加，元亨燃氣與湖南省的一間從事能源行業的成熟企業（「加氣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以拓展其在國內的加氣站網絡。預期元亨燃氣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與加氣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合資公司將從事在中國興建及營運汽油和天然氣混合加氣站。預計元亨燃氣將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項目所需資金；及
- 聯榮集團將利用本集團與貿易夥伴之業務網絡，進一步擴闊其在中國及海外之天然氣貿易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州匯鑫與資陽市陸柒柒物流有限公司（「陸柒柒」）簽訂一份合約（「陸柒柒合約」），據此，陸柒柒獲委聘為達州匯鑫之交付代理，將液化天然氣從達州廠運至其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由於從天然氣供應商向匯鑫廠供應天然氣出現中斷，達州匯鑫未能根據陸柒柒合約向陸柒柒供應液化天然氣以供其交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達州匯鑫接獲成都仲裁委員會發出的訴訟通知，內容有關陸柒柒就達州匯鑫違反陸柒柒合約導致之損害賠償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等方面之糾紛針對達州匯鑫提出之仲裁程序（「仲裁」）。該案於成都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發出仲裁裁決後和解及判定，達州匯鑫須於仲裁裁決送達當日起計15日內向陸柒柒支付總款額人民幣11,441,705元。由於達州匯鑫正尋求法律意見申請解除仲裁裁決，該筆款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支付。

## 聯榮集團之業務

於回顧期內，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曾發生監管合規問題。合規問題詳情及元亨燃氣集團對該等事件所採取之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合規問題	法律後果	事件最新進展	預防任何日後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之措施
華亨能源在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許可證」）之前，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營業（「華亨合規問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企業必須取得許可證，方可經營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之儲存、運輸及銷售業務。如未取得許可證即開始營業，則可能招致營業收入遭沒收及／或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罰款之行政命令。	華亨能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取得許可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止為期三年。  仁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仁懷市城市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發出免責函，據此，華亨能源獲准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營業。  鑒於華亨能源已取得政府機關之免責函，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華亨能源將不會因華亨合規問題而招致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或罰款。	為預防未來不合規事件，聯榮集團(i)已採取政策，要求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一切必要的經營許可證及牌照；(ii)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開展年度審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強化其管理團隊的法務培訓。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已有效改善聯榮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緩解未來不合規風險，因此足夠預防日後之類似違規。



合規問題	法律後果	事件最新進展	預防任何日後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之措施
<p>荷澤綠潔在取得許可證前，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運營（「綠潔合規問題」）。</p>	<p>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企業必須取得許可證，方可經營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之儲存、運輸及銷售業務。如未取得許可證即開始營業，則可能招致營業收入遭沒收及／或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罰款之行政命令。</p>	<p>荷澤綠潔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取得許可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止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荷澤規劃局就綠潔合規問題向荷澤綠潔作出罰款人民幣19,040元（「罰款」）。荷澤綠潔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繳清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繳清罰款後，政府機關將不會針對綠潔合規問題採取任何其他行政措施及／或處以罰款。</p>	<p>為預防未來不合規事件，聯榮集團(i)已採取政策，要求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一切必要的經營許可證及牌照；(ii)對其附屬公司開展年度審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強化其管理團隊的法務培訓。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已有效改善聯榮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緩解未來不合規風險，因此足夠預防日後之類似違規。</p>

就上述而言，賣方已同意簽訂以買方及／或聯榮集團為受益人並於完成後生效之彌償契據，以賠償聯榮集團因(其中包括)仲裁、華亨合規問題及綠潔合規問題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溢利及業務損失、處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

## 聯榮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聯榮集團已配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其營運，當中包括於中國能源行業擁有豐富資歷及經驗之人士。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聯榮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以確保聯榮集團持續有效地營運。此外，保先生及曾傑先生將於完成後分別獲委任為元亨燃氣之總經理及副總裁，以確保本公司可控制聯榮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下載列聯榮集團現有及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現有高級管理層

#### 銷售及營銷

張志森先生（「張先生」），43歲，目前擔任元亨燃氣之銷售及營銷總監。張先生負責元亨燃氣集團之銷售及營銷業務。彼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元亨燃氣集團之前，彼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理。張先生亦曾出任浙江物產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十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楊澤山先生（「楊先生」），45歲，目前擔任華亨能源之銷售及營銷總監。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在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新聞專業，其後取得漢語言文憑。彼在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華亨能源之前，彼擔任廣州市電視台廣告部經理。

#### 策略規劃、營運及技術管理

鄧超先生（「鄧先生」），52歲，目前擔任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董事長。鄧先生負責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鄧先生畢業於內江財貿學校，主修銀行管理專業。彼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彼修讀了中國工商銀行長春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之銀行業管理學位課程。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彼在中國工商銀行內江分行擔任信貸分析師、房地產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四川廣匯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負責監管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項目以及管理該公司的品牌運作。鄧先生自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分別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

## 聯榮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楊志毅博士(「楊博士」)，51歲，目前擔任元亨燃氣之技術總監。楊博士負責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儲存設施之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彼獲得西南石油學院油氣儲運工程學博士學位，亦為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元亨燃氣集團前，彼為中原石油勘探局勘探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黨委副書記。隨後，彼亦擔任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液化天然氣部之副總工程師及項目主管。彼在液化天然氣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青島設計、建設及管理一個500,000噸的天然氣液化設施、液化天然氣加氣及衛星站。

王慶華先生(「王慶華先生」)，58歲，為電氣工程高級技師，彼在項目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管理人員，負責協調及監督大型項目建設。彼曾為參與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建設、營運及生產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並在液化天然氣工廠之建設、日常營運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專長及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元亨燃氣集團，目前擔任達州匯鑫之副總經理。

莊世金先生(「莊先生」)，53歲，目前擔任達州匯鑫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氧氣生產技術員資格，曾擔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鈑有限公司之技術員及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達州匯鑫，參與匯鑫廠之設計、建設及管理。

劉世民先生(「劉先生」)，31歲，目前擔任鄂爾多斯星星之副總經理兼總工。彼畢業於四川大學，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彼畢業後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鄂爾多斯星星，負責鄂爾多斯星星天然氣液化設施之設計、營運及管理。

劉亞慧先生(「劉亞慧先生」)，29歲，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劉亞慧先生畢業後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鄂爾多斯星星，擔任生產及技術部門負責人、總經理助理，目前擔任鄂爾多斯星星之副總經理。

### 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譚雲龍先生(「譚先生」)，46歲，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目前擔任元亨燃氣之財務總監。譚先生負責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彼為一名專業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元亨燃氣集團前，彼擔任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 擬任高級管理層

#### 元亨燃氣總經理

保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元亨燃氣之總經理，彼將負責元亨燃氣集團之整體事務，尤其是業務策略之設計及確定、推動業務增長以及制定元亨燃氣集團之發展目標。此外，保先生將協助維持與戰略業務夥伴之客戶關係及開拓業務網絡之商機。有關保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一段。

#### 元亨燃氣副總裁

曾傑先生(「曾先生」)，39歲，在交易完成之後將獲委任為元亨燃氣副總裁，彼將負責協助元亨燃氣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則，尤其是各種商業機會的實施及項目管理。彼畢業於周口師範學院資訊與計算科學專業本科。曾先生畢業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國有貿易公司進出口部門。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擔任廣州元亨之業務經理，協調石油及天然氣之買賣，並參與打理客戶關係。彼在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十年銷售及行銷經驗。

以下討論及分析須與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聯榮集團及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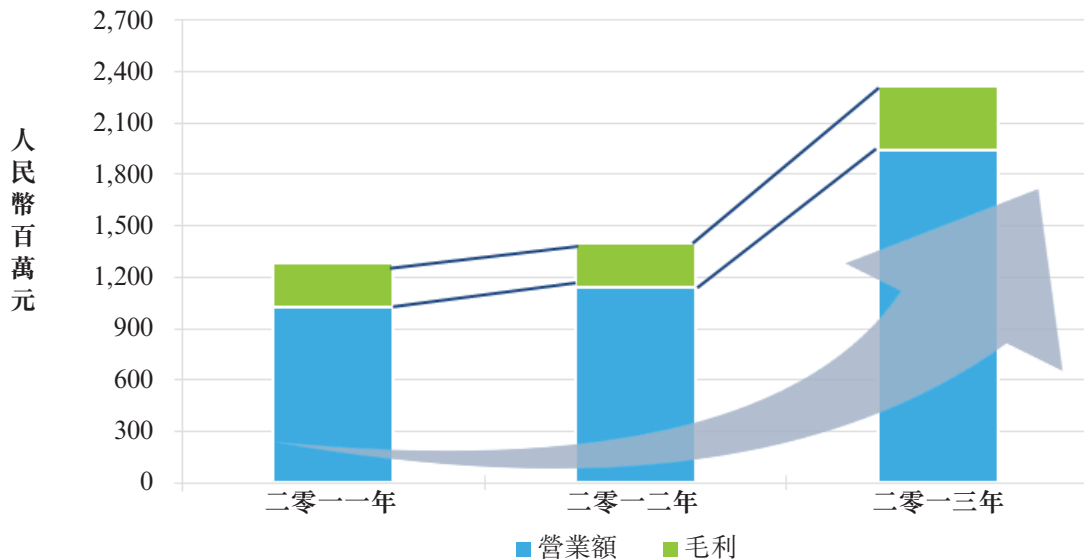
### 聯榮及盈聯國際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聯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擁有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之100%股權外，聯榮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且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產生輕微的行政費用及其控股公司之出資外，聯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盈聯國際為元亨燃氣之登記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自有關買賣石油期貨合約之投資確認收益約155,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及於元亨燃氣之投資外，盈聯國際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活動。除產生輕微的行政費用及聯榮之出資外，盈聯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 元亨燃氣集團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列示如下：



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2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年」)增加374.9%(二零一零財年：約人民幣215,90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收購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39%股權及該兩間公司成為元亨燃氣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於元亨燃氣集團之整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將該兩間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所致。此外，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於二零一一年財年錄得的收益高於其過往年度，原因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入運營後該兩間公司之生產利用率整體出現提升。

向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之客戶銷售一般在收取簽訂供應合約後的頭期款及交付液化天然氣前的預付款後方會作出。頭期款通常視為按金，而餘款則入賬列為將予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

銷售成本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年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財年之約人民幣179,300,000元增加327.3%至約人民幣766,200,000元。除綜合兩間營運公司之影響外，達州匯鑫於整個營運年度之銷售成本亦高於其上一年度。

元亨燃氣集團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方式按月向其供應商預付天然氣價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然氣採購成本佔元亨燃氣集團銷售成本之約63.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名前股東之利息收入。根據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股東決議案，應收該非控股股東及該前股東之款項按介乎9.6%至12%之年利率計息。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年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與上年(二零一零財年：約人民幣10,700,000元)相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行政費用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財年之行政費用較上年(二零一零財年：約人民幣13,700,000元)增加264.2%至約人民幣49,900,000元，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財年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榮集團附屬公司與廣州元亨之間訂有交易，據此，廣州元亨向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採購液化天然氣，再於原售價上加價供應予元亨燃氣。該等交易乃逐個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廣州元亨所採購之液化天然氣乃由元亨燃氣銷售予廣州元亨介紹／轉介之客戶。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交易已按綜合基準對銷，而銷售額與採購額之間產生的差額則確認為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 融資費用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財年之融資費用較上年(二零一零財年：約人民幣23,700,000元)增加326.2%至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進行業績綜合。然而，為兩間液化廠融資而籌借的銀行貸款風險亦令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於二零一一財年之融資成本高於上一財政年度。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財年之所得稅開支由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628.6%至約人民幣45,900,000元。

### 年度溢利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財年之淨溢利由約人民幣66,100,000元小幅增至約人民幣68,100,000元。然而，扣除二零一零年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63,100,000元後，元亨燃氣集團之淨溢利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改善，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i)綜合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十二個月財務表現；及(ii)兩間液化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入運營後之財務業績整體出現提升。

元亨燃氣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8,3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4,3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2,3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9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9,6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0,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8,300,000元。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與採購液化天然氣作出之預付款及銷售貨品之應收款有關，該等款項為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元亨燃氣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770,3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53,8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3,1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33,400,000元。流動負債中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之預收款；及(ii)計息貸款墊款(年利率介乎6.44%至16%)。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貸款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900,000元。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604,904
長期借款(一年後償還)	<u>56,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u>660,904</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60,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4,9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56,000,000元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定息銀行借貸	6.88%–9.09%
定息其他借貸	7.44%–16.00%
浮息銀行借貸	6.56%–8.53%

####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作出抵押之元亨燃氣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29,700,000元，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0,1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0,3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

於二零一一財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500,000元。該等開支的產生主要是因液化天然氣運輸量增加，需購買液化天然氣槽車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與權益比率)為5.0(二零一零年：17.1)。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經營分部可劃分為兩個分部，即液化天然氣批發及其他經營。特別是，液化天然氣批發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而其他經營指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於二零一一財年，液化天然氣加工、液化天然氣運輸及液化天然氣貿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0,300,000元、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財年，液化天然氣加工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20,300,000元，較二零一零財年增加348.2%。同時，液化天然氣運輸收入較二零一零財年增加約565.4%至約人民幣70,100,000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元亨燃氣集團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各自39%股權後將這兩間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此外，元亨燃氣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其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為元亨燃氣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財年，液化天然氣批發之分部收入的約31.2%、28.9%及18.5%分別來自向河北省、貴州省及廣東省客戶之銷售。

於二零一一財年，液化天然氣加工之毛利率約為27%，較此分部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17.7%增加9.3%。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收益率增加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提高。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元亨燃氣集團之董事認為，元亨燃氣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元亨燃氣與貴州燃氣合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華亨能源，元亨燃氣及達州匯鑫分別持有其股權之49%及1%。華亨能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元亨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元亨燃氣獲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14,642,495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以其僱員薪金之一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撥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為元亨燃氣集團應根據相關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列明之比例應作出之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有約54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該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43,3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5%(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1,025,4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兩間液化廠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良品率穩定提高及液化天然氣之銷售、分銷及貿易收益增加。

向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之客戶銷售一般在收取簽訂供應合約後的頭期款及交付液化天然氣前的預付款後方會作出。頭期款通常視為按金，而餘款則入賬列為將予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

### 銷售成本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84,400,000元，較上年增加15.4%(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766,200,000元)。這與元亨燃氣集團之收益增加一致。

元亨燃氣集團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方式按月向其供應商預付天然氣價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然氣採購成本佔元亨燃氣集團銷售成本之約63.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名前股東之利息收入。根據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股東決議案，應收該非控股股東及前股東之款項按介乎9.6%至12%之年利率計息。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其他收入較上年(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35.6%至約人民幣14,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費用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行政費用增加5.2%至約人民幣52,500,000元(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49,90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產生營運前開支。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榮集團附屬公司與廣州元亨之間訂有交易，據此，廣州元亨向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採購液化天然氣，再於原售價上加價供應予元亨燃氣。該等交易乃逐個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廣州元亨所採購之液化天然氣乃由元亨燃氣銷售予廣州元亨介紹／轉介之客戶。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而銷售額與採購額之間產生的差額則確認為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

### 融資費用

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墊款減少，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101,0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4,1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所得稅開支較上年(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45,900,000元)小幅增至約人民幣49,700,000元。

### 年度溢利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淨溢利較上年(二零一一財年：約人民幣68,100,000元)增加14.7%至約人民幣78,100,000元。淨溢利乃經計及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從貴州燃氣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並將華亨能源由元亨燃氣之合營企業更改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後計算得出。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之淨溢利(未計入該一次性收益)約為人民幣70,500,000元，產生的原因主要是(i)液化天然氣液化廠之生產利用率持續改善；及(ii)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加氣站投入運營。

### 元亨燃氣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約人民幣601,4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9,5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2,2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9,6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

幣306,6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與採購液化天然氣作出之預付款及銷售貨品之應收款有關，該等款項為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元亨燃氣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982,5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38,6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0,8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593,100,000元。流動負債中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之預收款；及(ii)計息貸款墊款(年利率介乎6.44%至16%)。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貸款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6,300,000元。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641,334
長期借款(一年後償還)	2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666,3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66,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41,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定息銀行借貸	6.50%–6.60%
定息其他借貸	8.87%–16.00%
浮息銀行借貸	6.15%–8.32%

###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作出抵押之元亨燃氣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18,000,000元，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6,6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76,100,000元。

###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

於二零一二財年，元亨燃氣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0元。資本開支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成本，而元亨燃氣集團之投資主要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貴州燃氣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300,000,000元，乃與就廣州元亨獲授之信貸融資訂立以國內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有關。該企業擔保為期12個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擔保為元亨燃氣集團與其長久以來的忠誠及寶貴客戶廣州元亨之間作出的一次性安排。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8(二零一一年：5.0)。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經營分部可劃分為兩個分部，即液化天然氣批發及其他經營。特別是，液化天然氣批發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而其他經營可分為液化天然氣運輸及汽車加氣站。於二零一二財年，來自液化天然氣加工、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天然氣貿易及車用加氣站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

幣797,100,000元、人民幣66,300,000元、人民幣261,0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財年，經計及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就其貿易／銷售向元亨燃氣作出之公司間銷售增加(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液化天然氣加工之收入較二零一一財年小幅下跌至約人民幣797,200,000元。液化天然氣加工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財年增加3.5%，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收得率增加以及液化天然氣售價提高。同時，來自元亨燃氣之貿易收入增加約644.9%至約人民幣261,000,000元，原因是元亨燃氣集團持續拓展其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業務網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元亨燃氣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液化天然氣分銷渠道，並與荷澤集團及山東宏智開展合作，成為持有荷澤綠潔51%股權之股東。於二零一二財年，汽車加氣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財年，液化天然氣批發之分部收入的約26.3%、20.8%及16.1%分別來自向河北省、貴州省及廣東省客戶之銷售。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元亨燃氣集團之董事認為，元亨燃氣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元亨燃氣以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認購荷澤綠潔之新股份。自此，元亨燃氣擁有荷澤綠潔之51%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元亨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元亨燃氣獲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7,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51,596,5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以其僱員薪金之一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撥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600,000元為元亨燃氣集團應根據上述相關計劃規則列明之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有約58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該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832,500,000元，較二零一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43,300,000元增加60.3%。這主要是由於兩間液化廠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良品率穩定提高及液化天然氣分銷的銷量增加。

向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之客戶銷售一般在收取簽訂供應合約後的頭期款及交付液化天然氣前的預付款後方會作出。頭期款通常視為按金，而餘款則入賬列為將予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

### 銷售成本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58,200,000元，較上年增加64.9%(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884,400,000元)。相關變動與元亨燃氣集團之收益增加一致。

元亨燃氣集團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方式按月向其供應商預付天然氣價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採購成本佔元亨燃氣集團銷售成本之約54.5%。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利息收入。根據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之股東決議案，應收該非控股股東及前股東之款項按介乎9.6%至12%之年利率計息。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與上年(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比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 行政費用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上年(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52,500,000元)增加25.2%至約人民幣65,80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液化廠進行維修保養以及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加氣站產生的行政費用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2.6%，這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及與新客戶簽訂若干安排從兩間液化廠運輸液化天然氣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榮集團附屬公司與新華聯集團及廣州元亨等若干貿易供應商之間訂有交易，據此，該等供應商向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採購液化天然氣，再於原售價上加價供應予元亨燃氣。該等交易乃逐個按公平基準進行，而該等供應商所採購之液化天然氣乃由元亨燃氣銷售予該等客戶介紹／轉介之客戶。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這令元亨燃氣集團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下降約人民幣122,400,000元及人民幣125,200,000元，而銷售額與採購額之間產生的差額則確認為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 融資費用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較上年(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74,100,000元)減少35.8%至約人民幣47,6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計息貸款墊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上年(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49,700,000元)增加20.6%至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這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 年度溢利

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上年(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78,100,000元)增加130.3%至約人民幣179,8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液化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增加。

### 元亨燃氣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約人民幣420,7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6,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89,2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84,400,000元、短期投資約人民幣46,0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7,8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6,900,000元。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與採購液化天然氣作出之預付款及銷售貨品之應收款有關，該等款項為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元亨燃氣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119,8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62,6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6,3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770,900,000元。流動負債中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之預收款；(ii)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現有負債中，應付一名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0元與元亨燃氣就收購鄂爾多斯星星及達州匯鑫39%股權應付之代價有關。由於該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鄂爾多斯星

星、達州匯鑫及元亨燃氣之總金額約人民幣74,500,000元，聯榮集團其後已與該前非控股股東達成協議，通過轉讓欠付聯榮集團之部分債務結算應付代價。據聯榮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相關各方目前正就結算安排確定法律協議。

####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貸款由平安銀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3,700,000元。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641,658
長期借款(一年後償還)	<u>62,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u>703,65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703,7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1,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9,000,000元須於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償還；人民幣18,000,000元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及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定息銀行借貸	6.50%–7.84%
定息其他借貸	6.12%–7.79%
浮息銀行借貸	6.15%–8.10%

####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但不限於)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7,80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4,400,000元已抵押作元亨燃氣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就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4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2,300,000元。該等開支的產生主要是因為華亨能源液化天然氣分銷業務擴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中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經營分部可劃分為兩個分部，即液化天然氣批發及其他經營。特別是，液化天然氣批發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而其他經營可進一步分為液化天然氣運輸、汽車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於二零一三財年，來自液化天然氣加工、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天然氣貿易、車用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衛星站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36,400,000元、人民幣52,700,000元、人民幣561,400,000元、人民幣44,9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加工之收入較二零一二財年增加30.0%至約人民幣1,036,400,000元。這主要是受液化天然氣分銷之銷售增加令兩間液化廠的液化天然氣收得率穩步上升所推動。液化天然氣貿易收入較二零一二財年增加115.1%至約人民幣561,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氣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4,900,000元，而二零一二財年為人民幣18,900,000元。由於荷澤綠潔之財務業績僅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綜合入元亨燃氣集團，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加氣站分部收入未必可代表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批發之分部收入的約22.6%、21.9%及15.6%分別來自向河北省、湖北省及山東省客戶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加工之毛利率約為30.1%，較上年並無重大波動(二零一二財年：約30.5%)。然而，經持續努力拓展其貿易網絡，液化天然氣貿易之毛利率增加至約6.4%。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元亨燃氣集團之董事認為，元亨燃氣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元亨燃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貴州華元。貴州華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貴州華元與貴州燃氣及貴州農金合作，成立貴州天然氣管道，貴州華元於其中持有20%股權。貴州天然氣管道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元亨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51,596,5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以其僱員薪金之一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為元亨燃氣集團根據相關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列明之比例應作出之供款。

---

## 聯榮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有約57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該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 風險因素

---

董事會已考慮下列所有有關收購事項及聯榮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因素，並認為該等風險相對較低且於收購事項後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聯榮集團持續實施之控制措施，並將研究其他有效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

###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 收購事項之成功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由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超出收購事項參與各方之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甚或未能成事。

#### 能源行業及市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

本通函載有關於能源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各政府或官方來源及刊物及委托報告之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儘管經擴大集團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並無經過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與其他國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之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通函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 執行賣方將予簽訂的以買方及／或聯榮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

如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以及下文「聯榮集團所佔用部分土地之若干業權文件及許可證尚未獲得」一段之風險因素所述，賣方已同意簽訂以買方及／或聯榮集團為受益人並於完成後生效之彌償契據，以賠償聯榮集團因(其中包括)仲裁(如有)、華亨合規問題及綠潔合規問題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溢利及業務損失、處罰及罰款以及損失及損害。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季節性

聯榮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分銷及買賣液化天然氣。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有季節性變化。根據聯榮集團之過往情況，液化天然氣之銷售量於冬季最高。此規律反映冬季液化天然氣用於供熱之需求較大。因此，聯榮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之分銷及貿易)受季節性變化所影響。

#### 公共安全

由於天然氣具有易燃性質，因此在天然氣儲運過程中須採取較高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洩漏或發生事故。發生自然災害或行業相關事故可能會產生公共安全隱患。聯榮集團之任何營運城市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可能會損毀或破壞聯榮集團之管道並導致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洩漏。自然災難亦可能導致聯榮集團之營運出現中斷，進而可能會對其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風險是所有業務經營過程中均會存在的固有風險，聯榮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措施以減低與生產及輸送液化天然氣有關的安全事故風險。此外，聯榮集團已購買財產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涵蓋其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並認為投保範圍可為其資產提供足夠的保障。

#### 定價

天然氣(不包括售予工業用戶之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價格須經中國物價局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燃氣產品供應商有權釐定售予零售客戶之天然氣產品的價格，惟不得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價格上限。由於聯榮集團之大部分客戶均為工業用戶，因此聯榮集團不會受到地方政府價格調整的直接影響。

#### 與其他替代能源之間的競爭

煤炭、石油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為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終端用戶在選擇能源時將考慮包括成本、可靠性、便利性及環保安全性在內的若干因素。客戶亦會考慮接駁費用、燃氣使用開支及熱值等因素。倘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價格增幅大於替代能源，現有天然氣用戶可能改用其他燃料，故而可能會對聯榮集團之液化天然氣需求及聯榮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在天然氣供應無法獲得或中斷的情況下之地點，用戶通常使用燃油及液化石油氣作為替代燃料，並會繼續用作天然氣的替代品。無法保證天然氣價格日後上漲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最終不會導致替代燃料對用戶而言更具吸引力，因而或會對聯榮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日後發展前景造成影響。

### 與聯榮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倚賴兩名主要供應商

聯榮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天然氣供應安排，所採購的管道天然氣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使用的總原材料及消耗量之約99.3%、98.7%及99.4%。倘聯榮集團無法適時向該等供應商獲得天然氣供應，聯榮集團可能須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另覓其他天然氣供應商。然而，如上文「聯榮集團之業務」一節所披露，達州匯鑫及鄂爾多斯星星各自已與該兩家供應商簽訂天然氣供應協議，以確保匯鑫廠及鄂爾多斯廠之天然氣供應。倘聯榮集團按不同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獲得天然氣或出現材料中斷，則終端用戶的天然氣供應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會對聯榮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如「聯榮集團之業務」一節中「天然氣供應」一段所論述，鄂爾多斯星星已與國有企業二訂立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天然氣供應協議，該協議可按年續期。鑒於鄂爾多斯星星自二零零八年起與國有企業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考慮到相關機關授予之天然氣配額，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天然氣供應協議續訂將不會有可預見的困難。

#### 合資經營

聯榮集團已與多家中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旨在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經營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物流公司及天然氣管道業務。合資夥伴未能或延遲根據合作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可能導致液化天然氣衛星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物流公司及天然氣管道項目的營運出現中斷，進而可能會對聯榮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聯榮集團於選擇合資夥伴時會額外謹慎。聯榮集團之大多數合資夥伴為國有企業，業務基礎深厚並與聯榮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聯榮集團管理層認為，合資夥伴未能或延遲履行彼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 成本增加

倘因勞工短缺或任何原因導致聯榮集團於中國生產液化天然氣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聯榮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會增加。此種情況可能轉而影響到聯榮集團液化天然氣之售價，進而或會影響該等產品之需求，從而對聯榮集團之銷售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生產及運輸液化天然氣所需之其他部件成本增加或會產生類似不利影響。此外，鑒於聯榮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競爭壓力，聯榮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提高液化天然氣產品之售價向客戶轉移增加的成本。在此情況下，聯榮集團之毛利率可能會下降，且其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液化過程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為天然氣。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會令我們的液化成本增加。此外，由於存在競爭壓力及客戶抵觸，我們將能源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之能力有限。不保證經擴大集團可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其客戶。聯榮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經營成本，並會及時調整成本結構以降低任何生產及交易成本變動的影響。

### 進行業務擴展計劃之重大資本及融資需要

如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發展」一段所述，作為其發展計劃的一環，聯榮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中包括)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液化天然氣衛星站進行業務擴張。聯榮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非其所能控制的競爭激烈程度、宏觀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不利影響。聯榮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完成上述建設項目之能力取決於其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外部融資所籌資金。倘若聯榮集團無法從其經營活動獲得充裕的現金流以應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其營運將須透過其他融資途徑提供資金。此外，聯榮集團之債務償還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可能須挪用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且該等債務承擔之相關融資成本可能對聯榮集團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聯榮集團之業務發展資金將主要來自合營伙伴之內部資源注資及經擴大集團可獲得之現有銀行融資，因此董事會在完成後將會密切監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會於適當時調整聯榮集團之發展計劃。

---

## 風險因素

---

### 聯榮集團所佔用部分土地之若干業權文件及許可證尚未獲得

- (i) 聯榮集團已就一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納林河鎮小清灣村，地盤面積約132,800.13平方米之土地（「鄂爾多斯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鄂爾多斯土地已建有多棟用作液化天然氣加工的一至四層樓宇。聯榮集團佔用該等鄂爾多斯土地樓宇，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獲得。不保證將可成功獲得該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聯榮集團已就該等鄂爾多斯土地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獲取該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面臨法律障礙。
- (ii) 聯榮集團已就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長城路南側、南京路西側，地盤面積約6,399.30平方米之土地（「荷澤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荷澤土地上建有多個儲罐、加氣站及附屬建築物，聯榮集團佔用該等建築物作液化天然氣站。然而，聯榮集團在建設該等建築物之前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後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保證將可成功獲得該等相關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聯榮集團已就該等建築物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獲取該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面臨法律障礙。
- (iii) 聯榮集團在位於中國仁懷市榮昌壩生產園區名酒工業園之一幅土地上經營一個液化天然氣配送站。有關該等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獲得。不保證將可成功獲得該等相關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聯榮集團已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及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聯榮集團在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時將須繳納最多人民幣400,000元之罰款。除上述外，獲取土地使用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iv) 聯榮集團目前佔用中國仁懷市政府臨時指定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南坳社區蔡家溝（「蔡家溝土地」），經營着一間液化天然氣儲配站。聯榮集團並無獲得蔡家溝土地之任何土地使用證，無土地使用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蔡

---

## 風險因素

---

家溝土地為中國仁懷市政府臨時指定予聯榮集團，未規定任何期限，因此聯榮集團於蔡家溝土地之業務營運受保障。然而，不保證聯榮集團可長期持續地佔用蔡家溝土地。倘須搬移液化天然氣儲配站，中國仁懷市政府將會為聯榮集團指定另一合適的地塊供其長期使用，而聯榮集團可能須承擔搬遷費用約人民幣500,000元。

- (v) 聯榮集團目前佔用中國仁懷市政府指定的一幅土地，未規定任何期限，該土地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鹽津梅子坳（「鹽津土地」），用於日後建設及經營一間液化天然氣儲配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仁懷市政府並未完成鹽津土地之徵用，因此聯榮集團並無獲得鹽津土地之任何土地使用證，無土地使用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徵用鹽津土地為中國仁懷市政府之責任，且中國仁懷市政府已將鹽津土地指定予聯榮集團，因此相關徵用及缺乏土地使用證將不會對聯榮集團於鹽津土地之未來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然而，不保證聯榮集團可長期持續地佔用鹽津土地。倘徵地失敗，中國仁懷市政府將會為聯榮集團指定另一合適的土地供其長期使用。同時，聯榮集團已選定一塊更合適的土地用於未來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儲配站，該土地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交通壩（「交通壩土地」）。聯榮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向中國仁懷市政府申請取得交通壩土地用於未來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儲配站，而申請目前正在辦理之中。不保證申請將會獲批。倘相關申請未獲批准，聯榮集團可能需於未來暫停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儲配站，以待完成徵收鹽津土地或直至選定及獲授一塊更合適的土地。

聯榮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僱員住房公積金及中國社保方面之若干合規問題

- (i) 元亨燃氣管理層確認，元亨燃氣已為其員工繳付足夠的住房公積金及中國社保。然而，敬請注意在相關人員登記之城市（廣州除外）已作出供款人民幣70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儘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在中國屬於正常狀況，但相關機關仍可能要求元亨燃氣繳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他城市之供款。

---

## 風險因素

---

- (ii) 荷澤綠潔及匯鑫物流無法作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相關部門在這兩間公司註冊之相關城市尚未成立註冊辦事處，而荷澤綠潔及匯鑫物流已就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預留充裕資金，一旦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註冊服務，將為其僱員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就上述聯榮集團佔用之若干土地之業權不全及有關住房公積金及中國社保之合規問題而言，賣方已同意簽訂以買方及／或聯榮集團為受益人並於完成後生效之彌償契據，以賠償聯榮集團因(其中包括)上述土地及物業之業權原本不全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或中國社保供款問題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溢利及業務損失、處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和損害。

###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聯榮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經營及發展

於完成後，聯榮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縮減其EMS業務規模，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油氣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主要取決於聯榮集團，倘聯榮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及發展旗下業務，則經擴大集團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倚賴聯榮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聯榮集團之過往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的努力。有關聯榮集團主要管理層團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聯榮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一節。尤其是，聯榮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主要依靠其主要管理層團隊之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

聯榮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取決於挽留其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及招聘額外員工。無法保證其現有員工將一直受聘於聯榮集團。倘聯榮集團失去其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且未能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聯榮集團之現時營運及日後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

中國經濟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之發展。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制定行業政策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聯榮集團無法預測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之業務、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之詮釋及中國當前之法律環境

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元亨燃氣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之民法體系，過往法庭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在具體應用及執行相關法律時，需要司法及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已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收購、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以期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包括有關財產所有權及發展方面之法律。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發展尚未完善，加上已公佈之案例數目有限，且過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一定程度（有時甚至是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聯榮集團獲得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相對於其競爭對手較為不利，惟須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機構提呈申請或案例之方式或提呈者而定。此外，任何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故而產生巨額成本，並虛耗資源與管理層之注意力。所有上述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 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概覽

#### 使用液化天然氣之優點

近年來，全球變暖及氣候模式不穩定使得人們日益關注因大氣污染導致的全球環境問題。因此，許多國家加大環境保護的資源投放力度。經考慮天然氣與傳統煤炭相比僅產生一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且幾乎不產生硫排放量，加上所有政府（尤其是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減少污染，預期天然氣將成為增長速度最快的化石燃料。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估計，於二零三五年，天然氣將超過煤炭成為世界上第二大能源資源。

能源在人類生存及發展過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推動能源生產及消耗方式變革、調整及優化能源結構以及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能源產業體系，對於保障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天然氣可被視為最環保的化石燃料，原因在於天然氣是單位能量下釋放二氧化碳最少的一種燃料，而釋放的熱值則高於其他化石燃料。由於天然氣較其他燃料更為清潔、便宜及安全，因此天然氣已逐漸成為一種重要的燃料資源。液化天然氣指為便於儲運而轉化為液態形式的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較氣態天然氣佔用的空間更小，因此更便於運輸。液化天然氣是一種無味、無毒、無腐蝕性的液體，不會因洩漏產生浮油。在沒有火源的情況下，液化天然氣蒸發及分散迅速，不留殘餘物。天然氣以液化天然氣形式輸送至市場，隨後將被再次氣化並以管道天然氣的形式配送。液化天然氣可被用作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發電、供熱、製冷及天然氣汽車燃料。

作為一種廉價、穩定、方便及可長期供應的能源，天然氣推動全球鋼鐵行業的發展，原因在於能源佔鋼鐵行業製成品成本的高達40%。在中國，鋼鐵、有色金屬、建築材料及化工品等能源密集型行業佔總能源消耗量的近乎一半，且每單位產出的能源消耗量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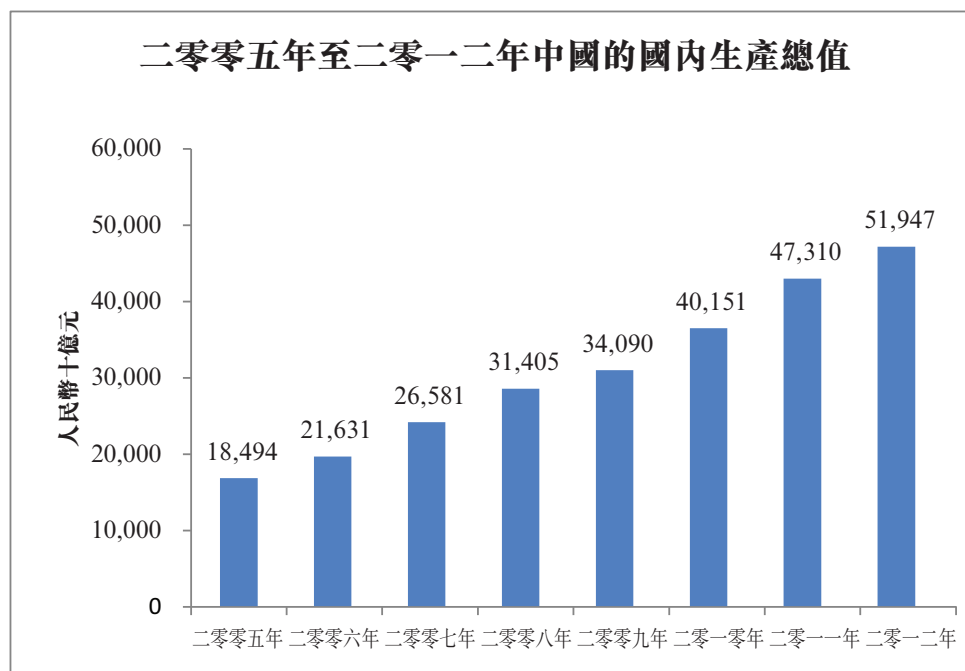
### 中國能源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發佈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能源發展規劃**」），明確提出堅持多元發展，著力提高清潔低碳化石能源及非化石能源比重，大力推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利用科學實施傳統能源替代，加快優化能源生產及消費結構。同時堅持保護環境，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統籌能源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平衡保護與發展，積極培育符合生態文明要求的能源發展模式。

為實現能源發展規劃目標，非化石燃料的消耗比重須提高到11.4%，而非化石燃料發電裝機比重須達到30%。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消耗比重於二零一五年前須提高到7.5%，而煤炭消耗比重於二零一五年前須降低到65%左右。為滿足二零一五年前的需求水平，預期將需要動用各種燃氣供應渠道，包括國內生產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燃氣。

### 中國經濟及能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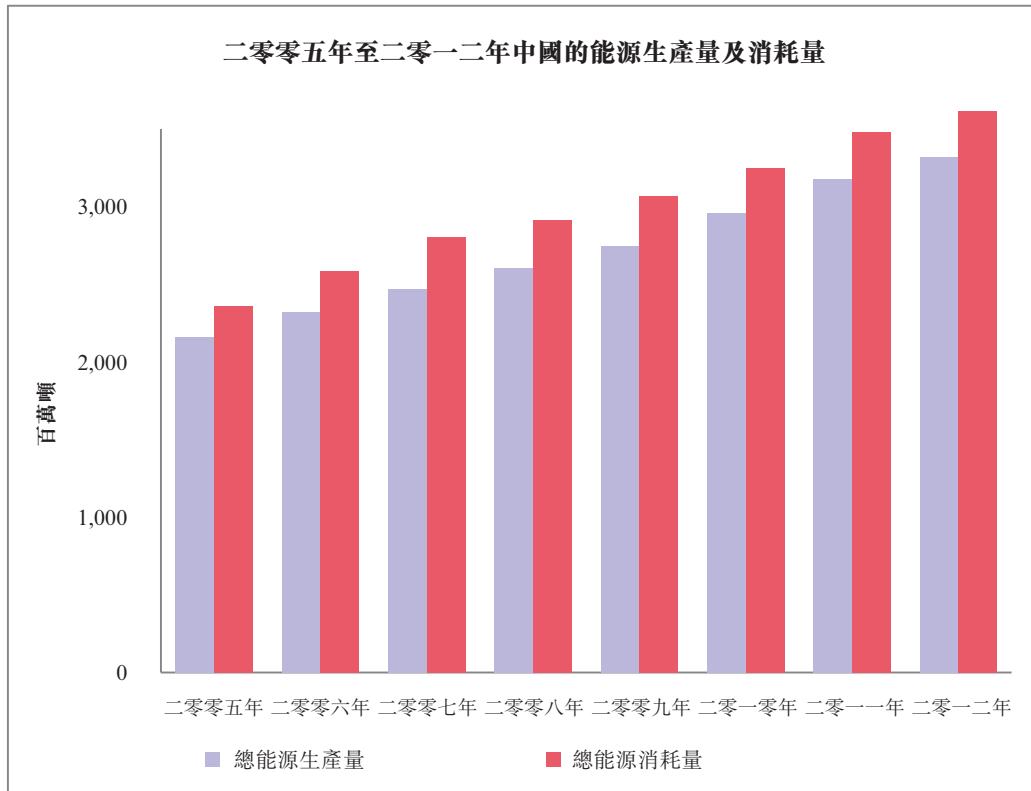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84,94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9,4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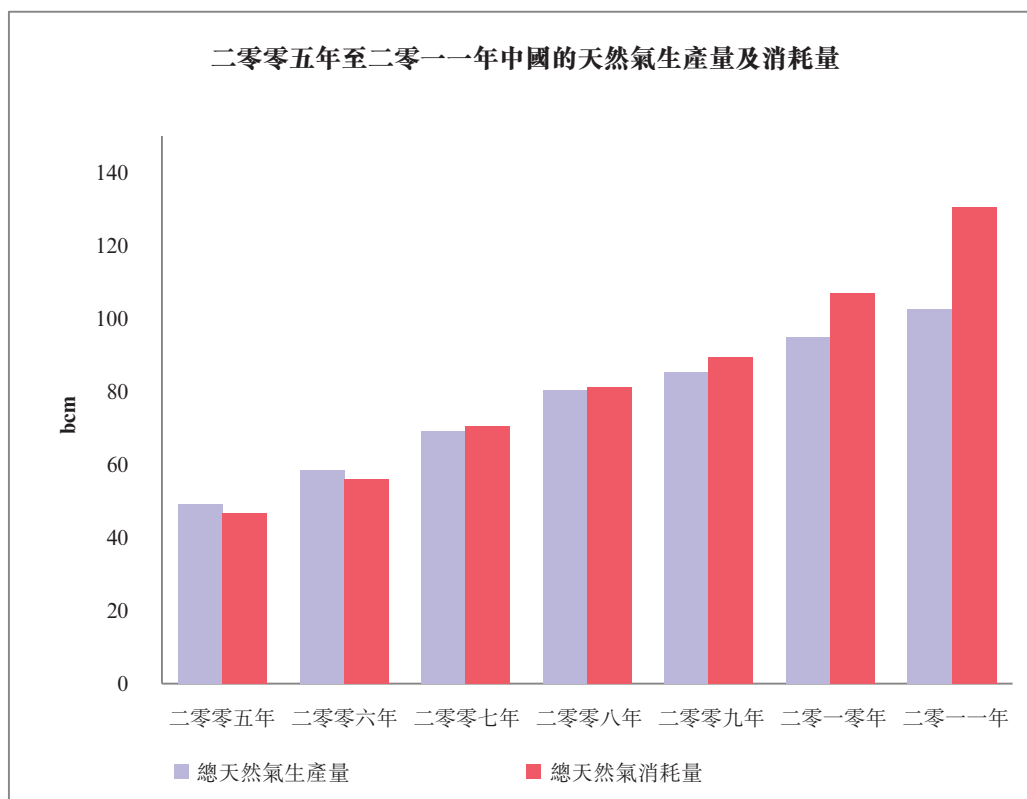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快速工業化以支持經濟高速增長，中國的年度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3.60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6.17億噸。然而，如下圖所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的能源生產量始終趕不上中國的能源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尤其是，中國的年度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68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30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此外，如下圖所示，中國的天然氣生產量自二零零七年起始終趕不上國內的天然氣消耗量，且缺口自此不斷擴大。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二零一二年資料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開。

二零一二年對能源發展規劃而言是至關重要的一年。根據中國二零一二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二年的總能源消耗量達36.2億噸標準煤，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9%。二零一二年之煤炭、原油、天然氣及電力的消耗量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5%、6.0%、10.2%及5.5%。

儘管全球主要經濟體仍未擺脫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陰影，預期在中國中央政府的領導下，中國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將保持7.5%的增長速度。為確保經濟快速增長，中國有必要透過開發替代燃料以保障能源的安全性。

### 天然氣之儲量及產量

根據地質礦產資源部門進行之第二輪油氣評估結果，中國之天然氣儲量估計約為38萬億立方米，其中陸上儲量為30萬億立方米，離岸儲量為8萬億立方米。該等估計儲量可供中國按目前的消費水平消費74至120年。然而，由於中國能源儲量之開採程度尚淺，加上國內擁有大量煤炭儲量（連同煤層氣），故此儲量可能較目前之估計水平為高，且大部分儲量均位於偏遠西部地區。中國之天然氣儲量主要由多家國企擁有。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發佈之「二零一三年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中國之國內天然氣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93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約1,07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之天然氣進口量約為414億立方米。

### 中國之天然氣基礎設施

中國最有開採價值之天然氣藏位於三大盆地，即中國西北地區之塔里木盆地、華北地區（包括內蒙古）之鄂爾多斯盆地及中國西南地區之四川盆地。然而，經濟發達且天然氣儲量較少之中國東部沿海、中部及南部地區卻為天然氣之主要消耗地區。為發展天然氣行業，必要的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須安裝到位，以便將天然氣配送予終端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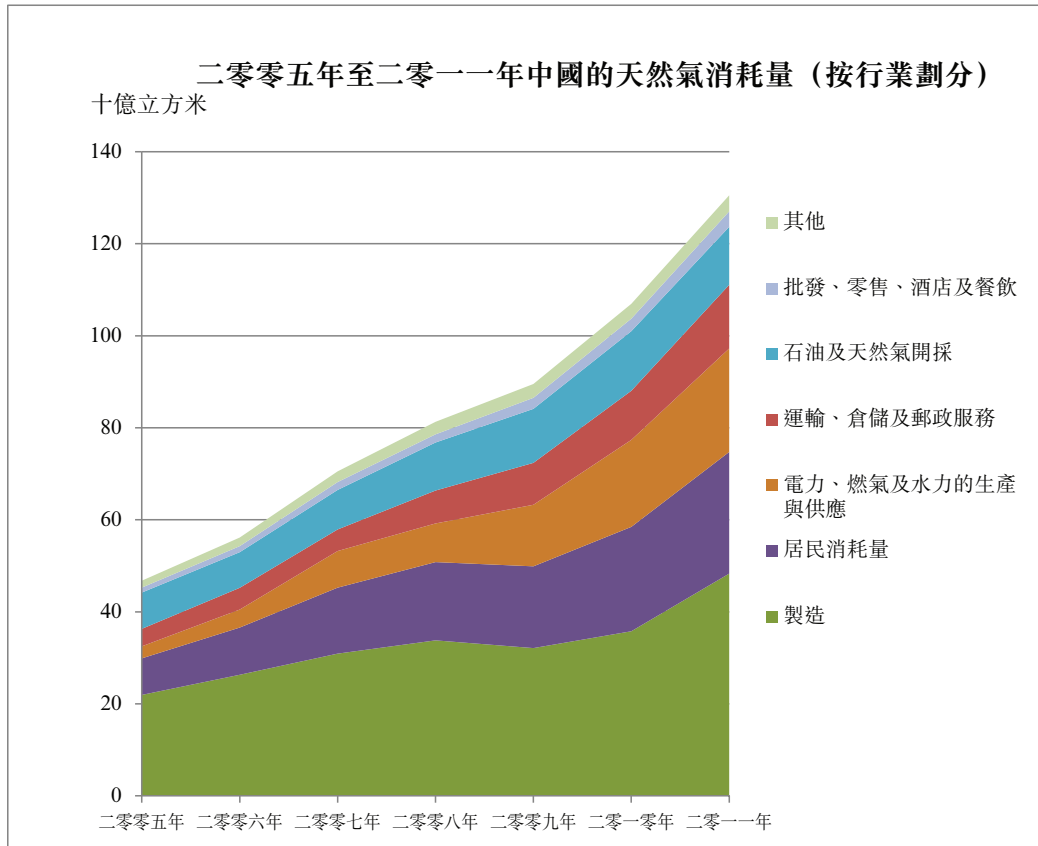
中國主要透過管道將天然氣由氣源輸送至終端用戶。然而，管道輸送受點對點所限制。增加任何配送點均須新建管道及申請政府牌照。為提高燃氣輸送之地理靈活性，中國能源企業已開始採納其他輸送方法，即將天然氣液化為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以卡車運送至終端用戶。

目前而言，國內主要輸氣管道網絡包括西氣東輸一期管道（新疆至上海）、西氣東輸二期管道（新疆至廣東）、忠武管道（重慶至武漢）、川氣東送管道（四川至上海）及陝京一線、二線及三線輸氣管道（陝西至北京）。

與中國廣泛的輸氣管道網絡相比，天然氣液化設施之基礎設施建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儘管中國有很多天然氣液化廠，現有液化廠之產出水平遠不能滿足液化天然氣之市場需求。

### 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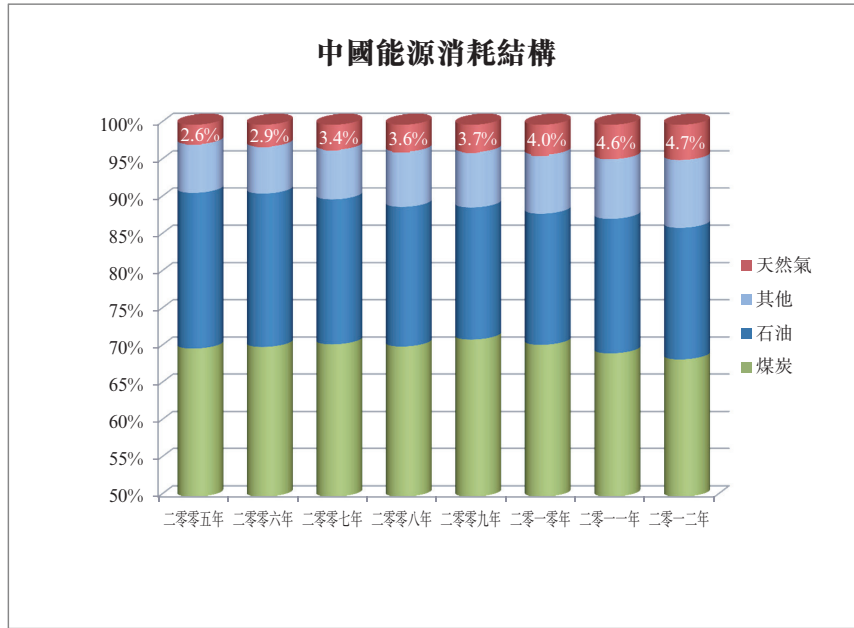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發佈之「二零一三年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68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438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而中國的煤炭及石油消耗量於相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約為7.5%及5.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二零一二年度的資料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開。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工業分佈（包括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製造業）佔中國二零一一年總燃氣消耗量的約46.7%，其次為居民消耗量分佈（約26.4%）以及電力、燃氣及水力分佈（約22.5%）。居民消耗量分佈以及電力、燃氣及水力分佈的消耗量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及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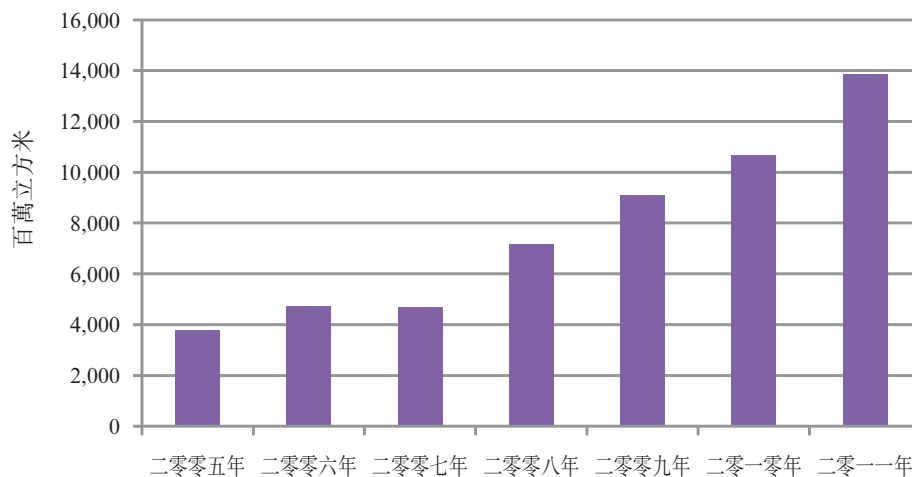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

如上圖所示，與煤炭及石油相比，天然氣的整體使用比重相對較低。然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中所佔比重逐漸加大。

### 中國運輸行業天然氣消耗量及山東省天然氣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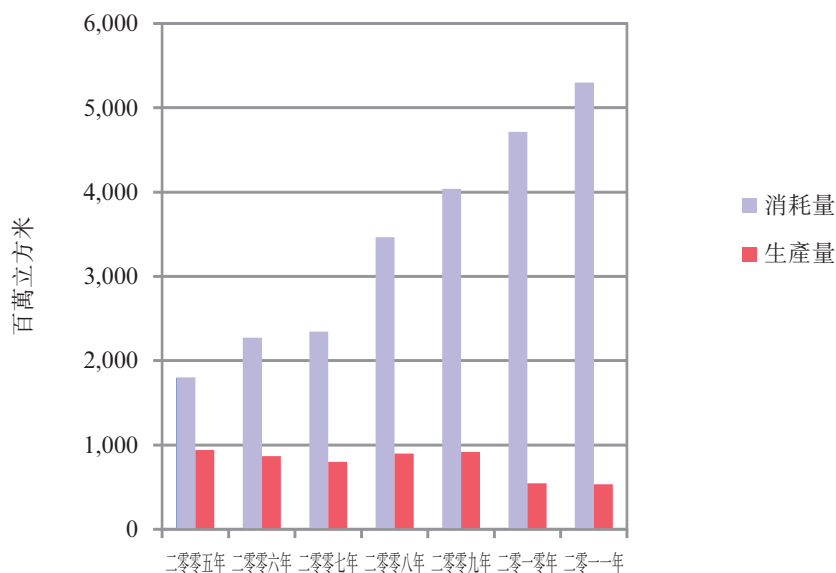
#### 中國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之天然氣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二零一二年度的資料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開。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山東省的  
天然氣生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二零一二年度的資料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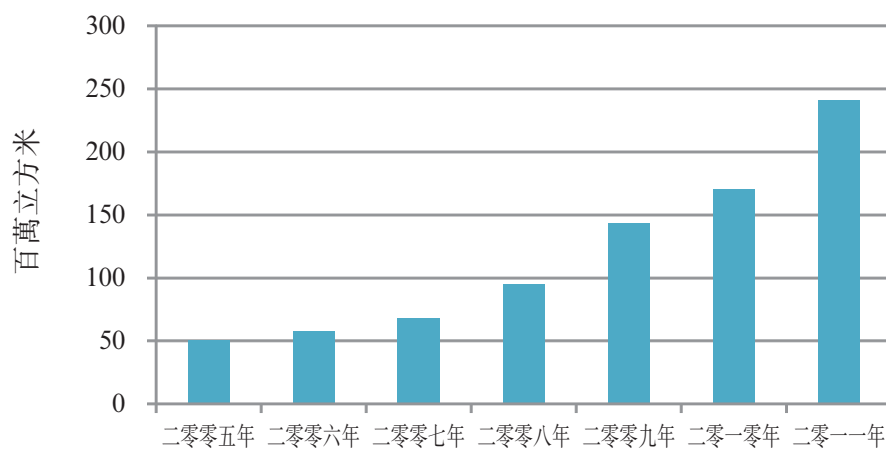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中國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行業之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801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13,835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03%。由於山東省的天然氣儲量及加工設施供應不足，導致天然氣需求量遠超過天然氣產量。元亨燃氣集團透過荷澤綠潔在山東省擁有及經營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由於運輸行業之天然氣需求量預期仍然強勁，加上山東省的天然氣供應量遠低於需求量，在山東省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會為元亨燃氣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與其他燃料相比，環保及經濟價值較高是液化天然氣之兩個主要優勢。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產生之尾氣(如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碳)遠低於汽油及柴油。此外，液化天然氣之價格明顯低於汽油及柴油之價格。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儘管受到經濟下滑所影響，車用液化天然氣之需求量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二年底，山東省每天使用之天然氣總量約為1,100噸，山東省約有368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國飲料製造商天然氣消耗量及貴州省天然氣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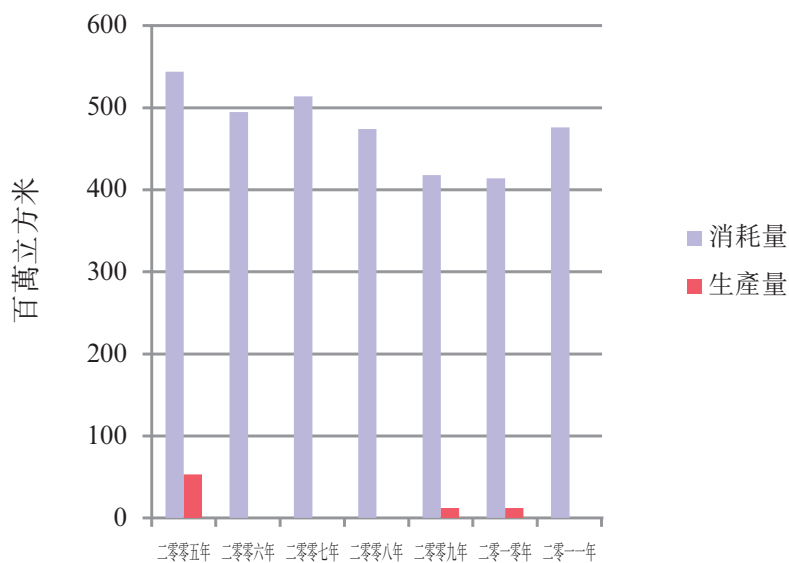
中國飲料製造行業之  
天然氣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二零一二年度的資料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開。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貴州省的  
天然氣生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二零一二年度的資料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開。



## 行業概覽

如上圖所示，中國飲料製造商之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之約5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24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97%。由於貴州省的天然氣儲量及加工設施供應不足，導致天然氣需求量遠超過天然氣產量。

根據貴州省政府關於保護赤水河流域(中國許多知名白酒生產基地)環境之頒令，仁懷市之白酒釀酒廠須使用更加清潔的能源作為燃料以保護環境。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被證明是溫室氣體及微粒排放物相對較少的一種氣體，預期將成為貴州省白酒生產工藝的主要燃料來源。

### 中國天然氣之定價

為作比較，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中國各種能源按能量調整基準計算之定價：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單位	價格／熱值 (人民幣／十億焦耳)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天然氣	3.0	5.8	立方米	88.5	171.0
液化石油氣	6,500	9,450	噸	129.37	188.09
煤炭	500	800	噸	23.88	38.22
煤氣	7,780	8,300	噸	182.18	194.35
汽油	8,600	9,500	噸	195.63	216.10
柴油	3,500	4,800	噸	92.88	127.38
電力	0.5	0.8	千瓦時	138.9	222.2

資料來源：四川價格網及山東省物價資訊網

按熱值調整基準計算，除煤炭外，天然氣之價格較中國其他主要能源更具競爭力。董事認為，天然氣價格低廉、熱值高及污染少之特點為中國政府銳意增加使用量之原因。

天然氣(不包括售予工業用戶之液化天然氣／天然氣)之零售價格須經中國地方物價局批准。日後若須上調天然氣價格，亦須先獲地方物價管理局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一節「定價」一段。

### 中國天然氣行業之競爭格局

聯榮集團上游燃氣加工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其他天然氣液化廠。天然氣液化廠之產出水平遠不能滿足液化天然氣之市場需求，中國天然氣液化廠之間的競爭不及下游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銷售激烈。

聯榮集團之下游業務主要涉及天然氣零售業務，該業務之地理位置高度分散。大部分天然氣企業均位於中國。在全國燃氣市場上存在若干大型燃氣企業(如崑崙能源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等企業在全國範圍內設有天然氣輸送及存儲基礎設施。然而，市場上亦存在大量以某些局部地區為主導之燃氣企業，該等全國性的燃氣企業可能較當地市場上的該等燃氣企業佔有的市場份額為少。聯榮集團之零售業務主要透過貴州省之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山東省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進行。聯榮集團在多個方面與其他燃氣企業進行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服務質量、價格、品牌認知度及新建燃氣供應站以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

就聯榮集團管理層所知，國有企業一目前並無從事天然氣液化業務。儘管國有企業二經營天然氣液化業務，且這兩間國有企業均從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但國有企業與聯榮集團之間的天然氣業務營運處於不同的地區。國有企業主要向工業及住宅管道天然氣用戶以及其本身的加氣站供應天然氣。另一方面，聯榮集團目前專注於服務貴州省白酒釀造廠等高耗能工業用戶以及在國有企業尚未涉足的周邊省份或四川及內蒙古附近營運的其他公司。由於建立天然氣液化、儲存及供應設施需要巨額投資，新入行公司在相同地區或城市與經營成熟的燃氣供應商競爭將不會獲得合理的經濟效益。

### 天然氣行業之准入門檻

建設天然氣液化設施、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須獲得政府批准，並須投入大量資本。此外，用於燃氣液化之天然氣供應量須受政府規劃及配額所規限。新入行企業通常須耗費很長時間以獲得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燃氣使用配額。由於資本密集性質、政府審批流程耗時較長及用於燃氣液化之天然氣供應量受到限制，因此大規模經營的准入門檻較高。

### 未來機遇及挑戰

鑒於中國經濟發展形勢向好及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受到政府之高度關注，天然氣輸送、銷售及分銷業務具有明顯優勢。

近年來，中國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急劇增加，為液化天然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若干有利條件：

- 中國的離岸油氣產量已具備相當大的規模，天然氣主要從渤海、中國東海及中國南海著陸，沿海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已經形成；
- 沿海地區是經濟發達地區，資源短缺且需求強勁，尤其在城市燃氣、化工及發電的基礎設施完善的情況下，天然氣的消耗潛力巨大且價格負擔能力較高；
- 中國的沿海港口設施狀況良好，適合用於運輸、裝載及接收進口液化天然氣的設施；液化天然氣系統可與城市燃氣系統及離岸燃氣系統相連接，因此液化天然氣可替代這兩種燃氣來源；及
- 掌握小型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技術有利於開發小型氣田及偏遠氣田。

隨著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天然氣必將成為主要能源來源。

另一方面，潛在競爭可能來源於其他能源(如煤氣、太陽能及風能)對天然氣之替代。然而，由於現階段煤氣加工成本較高，缺乏競爭實力，因此煤氣僅能作為天然氣之補充品，並不構成實質性威脅。天然氣發電技術已成功開發。與天然氣相比，太陽能及風能等其他清潔能源受技術所限，於廣泛應用前需深入研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他清潔能源現時不會對天然氣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 液化天然氣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聯榮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須遵守有關建立液化設施、生產安全、液化天然氣儲存及物流安排以及工業生產安全的各種法律和法規及指引。有關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法旨在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發展。本法使用範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的安全生產，並規定了有關的基本制度和措施，內容包括：

- i. 按本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制度，同時規定企業應依法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制度，對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應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考核的制度，對特種作業人員實行資格認定和持證上崗。
- ii. 在建設工程項目的安全措施方面，應當實行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的「三同時」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對部分危險性較大的建設工程項目實行安全條件論證、安全評價和安全措施驗收的制度。
- iii. 在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和報廢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對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方面實行安全認證和使用許可，非經認證和許可不得使用。

聯榮集團已按本法要求對從事危險品的生產經營活動實行前置審批和嚴格監管，對嚴重危及生產安全的工藝、設備予以淘汰。此外，聯榮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已對生產設施作經常性檢查、處理、報告和記錄的制度，確保安全生產狀況。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安全生產法》的過往情況。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是為了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有關規定制定的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397號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正式施行。《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已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三條將《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第四條修改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即刪去原第七條第二款中的「在申請領取煤炭生產許可證前」。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適用範圍是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聯榮集團已按法例要求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具備法定安全生產條件。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除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在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營業(詳情載於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過往情況。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已由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通過，現將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目的是為了預防火災和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其中以下幾方面企業應注意：

- i. 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 ii. 本法亦鼓勵、引導公眾聚集場所和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易燃易爆危險品的企業投保火災公眾責任保險；鼓勵保險公司承保火災公眾責任保險。

聯榮集團已按法例要求配備充足的消防設備及投保火災公眾責任保險。

聯榮集團的集團公司中涉及該法的公司物業已通過相關的竣工驗收，或已取得當地政府機關的同意；涉及該法的設備已進行備案登記。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過往情況。

### 《液化天然氣(LNG)生產、儲存和裝運》

本標準適用於設計、選址、施工、操作，天然氣液化和液化天然氣(LNG)儲存、氣化、轉運、裝卸和卡車運輸設施的維護，以及人員培訓。本標準適用於所有液化天然氣儲罐，包括真空絕熱系統儲罐。本標準不適用於凍土地下儲罐。

聯榮集團的集團公司中涉及該法的設備已進行備案登記。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液化天然氣(LNG)生產、儲存和裝運》的過往情況。

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上述的要求管理其所屬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儲存和裝運設備。

###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經中國國務院第129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目的是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其中，對燃氣經營與服務，條例作了以下規定：

- i. 一是確立燃氣經營許可證制度。明確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條件和審批程序。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個人從事瓶裝燃氣經營活動的，應當遵守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有關規定。
- ii. 二是明確燃氣經營者的服務義務和禁止性行為。燃氣經營者應當履行向燃氣用戶持續、穩定、安全供應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燃氣等服務義務，並不得有拒絕供氣、擅自停氣等行為。
- iii. 三是明確燃氣經營者的責任。管道燃氣經營者承擔有關燃氣設施的運行、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的責任。燃氣經營者臨時調整供氣量、暫停供氣以及停業、歇業的，應當採取相應的措施。燃氣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燃氣質量檢測制度，對其從事瓶裝燃氣送氣服務的人員和車輛加強管理，並承擔相應的責任。從事瓶裝燃氣充裝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氣瓶充裝的規定。
- iv. 四是完善燃氣定價機制。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當徵求管道燃氣用戶、管道燃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除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在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營業（詳情載於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的過往情況。

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上述的要求經營其所屬的液化天然氣業務。

### 《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技術規範》

根據國家能源局《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能源領域行業標準制(修)訂計劃的通知》國能科技[2010]320號的要求，為規範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站的建設，統一技術要求，做到安全可靠、技術先進、經濟合理，特制訂本標準。本標準共分為10章和3個附錄，主要內容包括範圍、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加氣站分級和站址選擇、站內平面佈置、工藝設施、消防設施及排水、電氣、建築物、採暖通風、綠化和施工與驗收等方面的規定。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技術規範》的過往情況。

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上述的要求管理其所屬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

根據國家能源局《二零一零年第一批能源領域行業標準制(修)訂計劃的通知》國能科技[2010]320號的要求，為規範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站的建設，統一技術要求，規範設計施工，做到安全可靠、技術先進、經濟合理，特制訂本規範。

本規範的編製主要參照《液化天然氣(LNG)生產、儲存和裝運標準》GB/T 20368、《汽車加油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GB50156等標準，借鑒了國內已有的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吸取了國內已建成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設計、施工、建設和運營管理經驗，對主要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協調，最後經審查定稿。

本規範共分為11章和4個附錄，主要內容包括範圍、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加氣站分級和站址選擇、總平面佈置、工藝設施、消防設施和給排水、電氣裝置、建築物、採暖通風、綠化、施工與驗收及安全及培訓等方面的規定。

本規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局石油天然氣司管理。授權由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負責解釋。



聯榮集團現有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符合上述規範要求。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設計與施工規範》的過往情況。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上述的要求管理其所屬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城鎮燃氣設計規範》

《城鎮燃氣設計規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公佈的國家標準，目前最新版本的編號為GB 50028-2006，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建設部《關於印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工程建設國家標準制訂、修訂計劃」的通知》(建標[2001]87號)要求，由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會同有關單位共同對《城鎮燃氣設計規範》(GB50028-93)進行了修訂。在修訂過程中，編製組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結合我國城鎮燃氣的實際情況，進行了廣泛的調查研究，認真總結了我國城鎮燃氣工程建設和規範執行十年來的經驗，吸收了國際上發達國家的先進規範成果，開展了必要的專題研究和技術研討，並廣泛徵求了全國有關單位的意見，最後由中國建設部會同有關部門審查定稿。

本規範共分10章和6個附錄，其主要內容包括：總則、術語、用氣量和燃氣質量、制氣、淨化、燃氣輸配系統、壓縮天然氣供應、液化石油氣供應、液化天然氣供應和燃氣的應用等。

聯榮集團現有之燃氣設計符合上述國家規範要求。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城鎮燃氣設計規範》的過往情況。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上述的要求管理其所屬的燃氣設計項目。

### 《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石油、天然氣管道的安全監督與管理，保護人民生命安全和國家財產免受損失，根據《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條例》制定。由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施行。

---

## 監管概覽

---

本規定適用於中國陸上輸送石油、天然氣的管道及其附屬設施。勘察設計單位、鋼管生產企業、施工企業、檢測檢驗的單位必須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相應資質等級。

勘察設計單位應當嚴格執行設計責任制，對所提供的資料和設計文件負責，落實質量責任。工程項目應當注意通過安全衛生預評價評審。新建的石油管道在勘察選線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對沿線地質、社會環境以及石油管道跨越公路、鐵路、航道時對有關設施安全可靠性的影響。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審查，應當同時審查職業安全衛生專篇、消防專篇和環境保護專篇，安全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鋼管生產企業應當通過國家規定的資質認證並具有健全的質量保證體系。生產、試驗、檢測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原材料必須按照規定進行檢驗。生產的成品嚴格按照鋼管檢驗標準進行試驗和檢驗，由具有相應資質的單位監製。

石油管道工程建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招標投標。施工質量應當實行施工單位領導負責制並實行工程監理制，石油管道工程必須按照設計要求進行壓力試驗和竣工驗收。

石油企業對新建、運營中、停運後再啟用的石油管道需嚴格執行技術操作規程，定期維護，準確掌握各種參數，制定石油管道事故預案。對封存或報廢的石油管道應當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建立石油管道檢測檔案。

石油管道引發事故，應視嚴重程度和事故原因向各級管理機關上報，按照分管許可權組織事故調查組，查明原因後，對直接責任人進行處理。

聯榮集團按照以上規定對現有之石油天然氣管道進行安全監督與管理。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的過往情況。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上述的要求管理其所屬的石油天然氣管道。

### 《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

《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由中國建設部、勞動部、公安部令第10號發佈。該《規定》分總則，城市燃氣工程的建設，城市燃氣的生產、儲存和輸配，城市燃氣的使用，城市燃氣用具的生產和銷售，城市燃氣事故的搶修和處理，獎勵與處罰，附則8章43條，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廢止〈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城市燃氣管理辦法〉和修改〈建設部關於納入國務院決定的十五項行政許可的條件的規定〉的決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0號)決定，廢止《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

據聯榮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偏離《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的過往情況。

聯榮集團將持續依循《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

### 建議立法修訂政府政策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就開發、使用及輸送天然氣推行保護及鼓勵性的法規及政策。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對聯榮集團所從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法規及政策存在任何修訂或變動。

### 證書及許可證規定

就聯榮集團經營的燃氣運輸及輸送業務而言，除安全生產許可證外，聯榮集團毋須事先取得其他行政批准。

鄂爾多斯星星現已取得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WH安許證字[2010 000812]號)以及由烏審旗工商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屆滿。根據經營執照，鄂爾多斯星星的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達州匯鑫現已取得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川)WH安許證字[2011 1050]號)以及由達州工商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由

---

## 監管概覽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經營執照，達州匯鑫的經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屆滿。

聯榮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液化天然氣；出口液化天然氣(包括設備及機器)(須獲法律、法規或國家允許，不得私自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外，聯榮集團已遵守上述監管規定，並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在中國及香港獲得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商業登記證、燃氣企業經營許可證、消防驗收意見書、壓力管道使用登記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此外，除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外，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榮集團亦無涉及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第26至102頁)、二零一二年(第31至90頁)及二零一三年(第31至86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9頁)。該等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ilik.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備用信貸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影響，在未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款項：(i)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7,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1,500元)；(ii)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68元)；(iii)應付聯榮集團有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人民幣4,200,000元；(iv)應付聯榮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0元；(v)聯榮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73,64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7,056,000元為已擔保但無抵押，約人民幣746,589,000元為以聯榮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以及於附屬公司(包括鄂爾多斯星星能源有限公司及達州匯鑫能源有限公司之若干權益投資約人民幣604,000,000元為有擔保及約人民幣269,645,000元為無擔保)之固定押記作抵押；及(vi)聯榮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有抵押及無擔保承擔約人民幣12,737,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本公司董事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6元之匯率將剩餘欠款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隨著終止EMS業務及新成立一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部門(主要從事煤炭、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進入能源行業，以開拓新商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石油及天然氣貿易部門已取代EMS部門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且同期開始自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收益。

本集團供應石油及化工產品的訂單主要來自香港及新加坡客戶，而其採購的石油及化工產品則來自中國國有石油公司或海外石油巨頭及／或其他貿易公司。每份買賣協議均根據每次船運訂立，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本集團即會向其供應商採購產品，反之亦然。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船運安排之協定條款安排(其中包括)裝載、運輸等。相關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乃於兩日內訂立。因此，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業務產生的存貨。儘管本集團按背對背基準構建該等貿易業務，當中與客戶訂立之每份協議乃由其與供應商訂立之相應協議支持，但本集團面臨其所簽每份協議的總額風險。由於本集團以其自身風險進行每次的合約買賣，因此該等合約並非按訂貨基準簽訂，本集團並無權從貿易合作夥伴的買方及／或賣方訂單中獲得任何佣金收入。本公司認為石油及天然氣合約的營業額及成本將根據總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該基準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解釋及澄清。

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收購事項被視為對本集團現有能源貿易業務之補充及策略性鞏固，亦為本集團擴大及融入天然氣加工之上游業務提供寶貴機會。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一間縱向發展綜合型能源企業。匯鑫廠及鄂爾多斯

廠將可靠地供應液化天然氣，因此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靈活性，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貿易平台。此外，透過共享市場訊息及客戶網絡，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與元亨燃氣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可互補，故而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展望未來，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推進聯榮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滲透中國能源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其他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縮減其現有業務規模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訂定或以其他方式）或有此方面之意向。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和日趨重視使用清潔能源，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能源業務將在未來數年帶來豐厚的回報及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 6. 對賬表

下表顯示附錄四所載元亨燃氣集團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對賬：

	元亨燃氣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物業賬面淨值	92,43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	
— 添置	—
— 出售	—
— 折舊及攤銷	(313)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物業賬面淨值	92,122
預估盈餘	6,825
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	98,947

## 7.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7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20.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信貸環境緊縮及海外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 毛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約為6,600,000港元，而去年之毛虧則約為6,300,000港元。錄得毛虧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較小導致間接成本高昂及就版權費作出撥備所致。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數字上升21.4%。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41.1%。於本財政期間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產生約19,7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28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日)。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借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模具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股東虧絀約為1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本年度錄得104,200,000港元之顯著虧損所致。鑒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故本集團將考慮適當途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中國產生之合約生產成本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本集團目前僅從事**EMS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EMS業務**，該業務與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EMS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產生)減少至約67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20.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信貸環境緊縮及海外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所致。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但出口製造業之商業環境仍然嚴峻。不利因素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區勞動力短缺以及塑料、紙張及銅等原材料價格急劇上漲。

此外，若干客戶訂單未能完全履行，主要是由於缺乏適當銀行融資所致。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經營及行銷策略進行檢討，並得出若干產品處於衰退階段或持續錄得虧損之結論，故將被逐步淘汰，以更新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迎接日後之穩健成長。

本集團將不斷開拓新商機，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成立新業務線，從事石油貿易業務，並預期該業務線將於不久將來，取代EMS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00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96.3%。該增長主要由於新增石油貿易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901,0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本集團由毛虧扭轉為毛利主要由於其按步淘汰虧損產品，關閉產生相對過多間接成本之產品線，以及引進新增石油貿易業務之策略所致。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64%。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跌約95%至421,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63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日)。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1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訂有石油及天然氣合約。為方便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所產生之若干應收款項已向銀行作出貼現，並附帶追索權。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貼現票據，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按介乎3.87%至5.10%(二零一一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屆滿期限介乎90日至165日。融資成本將於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有關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所涉金額約為1,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此等貼現票據有關之融資成本的未攤銷部分1,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將自二零一三年之損益中扣除。息率乃於開始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乃由應收票據作抵押。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借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13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股東權益約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為13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年內錄得125,000,000港元大額溢利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0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乃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附帶追索權貼現票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資產負債比率

除上文「融資及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且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由於出口製造業整體業務環境瀕臨危機，管理層在對本集團之EMS業務進行檢討後，決定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的自願清盤(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關閉持續淨虧損之產品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新成立一個石油貿易部門，主要從事煤炭、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貿易部門已為營業額貢獻約1,901,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新增之石油貿易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進佔新市場、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鑒於本集團對虧損產品線業務的終止、精簡EMS營運規模及成立新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實現毛利約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虧則約為6,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產品範圍，並繼續尋求及覆蓋如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等貿易區域。本集團亦將會為其客戶尋求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6,15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207%。該增加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於年內錄得營業額約6,151,0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35%。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67%。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31%。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10%。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借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總資本支出約為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股東權益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2,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有關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亦較有限，因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貿易部門已為營業額貢獻約6,151,000,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使該部門可藉營運資金增加而把握更多的商機所致。

鑒於出口製造業之業務環境處於關鍵時刻，管理層繼續精簡本集團之EMS營運規模。因此，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管理層之經驗及網絡，以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平台。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產品範圍，並繼續尋求及覆蓋如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等貿易區域。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7,27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183.9%。該增加主要由於處於增長的石油貿易業務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7,272,0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期內毛利約為3,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降約4.6%。本期間之毛利率由0.15%下降至0.0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同業競爭對手持續的挑戰。為提升價格形像，本集團縮減了其財務成本而非提高售價，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降。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減少約12.8%。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公開發售後營運資金增加，使得對銀行融資之依賴程度下降。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600,000港元)。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債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借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0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股東權益約為8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錄得約1,500,000港元虧損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於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有關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亦較有限，因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薪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須予呈報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由約2,56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7,272,0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持續增長。

鑒於出口製造業之經營環境處於關鍵時刻，EMS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毅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收購事項」)。聯榮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物色新的商機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聯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聯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聯榮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聯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聯榮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	聯榮應佔實際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盈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240,000,000港元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資控股及石油 合約買賣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 (「元亨燃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351,597,000元	96.5%	96.5%	100.0%	10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星星能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66.6%	66.6%	69.0%	69.0%	生產及銷售液化 天然氣
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 (「匯鑫能源」)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66.6%	66.6%	69.0%	69.0%	生產及銷售液化 天然氣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華亨能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 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48.0%	48.0%	49.7%	49.7%	銷售管道天然氣 (附註1)
荷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荷澤綠潔」)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49.2%	51.0%	51.0%	汽車加氣站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達州市匯鑫物流有限公司* (「匯鑫物流」)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6.6%	66.6%	69.0%	69.0%	提供物流服務
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 (「華元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22,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由聯榮間接持有

附註1：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為聯榮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8。聯榮集團已取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華亨能源入賬列為聯榮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33。

除盈聯主要在香港營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營運。聯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以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以下於香港或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盈聯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元亨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廣東粵信」)
星星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廣東粵信
匯鑫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廣東粵信
華亨能源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 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荷澤綠潔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山東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山東牡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匯鑫物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四川神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達州分所

由於盈聯及所有上述於中國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未到刊發日期，因此並無編製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英屬處女群島沒有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聯榮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華元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新近成立，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未到刊發日期，因此並無編製華元投資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聯榮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榮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吾等認為無需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聯榮之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列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當中附註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聯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聯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1,143,346	1,832,457
銷售成本		—	(884,400)	(1,458,215)
毛利		—	258,946	374,242
其他收入	7	—	14,217	13,790
其他收益	9	—	69	1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6,281)	(34,843)
行政開支		(64)	(53,977)	(69,86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47)	—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		—	—	—
會計之收益	33	—	7,290	—
融資成本	8	—	(74,130)	(47,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4)	126,087	235,868
所得稅支出	10	—	(49,712)	(59,942)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64)	76,375	175,926
以下人士應佔：				
聯榮擁有人		(64)	60,226	134,219
非控股權益		—	16,149	41,707
		(64)	76,375	175,92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2,179	888,223	890,127
預付租賃款	14	24,983	42,558	41,683
商譽	15	100,214	103,683	103,683
無形資產	16	—	9,837	9,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3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15,147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22	30,521	33,138	34,654
應收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22	65,700	70,838	74,48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720	3,360	320
融資租約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69	4,969	4,969
		<u>1,126,433</u>	<u>1,156,606</u>	<u>1,189,3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4,277	29,503	26,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32,340	162,298	389,357
預付租賃款	14	890	1,349	1,3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	20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4	29,550	29,550	84,445
短期投資	25	—	—	4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10,146	306,617	21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8,274	207,983	77,463
		<u>555,477</u>	<u>737,320</u>	<u>842,44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15,833	254,229	468,28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28	133,725	29,013	35,8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	—	22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9	351,698	348,753	4,700
應付稅項		38,177	60,348	93,40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604,904	641,334	641,658
融資租約承擔	31	9,525	6,446	5,234
		<u>1,453,862</u>	<u>1,340,123</u>	<u>1,249,37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98,385)</u>	<u>(602,803)</u>	<u>(406,9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048</u>	<u>553,803</u>	<u>782,4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	—	376,870
儲備		<u>113,578</u>	<u>411,414</u>	<u>193,805</u>
聯榮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578	411,414	570,675
非控股權益		<u>31,619</u>	<u>91,822</u>	<u>125,673</u>
<b>權益總額</b>		<u>145,197</u>	<u>503,236</u>	<u>696,34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8,531	11,978	15,727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0	56,000	25,000	62,000
融資租約承擔	31	<u>18,320</u>	<u>13,589</u>	<u>8,354</u>
		<u>82,851</u>	<u>50,567</u>	<u>86,081</u>
		<u>228,048</u>	<u>553,803</u>	<u>782,42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聯榮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東注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專項安全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4)	(64)	—	(64)
股東注資	—	113,642	—	—	—	—	113,642	—	113,6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31,619	31,6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642	—	—	—	(64)	113,578	31,619	145,19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226	60,226	16,149	76,37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	—	—	—	—	—	14,832	14,832
股東注資	—	237,610	—	—	—	—	237,610	—	237,610
收購附屬公司/獲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附註33)	—	—	—	—	—	—	—	29,222	29,22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681	—	(2,681)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5,092	(5,09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252	—	2,681	5,092	52,389	411,414	91,822	503,236
本期間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4,219	134,219	41,707	175,926
股東注資	—	25,618	—	—	—	—	25,618	—	25,618
股東注資資本化(附註32)	376,870	(376,870)	—	—	—	—	—	—	—
股息	—	—	—	—	—	—	—	(2,000)	(2,0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附註33)	—	—	(576)	—	—	—	(576)	(5,856)	(6,43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55	—	(12,255)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3,538	(3,53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70	—	(576)	14,936	8,630	170,815	570,675	125,673	696,348

##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聯榮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生產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年/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年/期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	126,087	235,86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5,504	60,0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	955	1,424
融資成本	—	74,130	47,609
利息收入	—	(13,715)	(9,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9)	(7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47	—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	(7,290)	—
		<u>235,649</u>	<u>335,52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	235,649	335,525
存貨減少	—	1,556	3,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263,755)	(390,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	(82,555)	214,4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之款項增加	—	—	35,8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0)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228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84,44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135,864	(287,296)
		<u>135,864</u>	<u>(287,296)</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7	26,739	(172,342)
已付所得稅	—	(16,278)	(20,096)
		<u>(16,278)</u>	<u>(20,096)</u>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b>	<b>10,461</b>	<b>(192,438)</b>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向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5,000)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55,375)	10,02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5,377	359,02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1,848)	(270,208)
墊款予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		—	(12,000)	(10,000)
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還款		—	700	—
第三方之還款		—	6,000	—
一名有關連人士之還款		—	—	29,550
購買短期投資		—	—	(229,000)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	18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26)	(59,65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31	447
已收利息		—	5,260	4,53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5,375)</b>	<b>(2,183)</b>	<b>(22,858)</b>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	—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33	—	—	(6,432)
股東注資		113,642	237,610	25,61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14,832	—
已籌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24,914	833,5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996,857)	(623,16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還款		—	(106,000)	(29,013)
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	(139,333)	(56,757)
向第三方還款		—	(30,50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9,865)	(6,447)
償還擔保人按金		—	14,230	—
已付利息		—	(67,600)	(50,57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3,642</b>	<b>141,431</b>	<b>84,77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58,274</b>	<b>149,709</b>	<b>(130,520)</b>
<b>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b>	<b>58,274</b>	<b>207,983</b>
<b>於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8,274</b>	<b>207,983</b>	<b>77,463</b>

## 1. 一般資料

聯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聯榮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盈暉有限公司（「盈暉」），盈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冠恆」），冠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聯榮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聯榮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赬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如附註36所述，盈暉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與其放款人簽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放款人冠恆成為盈暉之控股公司及聯榮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聯榮之功能貨幣。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高出約人民幣898,385,000元、人民幣602,803,000元及人民幣406,934,000元，聯榮董事已審慎考慮聯榮集團之未來流動性。經計及(i)內部產生之現金，(ii)可獲得的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及(iii)人民幣500,000,000元融資中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並列入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並可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聯榮董事相信，聯榮集團將能夠應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聯榮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聯榮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可供申請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少數例外
-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生效

聯榮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聯榮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聯榮：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聯榮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聯榮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聯榮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聯榮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聯榮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聯榮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聯榮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聯榮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聯榮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聯榮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全數對銷。

### 聯榮集團於其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不會導致聯榮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聯榮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聯榮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聯榮集團之擁有人。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聯榮集團所轉讓之資產、聯榮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聯榮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聯榮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聯榮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此處理方法適合）。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聯榮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聯榮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聯榮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聯榮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聯榮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聯榮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聯榮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聯榮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聯榮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聯榮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聯榮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聯榮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聯榮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聯榮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聯榮集團無關時，方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聯榮集團以特定準則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聯榮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聯榮集團並無保留程度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對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聯榮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聯榮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以租約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 預付租賃款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作付款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並於聯榮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證所載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預付租賃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聯榮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訂立租約日期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聯榮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以融資租約承擔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租約款項乃於融資成本與減少租約承擔兩者間按比例分配，以便就債務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直接從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乃根據聯榮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更加能夠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租約優惠乃為訂立經營租約而收取，則有關優惠會被確認為負債。優惠之整體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更加能夠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費用。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因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聯榮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聯榮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入「其他收益」項目。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乃予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啟動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日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聯榮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低，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調低。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聯榮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聯榮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聯榮集團發行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

合約，初步乃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聯榮集團以：(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適當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取消確認

聯榮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聯榮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元亨燃氣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聯榮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相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聯榮集團會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聯榮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分別，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聯榮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已立法或實際上已立法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聯榮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立法或實際上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聯榮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在中國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於損益賬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聯榮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聯榮集團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個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2,179,000元、人民幣888,223,000元及人民幣890,12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聯榮集團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存在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

### 估計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214,000元、人民幣103,683,000元及人民幣103,683,000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聯榮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20,000元、人民幣3,36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聯榮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項之現值淨額低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

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變動之報告期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和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642,000元、人民幣154,846,000元及人民幣367,350,000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年／期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聯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 批發液化天然氣	—	1,058,194	1,597,794
— 汽車加氣站	—	18,890	44,922
— 銷售管道天然氣	—	—	131,229
<b>提供服務：</b>			
— 液化天然氣運輸	—	66,262	52,743
— 建設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5,769
		<u>1,143,346</u>	<u>1,832,457</u>

### B) 分部資料

聯榮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聯榮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聯榮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聯榮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建設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聯榮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	—	—
分部業績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
除稅前虧損			(64)
所得稅支出			—
本期間虧損			(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058,194	85,152	1,143,346
分部間收益	8,207	760	8,967
分部收益	1,066,401	85,912	1,152,313
對銷			(8,967)
總收益			1,143,346
分部業績	178,131	2,513	180,644
利息收入			13,715
石油合約產生的淨收入			11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7)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7,290
融資成本			(74,1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1)
除稅前溢利			126,087
所得稅支出			(49,712)
本年度溢利			76,375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597,794	234,663	1,832,457
分部間收益	<u>43,407</u>	<u>373</u>	<u>43,780</u>
分部收益	<u>1,641,201</u>	<u>235,036</u>	1,876,237
對銷			<u>(43,780)</u>
總收益			<u>1,832,457</u>
分部業績	<u>274,680</u>	<u>3,012</u>	277,692
利息收入			9,694
石油合約產生的淨收入			126
融資成本			(47,6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035)</u>
除稅前溢利			235,868
所得稅支出			<u>(59,942)</u>
本期間溢利			<u>175,926</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聯榮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c) 其他分部資料

聯榮集團資料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	—	—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045	85,690	10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08	8,896	55,50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889	66	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	69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776	49,050	62,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60	12,240	60,000
無形資產攤銷	—	394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889	535	1,42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利益	76	—	76

## d) 地區資料

聯榮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且其已識別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註冊所在地)。

##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佔聯榮集團自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分部產生的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98,743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不適用	209,451	202,267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258,918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222,775

附註： 相關收益佔聯榮集團總收益之比例並無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	5,260	4,532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	2,617	1,516
— 附屬公司之前權益擁有人	—	5,838	3,646
		13,715	9,694
石油合約產生的淨收入	—	116	126
其他	—	386	3,970
	—	14,217	13,790

##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1,800	37,788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1,494
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2,423	3,24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	11,314	4,318
應付第三方款項之利息	—	4,71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之利息	—	1,288	1,288
融資租賃	—	2,587	2,439
利息支出總額	—	74,130	50,571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 (附註)	—	—	(2,962)
	—	74,130	47,60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6.29%之比率資本化。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	2,292	5,579		
無形資產攤銷	—	—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	955	1,4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820,994	1,404,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5,504	60,000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95	350		
工資及其他福利	—	34,823	39,718		
退休福利供款	—	4,606	5,193		
		<u>39,429</u>	<u>44,911</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	39,429	44,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9)	(76)		
滙兌收益	—	—	(72)		
其他收益	—	(69)	(148)		

##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8,381	53,153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	7,449	6,789		
— 因稅率變動	—	3,882	—		
	—	<u>11,331</u>	<u>6,789</u>		
	—	<u>49,712</u>	<u>59,942</u>		



由於聯榮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聯榮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若干年/期內按優惠稅率納稅之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下文所載之有關期間內，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因此，匯鑫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別享受25、15%及15%之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有關期間之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	126,087	235,868
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31,522	58,9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	15,868	5,011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92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974	54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獲授優惠稅率之影響	—	(609)	(4,583)
所得稅稅率變動導致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3,882	—
期/年內稅務開支	—	49,712	59,94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指超出中國稅法允許的規定金額之不可扣稅招待及推廣費用以及有關期間不可扣稅借貸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個人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處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11,700元至人民幣1,217,600元)之其中一名人士除外)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60	2,760
退休福利供款	—	257	235
	—	3,017	2,995

於有關期間，聯榮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聯榮集團後的獎勵、或失去工作的賠償。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有關期間每股盈利，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相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707,318	115,496	—	39,383	1,814	8,168	872,1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18	115,496	—	39,383	1,814	8,168	872,179
添置	576	434	—	1,716	782	9,601	13,1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3)	15,309	5,499	23,145	2,395	404	12,049	58,801
轉讓	3,532	12,057	—	—	—	(15,589)	—
出售	—	—	—	(462)	(2)	—	(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735	133,486	23,145	43,032	2,998	14,229	943,625
添置	6,929	36	—	3,172	4,152	47,986	62,275
轉讓	18,490	7,816	18,265	—	3,578	(48,149)	—
出售	—	—	—	(1,161)	—	—	(1,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154	141,338	41,410	45,043	10,728	14,066	1,004,73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年度撥備	39,748	6,151	—	8,931	674	—	55,504
出售時對銷	—	—	—	(102)	—	—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48	6,151	—	8,829	674	—	55,402
年度撥備	41,152	6,375	1,517	9,583	1,373	—	60,000
出售時對銷	—	—	—	(790)	—	—	(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00	12,526	1,517	17,622	2,047	—	114,61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18	115,496	—	39,383	1,814	8,168	872,1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987	127,335	23,145	34,203	2,324	14,229	888,2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254	128,812	39,893	27,421	8,681	14,066	890,1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考慮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樓宇	20年
管道	20年
汽車	4-8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5年

樓宇位於中國，且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196,000元、人民幣30,192,000元及人民幣13,328,000元之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402,000元、人民幣60,258,000元及人民幣58,147,000元之樓宇位於中國，且正在申請建築證書。

#### 14.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聯榮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獲得的土地使用權，且就呈報目的作以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0	1,349	1,349
非流動資產	<u>24,983</u>	<u>42,558</u>	<u>41,683</u>
	<u>25,873</u>	<u>43,907</u>	<u>43,03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正在申請中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8,000元及人民幣3,562,000元。聯榮董事認為，聯榮集團無需為申請該幅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證產生額外費用。

#### 15.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u>100,21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14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u>3,4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3</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1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聯榮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13,642,000元收購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元亨燃氣集團」)之96.5%股權(如附註33所載)。元亨燃氣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榮集團已(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透過注資收購荷澤綠潔之51%股權及(ii)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華亨能源入賬列為聯榮集團之附屬公司(如附註33所載)。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元亨燃氣、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共同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聯榮集團之最低級別)，當中商譽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被監察，不會大於液化天然氣批發之經營分部。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等業務合併之(i)荷澤綠潔(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ii)華亨能源(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及(iii)元亨燃氣、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共同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商譽不存在任何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有關。聯榮集團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

就減值測試而言，聯榮集團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年期中，元亨燃氣、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為5至8年，華亨能源為其獨家經營牌照之剩餘經營期，而荷澤綠潔為5年。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及(i)元亨燃氣、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貼現率16.77%、15.26%及14.80%，及(ii)華亨能源及荷澤綠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貼現率16.46%及18.75%。元亨燃氣、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超過5年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於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估計乃基於相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聯榮董事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

## 16. 無形資產

聯榮集團之無形資產指華亨能源根據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簽訂之補充協議向位於中國貴州省懷仁市之白酒釀造廠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當中貴州燃氣(已從當地政府獲得在中國貴州省懷仁市指定地區(「指定地區」)經營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牌照，年期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七年)已授予華亨能源在指定地區之獨家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餘下經營期25年內攤銷。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u>9,8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37</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u>39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3</u>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30,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u>—</u>	<u>—</u>	<u>—</u>
	<u>—</u>	<u>—</u>	<u>30,000</u>

聯榮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聯榮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鄂爾多斯市九安喜順物流有限公司 (「九安喜順物流」)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9.3%	20.0%	20.0%	提供物流服務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 (「貴燃管道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投資液化天然氣管 道基礎設施

有關聯榮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由於聯榮集團並無一間聯營公司屬重大，因此聯營公司之資料加總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567</u>	<u>15,806</u>	<u>195,105</u>
非流動資產	<u>24,902</u>	<u>19,055</u>	<u>15,217</u>
流動負債	<u>(27,702)</u>	<u>(34,615)</u>	<u>(73,629)</u>
非流動負債	<u>(8,215)</u>	<u>(6,957)</u>	<u>(941)</u>
聯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u>	<u>30,000</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u>—</u>	<u>43,975</u>	<u>37,580</u>
本期間／年度虧損總額	<u>—</u>	<u>(5,263)</u>	<u>(7,537)</u>
聯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u>—</u>

聯榮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分佔貴燃管道公司之業績，因為貴燃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才成立，且自其成立後之有關期間內並無開始營運。

聯榮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九安喜順物流之虧損，因為於收購元亨燃氣集團之日，九安喜順物流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



應佔九安喜順物流之未確認金額(摘錄自其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期間虧損	—	(1,053)	(1,507)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53)	(2,560)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147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	—	—
	<u>15,147</u>	<u>—</u>	<u>—</u>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榮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元亨燃氣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華亨能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四日	48.0%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管道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簽訂一份合資協議成立華亨能源，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白酒釀造廠銷售管道天然氣。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作為合資人已繳納股本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49%、1%及50%之股權，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聯榮收購元亨燃氣時成為聯榮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並於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亨能源被聯榮集團控制，成為聯榮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終止入賬列為合營企業(如附註33所載)。

有關華亨能源於有關期間作為聯榮集團合營企業(於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華亨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3,959</u>	<u>—</u>	<u>—</u>
非流動資產	<u>23,982</u>	<u>—</u>	<u>—</u>
流動負債	<u>(8,365)</u>	<u>—</u>	<u>—</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27</u>	<u>—</u>	<u>—</u>
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華亨能源之資產淨值	29,576	—	—
聯榮應佔華亨能源之所有權權益	49.7%	—	—
收購後的公平值調整影響	<u>359</u>	<u>—</u>	<u>—</u>
聯榮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15,147</u>	<u>—</u>	<u>—</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4,273	—		
融資成本	—	—	—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	(24,367)	—		
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94)	—		
聯榮集團應佔本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	—		
上述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	430	—		
利息收入	—	—	—		
所得稅支出	—	68	—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11,670)	—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28,52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5,000	—		
現金流出淨額	—	(5,190)	—		

附註： 相關金額來自被入賬列為聯榮集團合營企業之華亨能源於聯榮收購元亨燃氣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亨能源終止作為聯榮集團合營企業之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聯榮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9,235)	(2,132)	944	13,808	804	4,1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5)	(2,132)	944	13,808	804	4,189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02	—	(61)	(5,523)	—	(3,882)
獲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附註33)	—	(1,476)	—	—	—	(1,476)
自損益(扣除)計入	(3,855)	115	(63)	(2,842)	(804)	(7,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8)	(3,493)	820	5,443	—	(8,618)
自損益扣除	(2,628)	174	1,108	(5,443)	—	(6,7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6)	(3,319)	1,928	—	—	(15,407)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66,000元、人民幣12,578,000元及人民幣24,812,000元。

並未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所有未分派盈利保留作商業用途，因此於可見將來不會宣派股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20	3,360	320
遞延稅項負債	<u>(8,531)</u>	<u>(11,978)</u>	<u>(15,727)</u>
	<u>4,189</u>	<u>(8,618)</u>	<u>(15,407)</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7,262,000元、人民幣42,212,000元及人民幣8,11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相關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5,232,000元、人民幣36,2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別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5,925,000元及人民幣8,1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無法預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1,829	1,829	1,829
二零一六年	201	201	201
二零一七年	—	3,895	3,895
二零一八年	<u>—</u>	<u>—</u>	<u>2,189</u>
	<u>2,030</u>	<u>5,925</u>	<u>8,114</u>

除上述金額外，聯榮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0	6,138	995
製成品	10,591	11,141	10,467
備件及消耗品	<u>11,906</u>	<u>12,224</u>	<u>14,568</u>
	<u>24,277</u>	<u>29,503</u>	<u>26,030</u>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	39,509	156,036
應收票據	80,000	81,695	177,112
其他應收賬款	33,321	21,642	12,202
預付款	18,698	7,452	22,007
應收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附註)	—	12,000	22,000
	<u>132,340</u>	<u>162,298</u>	<u>389,357</u>

附註： 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聯榮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聯榮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以下為於交貨或提供服務日期(與收益確認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71	26,156	117,841
31至60日	—	13,315	26,890
61至180日	40	28	11,122
180日以上	<u>10</u>	<u>10</u>	<u>183</u>
	<u>321</u>	<u>39,509</u>	<u>156,036</u>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0,000	81,695	33,3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u>—</u>	<u>—</u>	<u>143,812</u>
	<u>80,000</u>	<u>81,695</u>	<u>177,112</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聯榮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聯榮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信貸質素屬良好，因為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良好。

計入聯榮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款項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11,305,000元之應收賬款，聯榮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仍可收回。聯榮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日	40	28	11,122
180日以上	<u>10</u>	<u>10</u>	<u>183</u>
	<u>50</u>	<u>38</u>	<u>11,305</u>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不會個別估計減值，因此會於其後共同估計減值。聯榮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聯榮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減值，因為相關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給予員工之墊款、支付予向聯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擔保人之按金及向第三方提供主要於有關期間後償還的短期墊款。

####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聯榮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第三方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聯榮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分別計入有抵押借貸、其他貸款或貿易應付賬款之相關負債之全額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乃於聯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

#### 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 外部客戶	30,000	79,205	95,589
— 集團間客戶 (附註)	328,822	266,400	3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0,394)	—	(24,000)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286,428)	(79,205)	(104,889)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	<u>(62,000)</u>	<u>(266,400)</u>	<u>—</u>

附註：該等應收票據乃來自集團間交易，其已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 2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鑫能源和星星能源之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附註)	<u>30,521</u>	<u>33,138</u>	<u>34,654</u>

附註： 相關金額無抵押，按年率9.6%計息。聯榮董事認為，相關金額預期自各報告期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難以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鑫能源及星星能源之一名前權益擁有人	<u>65,700</u>	<u>70,838</u>	<u>74,484</u>

相關金額無抵押，按年率9.6%至12%計息，且預期自各報告期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難以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3.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u>	<u>20</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u>	<u>—</u>	<u>228</u>

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廣東華亨」)(附註1)	29,550	29,550	—
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元亨能源」)(附註2)	—	—	84,445
	<u>29,550</u>	<u>29,550</u>	<u>84,445</u>

於年／期內尚未收回之最大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廣東華亨	29,550	29,550	—
元亨能源	—	—	84,445
	<u>29,550</u>	<u>29,550</u>	<u>84,445</u>

附註1：由(i)聯榮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及聯榮唯一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擁有90%股權；及(ii)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10%股權之一家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成為聯榮之有關連人士。相關金額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

附註2：由(i)王先生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ii)元亨燃氣一名董事擁有權益且具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相關金額為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支付之預付款及按交貨日期(與收益確認之相關日期相若)計算賬齡為3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5.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之短期投資主要指於中國一間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但不保證)年收益為3.7%，視乎其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已上市債券)之市價。金融產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產品，因為彼等含有與主合約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聯榮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相若，且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短期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本金額加收益(與預期收益相若)結算。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0.36%至3.30%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80%至3.50%計息，其中金額分別為(i)人民幣310,146,000元、人民幣261,957,000元及人民幣77,800,000元均已抵押以獲得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4,6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均已抵押以獲得將於清償時解除之銀行借貸。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737	67,992	59,390
應付票據	100,000	30,000	203,000
其他應付賬款	24,041	23,969	40,141
其他應付稅項	23,257	31,217	27,228
應付建設費用	4,568	4,496	4,156
應付酬金	10,442	10,442	10,442
應付代價(附註1)	47,000	47,000	47,000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附註2)			
— 計息部分按年利率16%計息	30,500	—	—
— 免息部分	513	5,231	4,731
預收賬款	42,000	30,196	68,671
應付工資	3,775	3,686	3,528
	<u>315,833</u>	<u>254,229</u>	<u>468,287</u>

附註：

- 該等款項指就二零一一年聯榮收購之前元亨燃氣收購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之39%股權而應付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之一名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497	60,349	54,099
91至180天	1,152	1,163	1,672
181至365天	4,208	104	714
超過一年	<u>5,880</u>	<u>6,376</u>	<u>2,905</u>
	<u>29,737</u>	<u>67,992</u>	<u>59,39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 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華亨能源之一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附註1)	—	—	35,866
元亨燃氣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 南通中燁石化有限公司 (「南通中燁」) (附註2)	106,000	—	—
— 劉福鷗 (附註3)	<u>27,725</u>	<u>29,013</u>	<u>—</u>
	<u>133,725</u>	<u>29,013</u>	<u>35,866</u>

附註1：相關金額指為採購液化天然氣而應付華亨能源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2：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3：劉福鷗於元亨燃氣擁有股權，相關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予盈聯。相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44%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部償還。

## 2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元亨能源	(1)			
— 按16%計息部分		131,730	56,757	—
— 免息部分	(2)	151,932	261,849	500
好盈(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好盈南通」)	(3)			
— 按16%計息部分		10,000	—	—
— 免息部分		34,676	4,200	4,200
東莞虎門電廠(「虎門電廠」)	(4)	1,000	—	—
佛山市海源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佛山海源」)	(4)	22,360	—	—
江蘇潤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潤富」)	(5)	—	25,947	—
		<u>351,698</u>	<u>348,753</u>	<u>4,700</u>

除應付元亨能源及好盈南通之若干部分款項為計息外，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 王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家公司。
- (2) 相關金額為銷售貨品之預收款項。
- (3) 由(i)聯榮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及聯榮董事王先生擁有股權及控制權；及(ii)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股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家公司。
- (4) 為元亨能源附屬公司之一家公司。
- (5) 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股權及控制權之一家公司。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77,428	375,205	693,889
其他借貸	<u>83,476</u>	<u>291,129</u>	<u>9,769</u>
	<u>660,904</u>	<u>666,334</u>	<u>703,658</u>
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04,904	641,334	641,658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000	25,000	29,000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18,000
— 5年以上	<u>—</u>	<u>—</u>	<u>15,000</u>
	660,904	666,334	703,658
減：於一年內到期及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604,904)</u>	<u>(641,334)</u>	<u>(641,658)</u>
須於一年後償還及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56,000</u>	<u>25,000</u>	<u>62,000</u>
分析為：			
有抵押	639,428	641,605	638,889
無抵押	<u>21,476</u>	<u>24,729</u>	<u>64,769</u>
	<u>660,904</u>	<u>666,334</u>	<u>703,658</u>

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如適用)分類。於各報告期末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聯榮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有關連人士擔保，如附註36及40所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就授予聯榮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提供之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聯榮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之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銀行借貸	6.88%–9.09%	6.50%–6.60%	6.50%–7.84%
定息其他借貸	7.44%–16.00%	8.87%–16.00%	6.12%–7.79%
浮息銀行借貸	6.56%–8.53%	6.15%–8.32%	6.15%–8.1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28,769,000元。該等借貸之利率安排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如適用)溢價為基礎，使聯榮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藉貼現或背書之方式轉讓予銀行及第三方。由於聯榮集團未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將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應負債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1)。

聯榮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31. 融資租約承擔

聯榮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車輛。租約介乎三至五年。全部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5.76%至7.56%。該等租約訂有續期或購買權條款，即聯榮集團有能力按一定租金於第二期限內續訂該租約或以顯著低於市值之代價購買。

聯榮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上述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附註13及36)。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570	8,920	6,749	9,525	6,446	5,23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382	6,749	6,749	6,041	5,234	5,983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14,386</u>	<u>9,254</u>	<u>2,504</u>	<u>12,279</u>	<u>8,355</u>	<u>2,371</u>
	35,338	24,923	16,002	27,845	20,035	13,588
減：未來融資開支	<u>(7,493)</u>	<u>(4,888)</u>	<u>(2,41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最低租金之現值	<u>27,845</u>	<u>20,035</u>	<u>13,588</u>	27,845	20,035	13,588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數額(列入流動負債)				<u>(9,525)</u>	<u>(6,446)</u>	<u>(5,234)</u>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數額				<u>18,320</u>	<u>13,589</u>	<u>8,354</u>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b>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增加	<u>32,950,000</u>	<u>32,9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	33,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增加	<u>67,000,000</u>	<u>67,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
透過股東注資款項資本化發行股份	<u>59,529,839</u>	<u>59,529,8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529,840</u></u>	<u><u>59,529,840</u></u>
披露：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6,870</u></u>

聯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5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作為聯榮之初步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聯榮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每股面值1美元之額外32,950,000股股份將聯榮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3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榮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每股面值1美元之額外67,000,000股普通股以及聯榮透過於股東注資賬戶中資本化人民幣376,870,000元而發行59,529,839股普通股，將聯榮之法定股本由33,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

##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購元亨燃氣之96.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盈聯、南通中燁與元亨燃氣剩下一名權益擁有人訂立增資及注資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盈聯同意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南通中燁及另一名權益擁有人則同意分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431,500元及人民幣603,500元。於元亨燃氣注資完成後，元亨燃氣之96.5%、3.15%及0.35%股權將分別由盈聯、南通中燁及另一名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元亨燃氣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1,000,000元。根據該協議，盈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期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注資，其中(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金額增加人民幣113,642,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80,323,000元及人民幣6,035,000元。南通中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431,500元，令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431,500元，而餘下股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做出議定注資人民幣603,5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聯榮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元亨燃氣相關業務決策之控制權，成立元亨燃氣之控股公司。

轉讓代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現金注資支付

113,642

收購相關成本極低且未被納入收購成本內，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行政開支」一欄下確認為期內開支。



於收購日購入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179
預付租賃款	25,8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47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0,521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65,700
遞延稅項資產	12,720
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69
存貨	24,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340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9,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4,7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33,725)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82,711)
應付稅項	(38,1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0,904)
遞延稅項負債	(8,531)
融資租約承擔	(27,845)
	<u>45,047</u>
購入資產淨值：	<u>45,047</u>

於收購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2,340,000元、人民幣30,521,000元、人民幣65,7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0元，與彼等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相若。

已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聯注資	113,642
減：收購完成前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預付款	(81,000)
元亨燃氣集團於收購日期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25
	<u>58,267</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26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13,642
非控股權益	31,619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5,04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0,214</u>

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1,619,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元亨燃氣、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元亨燃氣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日期之控制溢價及未來盈利能力。該等利益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元亨燃氣的其他業務並無產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元亨燃氣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則聯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025,396,000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68,043,000元。

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不得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聯榮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或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得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購 澤綠潔51%股權

荷澤綠潔乃一間由荷澤交通集團總公司(「荷澤交通集團」)與荷澤鴻運實業有限公司(「荷澤鴻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荷澤交通集團及荷澤鴻運分別向荷澤綠潔繳入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即分別佔9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荷澤鴻運及山東宏智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宏智」)訂立一份合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荷澤鴻運撤回對荷澤綠潔之投資，實繳資本將轉讓予荷澤交通集團，因此荷澤交通集團持有100%股權。此外，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以致分別持有荷澤綠潔51%、38%及1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荷澤綠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權益擁有人決議案，批准下述各項：荷澤鴻運轉讓實繳資本予荷澤交通集團，增加註冊資本，更換權益擁有人，各權益擁有人各自認購之股本數額及彼等各自注資時間，修訂荷澤綠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終止現有董事任期及委任新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各自繳入決議案批准之資本數額並享有相應之權益擁有人權利。元亨燃氣已控制荷澤綠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相關活動之決策，因此已取得荷澤綠潔之控制權。於收購後，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已分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且元亨燃氣及荷澤交通集團應分別進一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

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將由元亨燃氣及荷澤交通集團分別進一步出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注資	<u>10,000</u>

收購相關成本極低且未被納入收購成本內，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行政開支」一欄下確認為期內開支。

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4
預付租賃款	15,830
存貨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u>(6,824)</u>
購入資產淨值	<u>15,300</u>

於收購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867,000元，與其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相若。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元亨燃氣之注資	(1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185</u>
現金流入淨額	<u>4,18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0,000
非控股權益	5,300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5,300)</u>
	<u>—</u>

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5,300,000元乃參考荷澤綠潔於收購日之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聯榮董事認為，荷澤綠潔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於收購日注入之實繳資本與收購日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荷澤額外業務應佔之溢利為人民幣720,000元。荷澤綠潔貢獻之年度收益為約人民幣43,396,000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聯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可達約人民幣1,166,810,000元及該年度溢利可達約人民幣80,538,000元。

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不得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聯榮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或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得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取得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成立華亨能源，作為合資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以持有49%、1%及50%股權，華亨能源成為元亨燃氣集團之合營企業，如附註18所載。

為華亨能源之長期發展利益考慮，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州燃氣已承諾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遵循元亨燃氣之投票指示及決策，惟有關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或分拆、變更公司之法定形式、解散或清算華亨以及修訂華亨能源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除外。因此，聯榮董事認為，聯榮集團已自協議日期起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華亨能源不再為聯榮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成為一間附屬公司。

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07
預付租賃款	3,158
無形資產	9,837
存貨	6,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19)
客戶墊款	(1,544)
應付稅項	(6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6,307)
銀行借貸	(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76)
購入資產淨值：	<u>47,843</u>

於獲得控制權當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196,000元，與其等之合約總額相若。

取得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38</u>
現金流入淨額	<u><u>5,838</u></u>

取得控制權產生之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公平值	—
非控股權益	23,922
加：之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7,390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7,843)</u>
商譽	<u><u>3,469</u></u>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7,390
減：之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u>(20,100)</u>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u><u>7,290</u></u>

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3,922,000元乃根據於聯榮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佔華亨能源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華亨能源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控制溢價及未來盈利能力。該等益處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聯榮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華亨能源之額外業務並無產生應佔溢利。華亨能源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聯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可達約人民幣1,167,619,000元及該年度溢利可達約人民幣76,328,000元。

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不得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聯榮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或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得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元亨燃氣之額外3.5%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榮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432,000元從剩餘兩名權益擁有人收購元亨燃氣之餘下3.5%股權。相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人民幣5,856,000元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人民幣576,000元已從其他儲備扣除。

**34.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星星能源	33.4%	33.4%	31.0%	—	20,535	25,113	41,532	62,067	82,693
匯鑫能源	33.4%	33.4%	31.0%	—	(5,560)	9,294	(3,472)	(9,032)	915
華亨能源	不適用	52.0%	50.3%	—	—	7,242	—	24,878	29,300
荷澤綠潔	不適用	50.8%	49.0%	—	366	683	—	15,601	15,736
單獨金額不重大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 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08	(625)	(6,441)	(1,692)	(2,971)
				—	16,149	41,707	31,619	91,822	125,673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聯榮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 星星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36,390</u>	<u>283,229</u>	<u>329,227</u>
非流動資產	<u>382,651</u>	<u>354,785</u>	<u>340,902</u>
流動負債	<u>(488,353)</u>	<u>(443,785)</u>	<u>(390,021)</u>
非流動負債	<u>(6,400)</u>	<u>(8,487)</u>	<u>(13,357)</u>
聯榮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756</u>	<u>123,675</u>	<u>184,058</u>
非控股權益	<u>41,532</u>	<u>62,067</u>	<u>82,693</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530,980</u>	<u>717,013</u>
融資成本	<u>—</u>	<u>(44,500)</u>	<u>(38,903)</u>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u>—</u>	<u>(425,026)</u>	<u>(597,101)</u>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61,454</u>	<u>81,00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聯榮擁有人	<u>—</u>	<u>40,919</u>	<u>55,896</u>
非控股權益	<u>—</u>	<u>20,535</u>	<u>25,113</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u>	<u>86,144</u>	<u>92,94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32,906)</u>	<u>49,714</u>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u>	<u>(19,395)</u>	<u>(156,02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u>33,843</u>	<u>(13,370)</u>

## 匯鑫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86,789</u>	<u>275,080</u>	<u>333,292</u>
非流動資產	<u>496,193</u>	<u>464,702</u>	<u>440,697</u>
流動負債	<u>(734,537)</u>	<u>(763,907)</u>	<u>(764,096)</u>
非流動負債	<u>(58,835)</u>	<u>(2,903)</u>	<u>(6,940)</u>
聯榮擁有人應佔權益	<u>(6,918)</u>	<u>(17,996)</u>	<u>2,038</u>
非控股權益	<u>(3,472)</u>	<u>(9,032)</u>	<u>915</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418,744</u>	<u>583,779</u>
融資成本	<u>—</u>	<u>(68,114)</u>	<u>(63,602)</u>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u>—</u>	<u>(367,268)</u>	<u>(490,196)</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u>—</u>	<u>(16,638)</u>	<u>29,981</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聯榮擁有人	<u>—</u>	<u>(11,078)</u>	<u>20,687</u>
非控股權益	<u>—</u>	<u>(5,560)</u>	<u>9,294</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u>	<u>122,177</u>	<u>(170,32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7,400</u>	<u>73,878</u>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u>	<u>(120,501)</u>	<u>103,548</u>
現金流入淨額	<u>—</u>	<u>9,076</u>	<u>7,106</u>



## 華亨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9,079	110,586
非流動資產	—	52,503	96,880
流動負債	—	(18,739)	(112,228)
非流動負債	—	(25,000)	(37,000)
聯榮擁有人應佔權益	—	22,965	28,938
非控股權益	—	24,878	29,300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146,223
融資成本	—	—	—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	—	(131,8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395
股息	—	—	4,0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聯榮擁有人	—	—	7,153
非控股權益	—	—	7,24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	25,57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90,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0,000
現金流出淨額	—	—	(5,349)

附註： 相關金額指華亨能源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入賬(如附註33所載)之財務資料。

## 荷澤綠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4,666	11,949
非流動資產	—	24,831	23,951
流動負債	—	(8,777)	(3,786)
非流動負債	—	—	—
聯榮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119	16,378
非控股權益	—	15,601	15,736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3,396	78,678
融資成本	—	—	—
年度／期內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	(42,676)	(77,284)
	—	720	1,3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聯榮擁有人	—	354	711
非控股權益	—	366	683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	(22,551)	1,94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			
淨額	—	(143)	(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400	4,3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2,294)	5,804

附註： 相關金額為荷澤綠潔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被綜合入賬(如附註33所披露)之財務資料。

### 35. 退休福利計劃

聯榮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聯榮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議定比率用於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議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榮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06,000元及人民幣5,905,000元。

### 36. 資產抵押

下述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已予抵押，作為聯榮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337	676,122	724,435
土地使用權(附註)	25,873	24,983	24,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146	306,617	217,800
應收票據	30,000	79,205	40,000
擔保存款(列入其他應收賬款)	14,230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196</u>	<u>30,192</u>	<u>13,328</u>
	<u>1,128,782</u>	<u>1,117,119</u>	<u>1,019,602</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0,67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名向聯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擔保人。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聯榮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盈聯所有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盈暉與冠恆及另一名放款人簽訂總值為24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為聯榮透過盈聯向元亨燃氣注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盈暉自冠恆獲得額外貸款人民幣151,200,000元，進一步為聯榮透過盈聯向元亨燃氣注資提供資金。盈聯以冠恆及其他放款人為受益人對盈聯之所有資產及權利(包括元亨燃氣之權益投資)簽訂一份浮動押記契據，以為盈暉於上述貸款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盈暉股東、盈暉、冠恆及其他放款人簽訂協議，據此冠恆成為盈暉之控股公司，而浮動押記則因此解除。

## 37. 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聯榮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1	77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94
五年以上	—	—	500
	<u>—</u>	<u>101</u>	<u>3,071</u>

經營租賃款項指聯榮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達成，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收取固定租金。

## 38. 承擔

##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u>1,867</u>	<u>1,281</u>	<u>1,038</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u>	<u>—</u>	<u>—</u>

## 39.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負債			
就一名有關連人士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			
— 元亨能源	<u>—</u>	<u>300,000</u>	<u>300,000</u>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各附註披露者外，聯榮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擁有如下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液化天然氣				
— 元亨能源	—	298,743	87,125	
— 虎門電廠	—	85,681	—	
— 江蘇潤富	—	—	12,590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液化天然氣				
— 九安喜順物流	—	—	6,695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液化天然氣				
— 元亨能源	—	61,628	24,714	
— 江蘇潤富	—	22,962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銷售開支 (附註)				
— 元亨能源	—	19,744	2,059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銷售開支				
— 九安喜順物流	—	—	67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因按初始銷售價加溢價之價格回購已售予元亨能源之液化天然氣隨後售予元亨能源介紹之客戶，聯榮集團產生一筆已付元亨能源之銷售開支。為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有關銷售及購買已相互抵銷，差額計入行銷及銷售開支。售予及回購自元亨能源之液化天然氣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19,259	10,277
購買液化天然氣	—	(139,003)	(12,336)
銷售開支淨額	—	(19,744)	(2,059)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有關連人士之利息開支			
元亨能源	—	10,790	4,318
好盈南通	—	524	—
	—	11,314	4,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連人士就聯榮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 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 元亨能源	30,000	—	—
— 王先生	—	—	700,000
	30,000	—	700,000
就一名有關連人士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元亨能源	—	300,000	—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聯榮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聯榮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150	3,116
退休福利供款	—	318	284
	—	3,468	3,400

####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款人民幣2,055,000元計入融資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9,205,000元已分別附帶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於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直接向聯榮集團之債務人收取合約規定享有之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47,627,000元及人民幣173,054,000元，作為聯榮集團之相關銀行借貸之結算。

#### 42. 資本風險管理

聯榮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聯榮集團之實體於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聯榮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聯榮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聯榮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聯榮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並通過派付股息、注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12,802</u>	<u>807,961</u>	<u>861,165</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u>	<u>46,000</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420,973</u>	<u>1,253,265</u>	<u>1,126,900</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聯榮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短期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收(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與聯榮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並有效地執行。

除上述附註25披露之為更好運用臨時閒置資金而進行之短期投資外，聯榮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貿易金融工具，包括對沖或投機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聯榮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i) 市場風險管理

聯榮集團之業務風險主要為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於有關期間，該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管理*

聯榮集團因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按現行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計算之浮息計息)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聯榮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已抵押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聯榮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聯榮集團面臨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聯榮集團面臨之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假設於整個年度/期間未獲償還)利率風險及規定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改變並於整個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若為浮息工具)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企業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以升跌50個基點為基準，表明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有關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51,000元及人民幣506,000元。

#### 外匯風險管理

聯榮集團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開展交易，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大部份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由於面臨之外匯風險極低，聯榮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ii) 信貸風險管理

聯榮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a)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及(b)附註39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聯榮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而使聯榮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管理層透過於年度/期內執行政策採取必要之跟進措施密切監控其信貸風險，將其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此外，聯榮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應收各對手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雄厚財務資源之一間關連公司，故附註39披露之財務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信貸風險實屬有限。此外，聯榮集團定義審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對手方之低違約率。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為國有銀行發行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賬齡為180天以內之銀行承兌票據，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管理層認為，由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然而，聯榮集團面臨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考慮該有關連實體之財務實力後，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及個人之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聯榮集團之目標乃透過利用借貸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管理層密切監控聯榮集團內部各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有充足資金來源為聯榮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達約人民幣898,385,000元、人民幣602,803,000元及人民幣406,934,000元，鑒於該事實，聯榮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謹慎考慮其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i)內部產生之資金，及(ii)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之可動用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i)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及計入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融資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可根據相關融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聯榮董事相信，聯榮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承擔，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

下表詳列聯榮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聯榮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於60天內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遞延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1,801	75,000	—	—	—	—	246,801	246,8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0.00-6.44	133,725	—	—	—	—	—	133,725	133,72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0.00-16.00	351,698	—	—	—	—	—	351,698	351,698
融資租約承擔	5.76-7.56	2,095	4,190	6,285	8,382	14,386	—	35,338	27,8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6.88-16.00	167,417	284,561	51,452	—	—	—	503,430	499,904
— 浮動利率	6.56-8.53	2,098	4,195	109,269	60,608	—	—	176,170	161,000
		<u>828,834</u>	<u>367,946</u>	<u>167,006</u>	<u>68,990</u>	<u>14,386</u>	<u>—</u>	<u>1,447,162</u>	<u>1,420,97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於60天內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遞延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4,130	15,000	—	—	—	—	189,130	189,1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6.44	29,013	—	—	—	—	—	29,013	29,01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0.00-16.00	348,753	—	—	—	—	—	348,753	348,753
融資租約承擔	5.76-7.56	1,487	2,973	4,460	6,749	9,254	—	24,923	20,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6.50-16.00	105,972	270,477	194,180	—	—	—	570,629	560,334
— 浮動利率	6.15-8.32	1,219	2,438	83,603	26,264	—	—	113,524	106,000
財務擔保合約		300,000	—	—	—	—	—	300,000	—
		<u>960,574</u>	<u>290,888</u>	<u>282,243</u>	<u>33,013</u>	<u>9,254</u>	<u>—</u>	<u>1,575,972</u>	<u>1,253,26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於60天內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遞延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8,860	40,000	—	—	—	—	368,860	368,8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6.44	35,866	—	—	—	—	—	35,866	35,86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228	—	—	—	—	—	228	2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0.00-16.00	4,700	—	—	—	—	—	4,700	4,700
融資租約承擔	5.96-6.90	1,125	2,250	3,374	6,749	2,504	—	16,002	13,5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6.12-7.84	39,850	212,101	345,033	—	—	—	596,984	574,889
— 浮動利率	6.15-8.10	10,768	4,201	59,870	31,354	23,000	17,033	146,226	128,769
		<u>421,397</u>	<u>258,552</u>	<u>408,277</u>	<u>38,103</u>	<u>25,504</u>	<u>17,033</u>	<u>1,168,866</u>	<u>1,126,900</u>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列之非遞延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金額或會有變。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聯榮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聯榮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之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之可能性相關）或可有變。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短期投資（見附註25）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46,000,000元，乃參考基於結構性存款之預期收益之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聯榮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基於可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責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百分比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技巧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短期投資(見附註25)被歸為第2級。

## B. 有關期間後之事件

除本報告所述外，於有關期間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其他事件。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聯榮集團、聯榮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聯榮有限公司(其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擁有元亨燃氣之100%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元亨燃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經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貿局」)批准，元亨燃氣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外經貿局批准，元亨燃氣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

元亨燃氣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元亨燃氣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星星能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69.0%	69.0%	69.0%	69.0%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 (「匯鑫能源」)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69.0%	69.0%	69.0%	69.0%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華亨能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49.7% (附註)	49.7% (附註)	49.7%	49.7%	銷售管道天然氣
菏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菏澤綠潔」)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0%	51.0%	51.0%	汽車加氣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達州市匯鑫物流有限公司 (「匯鑫物流」)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9.0%	69.0%	69.0%	69.0%	提供物流服務
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 (「華元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22,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由元亨燃氣直接持有

附註：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為元亨燃氣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8。元亨燃氣集團已取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華亨能源入賬列為元亨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34。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元亨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廣東粵信」)
星星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廣東粵信
匯鑫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廣東粵信
華亨能源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 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荷澤綠潔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成立日 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山東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山東牡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匯鑫物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四川神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達州分所

所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均無編製，因為其未到刊發日期。由於華元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新近成立，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未到刊發日期，因此並無編製華元投資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元亨燃氣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元亨燃氣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吾等認為無需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元亨燃氣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列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當中附註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元亨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25,396	1,143,346	1,832,457
銷售成本		<u>(766,182)</u>	<u>(884,400)</u>	<u>(1,458,215)</u>
毛利		259,214	258,946	374,242
其他收入	7	10,372	14,097	13,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371)	69	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1)	(26,281)	(34,843)
行政開支		(49,877)	(52,521)	(65,75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2)	(47)	—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34	—	7,649	—
融資成本	8	<u>(100,975)</u>	<u>(74,130)</u>	<u>(47,609)</u>
除稅前溢利	9	114,030	127,782	239,773
所得稅支出	10	<u>(45,923)</u>	<u>(49,700)</u>	<u>(59,93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8,107</u>	<u>78,082</u>	<u>179,843</u>
以下人士應佔：				
元亨燃氣擁有人		51,804	64,179	138,136
非控股權益		<u>16,303</u>	<u>13,903</u>	<u>41,707</u>
		<u>68,107</u>	<u>78,082</u>	<u>179,843</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2,179	888,223	890,127
預付租賃款	14	25,841	43,369	42,450
商譽	15	188,030	191,499	191,499
無形資產	16	—	9,837	9,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3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14,788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22	30,521	33,138	34,654
應收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22	65,700	70,838	74,48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720	3,360	320
融資租約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u>4,969</u>	<u>4,969</u>	<u>4,969</u>
		<u>1,214,748</u>	<u>1,245,233</u>	<u>1,277,9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4,277	29,503	26,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32,340	162,182	389,235
預付租賃款	14	936	1,395	1,3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	20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4	29,550	29,550	84,445
短期投資	25	—	—	4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10,146	306,617	21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58,267</u>	<u>207,973</u>	<u>76,936</u>
		<u>555,516</u>	<u>737,240</u>	<u>841,84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84,750	247,478	458,9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款項	28	—	—	35,8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	—	22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9	382,711	353,984	9,431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30	133,725	29,013	17,815
應付稅項		38,177	60,348	93,40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604,904	641,334	641,658
融資租約承擔	32	<u>9,525</u>	<u>6,446</u>	<u>5,234</u>
		<u>1,453,792</u>	<u>1,338,603</u>	<u>1,262,57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98,276)</u>	<u>(601,363)</u>	<u>(420,7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6,472</u>	<u>643,870</u>	<u>857,215</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33	114,642	351,597	351,597
儲備		<u>85,112</u>	<u>155,326</u>	<u>293,462</u>
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754	506,923	645,059
非控股權益		<u>33,641</u>	<u>86,166</u>	<u>125,873</u>
<b>權益總額</b>		<u>233,395</u>	<u>593,089</u>	<u>770,9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8,757	12,192	15,92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1	56,000	25,000	62,000
融資租約承擔	32	<u>18,320</u>	<u>13,589</u>	<u>8,354</u>
		<u>83,077</u>	<u>50,781</u>	<u>86,283</u>
		<u>316,472</u>	<u>643,870</u>	<u>857,21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專項安全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	—	—	4,291	29,017	34,308	17,338	51,64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804	51,804	16,303	68,107
注資	113,642	—	—	—	—	113,642	—	113,64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397	—	(5,397)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5,760	(5,76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42	—	5,397	10,051	69,664	199,754	33,641	233,39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179	64,179	13,903	78,082
注資	236,955	6,035	—	—	—	242,990	—	242,9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	—	—	—	—	9,400	9,4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29,222	29,22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788	—	(2,788)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5,277	(5,27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97	6,035	8,185	15,328	125,778	506,923	86,166	593,089
本期間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136	138,136	41,707	179,843
股息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255	—	(12,255)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3,538	(3,53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97	6,035	20,440	18,866	248,121	645,059	125,873	770,932

## 附註：

- 資本儲備來自元亨燃氣之控股公司盈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注資。此金額被視為權益參與者之注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生產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14,030	127,782	239,77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641	55,504	60,0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935	1,001	1,470
融資成本	100,975	74,130	47,609
利息收入	(9,804)	(13,712)	(9,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	(69)	(7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2	47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14	—	—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	(7,6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2,360	237,034	339,480
存貨(增加)減少	(10,577)	1,556	3,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950)	(263,636)	(390,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0,035)	(84,007)	211,7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	—	—	35,8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49	(20)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22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84,44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3,278)	135,864	(287,796)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	81,169	26,791	(171,484)
已付所得稅	(17,874)	(16,278)	(20,096)
<b>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b>	<b>63,295</b>	<b>10,513</b>	<b>(191,580)</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15,000)	(5,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	(30,000)
獲取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				
現金流入淨額	34	—	10,02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875	615,377	359,02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60,021)	(611,848)	(270,208)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100)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還款		—	—	—
墊款予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		—	(12,000)	(10,000)
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還款		—	700	—
墊款予有關連人士		(29,550)	—	—
有關連人士之還款		—	—	29,550
第三方之還款		—	6,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63)	(11,126)	(59,65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551)
購買短期投資		—	—	(229,000)
贖回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	18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	431	447
存入融資租約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84)	—	—
已收利息		1,365	5,257	4,528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19,959)</b>	<b>(2,186)</b>	<b>(22,86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注資所得款項	113,642	242,99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9,400	—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之股息	—	—	(2,000)
已籌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4,804	1,224,914	833,5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86,300)	(996,857)	(623,161)
權益擁有人之還款	—	(106,000)	(29,013)
權益擁有人之墊款	—	—	17,815
有關連人士之墊款	261,973	—	—
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195,733)	(169,833)	(56,757)
向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還款	(30,000)	—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683)	(9,865)	(6,447)
償還擔保人按金	6,480	14,230	—
已付利息	(98,052)	(67,600)	(50,571)
<b>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u>309,131</u>	<u>141,379</u>	<u>83,40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u>52,467</u>	<u>149,706</u>	<u>(131,037)</u>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5,800</u>	<u>58,267</u>	<u>207,973</u>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58,267</u></u>	<u><u>207,973</u></u>	<u><u>76,936</u></u>

## 1. 一般資料

元亨燃氣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兩名權益持有人出資。該公司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南通中燁石化有限公司（「南通中燁」）向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收購元亨燃氣90%股權，並成為元亨燃氣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元亨燃氣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850號1508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元亨燃氣之一名權益持有人盈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元亨燃氣剩下一名權益擁有人訂立增資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盈聯同意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南通中燁及另一名權益擁有人則同意分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431,5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03,500元。向元亨燃氣之注資完成後，元亨燃氣96.5%、3.15%及0.35%股權將分別由盈聯、南通中燁及另一名權益持有人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元亨燃氣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1,000,000元。相關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盈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期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注資，其中(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金額增加人民幣113,642,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80,323,000元及人民幣6,035,000元。南通中燁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431,5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將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431,500元。繼盈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登記及注資後，盈暉有限公司（「盈暉」）、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盈聯分別成為元亨燃氣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i)南通中燁及另一名權益持有人同意向盈聯轉讓其各自於元亨燃氣之3.15%及0.3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31,5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ii)盈聯應在外經貿局批准後兩年內向元亨燃氣進一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75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元亨燃氣獲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7,000,000元，其中盈聯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51,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51,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冠恆有限公司（「冠恆」）收購盈暉全部股權，繼而成為盈暉之控股公司及元亨燃氣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元亨燃氣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高出約人民幣898,276,000元、人民幣601,363,000元及人民幣420,731,000元，元亨燃氣集團董事已審慎考慮其未來流動性。經計及(i)內部產生之現金，(ii)可獲得的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及(iii)人民幣500,000,000元融資中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並列入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並可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元亨燃氣董事相信，元亨燃氣集團將能夠應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元亨燃氣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元亨燃氣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申請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少數例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元亨燃氣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元亨燃氣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元亨燃氣：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元亨燃氣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元亨燃氣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元亨燃氣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元亨燃氣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元亨燃氣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元亨燃氣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元亨燃氣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元亨燃氣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元亨燃氣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元亨燃氣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全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元亨燃氣集團所轉讓之資產、元亨燃氣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元亨燃氣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元亨燃氣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元亨燃氣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此處理方法適合)。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元亨燃氣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元亨燃氣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元亨燃氣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元亨燃氣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元亨燃氣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元亨燃氣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元亨燃氣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元亨燃氣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元亨燃氣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元亨燃氣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元亨燃氣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元亨燃氣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元亨燃氣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元亨燃氣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元亨燃氣集團無關時，方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元亨燃氣集團以特定準則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元亨燃氣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元亨燃氣集團並無保留程度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對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元亨燃氣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元亨燃氣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以租約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 預付租賃款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作付款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並於元亨燃氣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證所載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預付租賃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元亨燃氣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訂立租約日期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元亨燃氣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以融資租約承擔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租約款項乃於融資成本與減少租約承擔兩者間按比例分配，以便就債務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直接從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乃根據元亨燃氣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更加能夠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租約優惠乃為訂立經營租約而收取，則有關優惠會被確認為負債。優惠之整體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更加能夠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費用。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因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元亨燃氣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元亨燃氣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4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乃予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啟動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日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元亨燃氣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低，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調低。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元亨燃氣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元亨燃氣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元亨燃氣集團發行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乃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元亨燃氣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適當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取消確認

元亨燃氣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元亨燃氣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元亨燃氣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元亨燃氣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相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元亨燃氣集團會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元亨燃氣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分別，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元亨燃氣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已立法或實際上已立法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元亨燃氣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立法或實際上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元亨燃氣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在中國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於損益賬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元亨燃氣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個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2,179,000元、人民幣888,223,000元及人民幣890,12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元亨燃氣集團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存在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

### 估計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8,030,000元、人民幣191,499,000元及人民幣191,499,000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元亨燃氣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20,000元、人民幣3,36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元亨燃氣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項之現值淨額低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變動之報告期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和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經扣除已確認之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13,642,000元、人民幣154,730,000元及人民幣367,228,000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年／期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元亨燃氣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 批發液化天然氣	955,274	1,058,194	1,597,794
— 汽車加氣站	—	18,890	44,922
— 銷售管道天然氣	—	—	131,229
<b>提供服務：</b>			
— 液化天然氣運輸	70,122	66,262	52,743
— 建設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5,769
	<u>1,025,396</u>	<u>1,143,346</u>	<u>1,832,457</u>

## B) 分部資料

元亨燃氣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及元亨燃氣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元亨燃氣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元亨燃氣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建設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元亨燃氣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955,274</u>	<u>70,122</u>	<u>1,025,396</u>
分部業績	<u>200,556</u>	<u>4,857</u>	205,413
利息收入			9,80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2)
融資成本			<u>(100,975)</u>
除稅前溢利			114,030
所得稅支出			<u>(45,923)</u>
本年度溢利			<u>68,107</u>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058,194	85,152	1,143,346
分部間收益	<u>8,207</u>	<u>760</u>	<u>8,967</u>
分部收益	<u>1,066,401</u>	<u>85,912</u>	1,152,313
對銷			<u>(8,967)</u>
總收益			<u>1,143,346</u>
分部業績	<u>178,085</u>	<u>2,513</u>	180,598
利息收入			13,7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7)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7,649
融資成本			<u>(74,130)</u>
除稅前溢利			127,782
所得稅支出			<u>(49,700)</u>
本年度溢利			<u>78,082</u>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597,794	234,663	1,832,457
分部間收益	<u>43,407</u>	<u>373</u>	<u>43,780</u>
分部收益	<u>1,641,201</u>	<u>235,036</u>	1,876,237
對銷			<u>(43,780)</u>
總收益			<u>1,832,457</u>
分部業績	<u>274,680</u>	<u>3,012</u>	277,692
利息收入			9,690
融資成本			<u>(47,609)</u>
除稅前溢利			239,773
所得稅支出			<u>(59,930)</u>
本期間溢利			<u>179,84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元亨燃氣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c) 其他分部資料

元亨燃氣集團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53	28,206	35,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770	6,871	52,641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935	—	93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314	—	3,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	57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045	85,690	10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608	8,896	55,50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935	66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	69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776	49,050	62,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60	12,240	60,000
無形資產攤銷	—	394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935	535	1,470

## d) 地區資料

元亨燃氣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且元亨燃氣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

##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元亨燃氣集團自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分部產生的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1,248	298,743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286,685	209,451	202,267
客戶C	213,737	不適用(附註)	258,918
客戶D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222,775

附註： 相關收益佔元亨燃氣集團總收益之比例並無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365	5,257	4,528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2,611	2,617	1,516
— 附屬公司之前權益擁有人	<u>5,828</u>	<u>5,838</u>	<u>3,646</u>
	9,804	13,712	9,690
其他	<u>568</u>	<u>385</u>	<u>3,971</u>
	<u>10,372</u>	<u>14,097</u>	<u>13,661</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827	31,800	37,788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1,494
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270	22,423	3,24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23,284	16,032	4,318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之利息	1,288	1,288	1,288
融資租賃	<u>2,306</u>	<u>2,587</u>	<u>2,439</u>
利息支出總額	100,975	74,130	50,571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 (附註)	<u>—</u>	<u>—</u>	<u>(2,962)</u>
	<u>100,975</u>	<u>74,130</u>	<u>47,60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6.29%之比率資本化。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330	892	2,369
無形資產攤銷	—	—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935	1,001	1,4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6,571	820,994	1,404,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52,641	55,504	60,000
董事酬金(附註11)	278	451	435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95	350
工資及其他福利	32,331	34,823	39,718
退休福利供款	3,819	4,606	5,193
	<u>36,150</u>	<u>39,429</u>	<u>44,911</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	69	7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14)	—	—
	<u>(3,371)</u>	<u>69</u>	<u>7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166	38,381	53,153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3,757	7,437	6,777
因稅率變動	—	3,882	—
	<u>3,757</u>	<u>11,319</u>	<u>6,777</u>
	<u>45,923</u>	<u>49,700</u>	<u>59,930</u>

元亨燃氣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若干年內按優惠稅率納稅之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如下文所載，於有關期間，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因此，匯鑫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25%、15%及15%之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有關期間之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4,030	127,782	239,773
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08	31,946	59,9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65	15,419	4,024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91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974	547
若干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之影響	—	(609)	(4,584)
所得稅稅率變動導致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3,882	—
年內稅務開支	45,923	49,700	59,93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指超出中國稅法允許的規定金額之不可扣稅招待及推廣費用以及有關期間不可扣稅借貸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4	112	85
薪資及津貼	129	278	271
退休福利供款	15	61	49
	278	451	405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姓名</b>				
高威	20	—	—	20
錢建華	30	—	—	30
王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尤偉	—	—	—	—
曾傑	48	129	15	192
周國鋒(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30	—	—	30
朱亞晨	6	—	—	6
	<u>134</u>	<u>129</u>	<u>15</u>	<u>278</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姓名</b>				
高威	20	—	—	20
錢建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30	—	—	30
尤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
曾傑	50	278	61	389
朱亞晨	12	—	—	12
	<u>112</u>	<u>278</u>	<u>61</u>	<u>451</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姓名</b>				
高威	21	—	—	21
曾傑	51	271	49	371
朱亞晨	13	—	—	13
	<u>85</u>	<u>271</u>	<u>49</u>	<u>405</u>

##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個人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處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11,700元至人民幣1,217,600元）之其中一名人士除外）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6	2,760	2,760
退休福利供款	<u>162</u>	<u>257</u>	<u>235</u>
	<u>2,648</u>	<u>3,017</u>	<u>2,995</u>

於有關期間，元亨燃氣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元亨燃氣集團後的獎勵、或失去工作的賠償。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 12.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有關期間每股盈利之計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相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5,232	121,888	—	20,412	2,139	4,849	904,520
添置	1,598	—	—	27,891	667	3,319	33,475
出售	—	—	—	(244)	—	—	(2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830	121,888	—	48,059	2,806	8,168	937,751
添置	576	434	—	1,716	782	9,601	13,1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15,309	5,499	23,145	2,395	404	12,049	58,801
轉讓	3,532	12,057	—	—	—	(15,589)	—
出售	—	—	—	(462)	(2)	—	(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247	139,878	23,145	51,708	3,990	14,229	1,009,197
添置	6,929	36	—	3,172	4,152	47,986	62,275
轉讓	18,490	7,816	18,265	—	3,578	(48,149)	—
出售	—	—	—	(1,161)	—	—	(1,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666	147,730	41,410	53,719	11,720	14,066	1,070,31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879	1,433	—	1,331	456	—	13,099
年度撥備	39,633	4,959	—	7,513	536	—	52,641
出售時對銷	—	—	—	(168)	—	—	(1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2	6,392	—	8,676	992	—	65,572
年度撥備	39,748	6,151	—	8,931	674	—	55,504
出售時對銷	—	—	—	(102)	—	—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60	12,543	—	17,505	1,666	—	120,974
年度撥備	41,152	6,375	1,517	9,583	1,373	—	60,000
出售時對銷	—	—	—	(790)	—	—	(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12	18,918	1,517	26,298	3,039	—	180,18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18	115,496	—	39,383	1,814	8,168	872,1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987	127,335	23,145	34,203	2,324	14,229	888,2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254	128,812	39,893	27,421	8,681	14,066	890,1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考慮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樓宇	20年
管道	20年
汽車	4–8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5年

樓宇位於中國，且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196,000元、人民幣30,192,000元及人民幣13,328,000元之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402,000元、人民幣60,258,000元及人民幣58,147,000元之樓宇位於中國，且正在申請建築證書。

#### 14.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元亨燃氣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獲得的土地使用權，且就呈報目的作以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6	1,395	1,395
非流動資產	<u>25,841</u>	<u>43,369</u>	<u>42,450</u>
	<u>26,777</u>	<u>44,764</u>	<u>43,84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正在申請中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8,000元及人民幣3,562,000元。董事認為，元亨燃氣集團無需為申請該幅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證產生額外費用。

#### 15.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30
合併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4)	<u>3,4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499</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03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499</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7,000,000元從一名其他權益擁有人進一步收購星星能源和匯鑫能源之39%股權。星星能源和匯鑫能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收購的目的為透過控制星星能源和匯鑫能源獲得協同效益，擴大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已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華亨能源入賬列為元亨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如附註34所載)。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共同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元亨燃氣集團之最低級別)，當中商譽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被監察，不會大於液化

天然氣批發之經營分部。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等業務合併之(i)華亨能源(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ii)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共同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商譽不存在任何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有關。元亨燃氣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

就減值測試而言，元亨燃氣集團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年期中，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為5至8年，華亨能源為其獨家經營牌照之剩餘經營期。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及(i)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貼現率16.77%、15.26%及14.80%，及(ii)華亨能源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貼現率16.46%。超過5年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於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估計乃基於相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元亨燃氣董事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

## 16. 無形資產

元亨燃氣集團之無形資產指華亨能源根據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簽訂之補充協議向位於中國貴州省懷仁市之白酒釀造廠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當中貴州燃氣(已從當地政府獲得在中國貴州省懷仁市指定地區(「指定地區」)經營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獨家經營牌照，年期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七年)已授予華亨能源在指定地區之獨家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餘下經營期25年內攤銷。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u>9,837</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37</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期間撥備	<u>(39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3</u>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3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u>	<u>—</u>	<u>—</u>
	<u>—</u>	<u>—</u>	<u>30,000</u>



元亨燃氣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元亨燃氣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鄂爾多斯市九安喜順物流有限公司 (「九安喜順物流」)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20%	20%	提供物流服務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 (「貴燃管道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	投資液化天然氣管 道基礎設施

有關元亨燃氣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由於元亨燃氣集團並無一間聯營公司屬重大，因此聯營公司之資料加總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567</u>	<u>15,806</u>	<u>195,105</u>
非流動資產	<u>24,902</u>	<u>19,055</u>	<u>15,217</u>
流動負債	<u>(27,702)</u>	<u>(34,615)</u>	<u>(73,629)</u>
非流動負債	<u>(8,215)</u>	<u>(6,957)</u>	<u>(941)</u>
元亨燃氣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u>	<u>3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u>63,774</u>	<u>43,975</u>	<u>37,580</u>
本年度虧損總額	<u>(854)</u>	<u>(5,263)</u>	<u>(7,537)</u>
元亨燃氣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u>—</u>

元亨燃氣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分佔貴燃管道公司之業績，因為貴燃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才成立，且自其成立後之有關期間內並無開始營運。

元亨燃氣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九安喜順物流之虧損，因為於收購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之日，九安喜順物流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

應佔九安喜順物流之未確認金額(摘錄自其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u>(171)</u>	<u>(1,053)</u>	<u>(1,507)</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90)</u>	<u>(3,343)</u>	<u>(4,850)</u>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00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12)</u>	<u>—</u>	<u>—</u>
	<u>14,788</u>	<u>—</u>	<u>—</u>

元亨燃氣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元亨燃氣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華亨能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四日	49.7%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管道天然氣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簽訂一份合資協議成立華亨能源，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白酒釀造廠銷售管道天然氣。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作為合資人已繳納股本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49%、1%及50%之股權，華亨能源成為元亨燃氣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並於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亨能源被元亨燃氣集團控制，成為元亨燃氣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34所載)。

華亨能源於有關期間作為元亨燃氣集團合營企業(於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華亨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3,959</u>	<u>—</u>	<u>—</u>
非流動資產	<u>23,982</u>	<u>—</u>	<u>—</u>
流動負債	<u>(8,365)</u>	<u>—</u>	<u>—</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27</u>	<u>—</u>	<u>—</u>
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華亨能源資產淨值	29,576	—	—
元亨燃氣集團佔華亨能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9.7%</u>	<u>—</u>	<u>—</u>
元亨燃氣集團所持華亨能源權益之賬面值	<u>14,788</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u>1,217</u>	<u>24,273</u>	<u>—</u>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u>(1,695)</u>	<u>(24,367)</u>	<u>—</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24)</u>	<u>(94)</u>	<u>—</u>
元亨燃氣集團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12)</u>	<u>(47)</u>	<u>—</u>
上述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u>18</u>	<u>430</u>	<u>—</u>
利息收入	<u>21</u>	<u>—</u>	<u>—</u>
所得稅支出	<u>—</u>	<u>68</u>	<u>—</u>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915	(11,670)	—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20,887)	(28,52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0,000</u>	<u>35,000</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028</u>	<u>(5,190)</u>	<u>—</u>

附註： 相關金額來自被入賬列為元亨燃氣集團合營企業之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亨能源於該日不再為元亨燃氣集團之合營企業，但成為其附屬公司)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元亨燃氣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58)	(2,485)	796	14,549	18	7,720
自損益(扣除)計入	<u>(4,077)</u>	<u>127</u>	<u>148</u>	<u>(741)</u>	<u>786</u>	<u>(3,75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5)	(2,358)	944	13,808	804	3,963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02	—	(61)	(5,523)	—	(3,882)
獲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附註34)	—	(1,476)	—	—	—	(1,476)
自損益(扣除)計入	<u>(3,855)</u>	<u>127</u>	<u>(63)</u>	<u>(2,842)</u>	<u>(804)</u>	<u>(7,4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8)	(3,707)	820	5,443	—	(8,832)
自損益(扣除)計入	<u>(2,628)</u>	<u>186</u>	<u>1,108</u>	<u>(5,443)</u>	<u>—</u>	<u>(6,7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6)</u>	<u>(3,521)</u>	<u>1,928</u>	<u>—</u>	<u>—</u>	<u>(15,609)</u>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20	3,360	320
遞延稅項負債	<u>(8,757)</u>	<u>(12,192)</u>	<u>(15,929)</u>
	<u>3,963</u>	<u>(8,832)</u>	<u>(15,60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7,262,000元、人民幣42,212,000元及人民幣8,11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相關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5,232,000元、人民幣36,287,000元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別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5,925,000元及人民幣8,1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無法預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1,829	1,829	1,829
二零一六年	201	201	201
二零一七年	—	3,895	3,895
二零一八年	—	—	2,189
	<u>2,030</u>	<u>5,925</u>	<u>8,114</u>

除上述金額外，元亨燃氣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0	6,138	995
製成品	10,591	11,141	10,467
備件及消耗品	<u>11,906</u>	<u>12,224</u>	<u>14,568</u>
	<u>24,277</u>	<u>29,503</u>	<u>26,030</u>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	39,509	156,036
應收票據	80,000	81,695	177,112
其他應收賬款	33,321	21,526	12,080
預付款	18,698	7,452	22,007
應收附屬公司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附註)	<u>—</u>	<u>12,000</u>	<u>22,000</u>
	<u>132,340</u>	<u>162,182</u>	<u>389,235</u>

附註： 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元亨燃氣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元亨燃氣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以下為於交貨或提供服務日期(與收益確認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71	26,156	117,841
31至60日	—	13,315	26,890
61至180日	40	28	11,122
180日以上	<u>10</u>	<u>10</u>	<u>183</u>
	<u>321</u>	<u>39,509</u>	<u>156,036</u>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0,000	81,695	33,3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u>—</u>	<u>—</u>	<u>143,812</u>
	<u>80,000</u>	<u>81,695</u>	<u>177,112</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元亨燃氣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元亨燃氣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信貸質素屬良好，因為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良好。

計入元亨燃氣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款項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11,305,000元之應收賬款，元亨燃氣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仍可收回。元亨燃氣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日	40	28	11,122
180日以上	<u>10</u>	<u>10</u>	<u>183</u>
	<u>50</u>	<u>38</u>	<u>11,305</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814	81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814</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u>814</u></u>	<u><u>814</u></u>	<u><u>814</u></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不會個別估計減值，因此會於其後共同估計減值。元亨燃氣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2,500	2,5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00</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u>2,500</u></u>	<u><u>2,500</u></u>	<u><u>2,500</u></u>

元亨燃氣董事認為，除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外，剩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減值，因為相關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給予員工之墊款、支付予向元亨燃氣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擔保人之按金及向第三方提供主要於有關期間之後償還的短期墊款。

####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元亨燃氣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第三方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元亨燃氣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分別計入有抵押借貸、其他貸款或貿易應付賬款之相關負債之全額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乃於元亨燃氣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

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 外部客戶	30,000	79,205	95,589
— 集團間客戶 (附註)	328,822	266,400	3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0,394)	—	(24,000)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286,428)	(79,205)	(104,889)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	<u>(62,000)</u>	<u>(266,400)</u>	<u>—</u>



附註：該等應收票據乃來自集團間交易，其已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 2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鑫能源和星星能源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附註)	<u>30,521</u>	<u>33,138</u>	<u>34,654</u>

附註：相關金額無抵押，按年率9.6%計息。元亨燃氣之董事認為，相關金額預期自各報告期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難以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鑫能源及星星能源之一名前權益擁有人	<u>65,700</u>	<u>70,838</u>	<u>74,484</u>

相關金額無抵押，按年率9.6%至12%計息，且預期自各報告期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難以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228

## 2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b>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華亨」) (附註1)	29,550	29,550	—
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元亨能源」) (附註2)	—	—	84,445
	<u>29,550</u>	<u>29,550</u>	<u>84,445</u>

附註1：由(i)元亨燃氣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王建清先生(「王先生」)擁有90%股權；及(ii)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元亨燃氣之董事)擁有10%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成為元亨燃氣之有關連人士)之一家公司。相關金額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

附註2：(i)王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及(ii)元亨燃氣之董事擁有股權且具重大影響力之一家公司。相關金額為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支付之預付款。相關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集團之短期投資主要指於中國一間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預期(但不保證)年收益為3.7%，視乎其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已上市債券)之市價。金融產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產品，因為彼等含有與主合約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元亨燃氣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相若，且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短期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本金額加收益(與預期收益相若)結算。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0.36%至3.30%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80%至2.85%計息，其中金額分別為(i)人民幣310,146,000元、人民幣261,957,000元及人民幣77,800,000元均已抵押以獲得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4,6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均已抵押以獲得將於清償時解除之銀行借貸。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737	67,992	59,390
應付票據	100,000	30,000	203,000
其他應付賬款	23,971	22,449	35,520
其他應付稅項	23,257	31,217	27,228
應付建設費用	4,568	4,496	4,156
應付酬金	10,442	10,442	10,442
應付代價(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預收賬款	42,000	30,196	68,671
應付工資	3,775	3,686	3,528
	<u>284,750</u>	<u>247,478</u>	<u>458,935</u>

附註：該等款項指就收購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之39%股權而應付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之一名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497	60,349	54,099
91至180天	1,152	1,163	1,672
181至365天	4,208	104	714
超過一年	5,880	6,376	2,905
	<u>29,737</u>	<u>67,992</u>	<u>59,39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 權益擁有人	<u>—</u>	<u>—</u>	<u>35,866</u>

該筆款項指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應付華亨能源之一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b>				
元亨能源	(1)			
— 按年利率16%計息部分		131,730	56,757	—
— 免息部分	(2)	151,932	261,849	500
好盈(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好盈南通」)	(3)			
— 按年利率16%計息部分		10,000	—	—
— 免息部分		34,676	4,200	4,200
廣州元亨運輸有限公司(「元亨運輸」)	(4)			
— 按年利率16%計息部分		30,500	—	—
— 免息部分		513	5,231	4,731
東莞虎門電廠(「虎門電廠」)	(5)	1,000	—	—
佛山市海源化工燃料有限公司(「佛山海源」)	(5)	22,360	—	—
江蘇潤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潤富」)	(6)	—	25,947	—
		<u>382,711</u>	<u>353,984</u>	<u>9,431</u>

除應付元亨能源、好盈南通及元亨運輸之若干部分為計息外，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 (1): (i)元亨燃氣集團最終控股權益擁有人王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及(ii)元亨燃氣集團之董事擁有股權且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家公司。
- (2): 相關金額為銷售貨品之預收款項。
- (3): 由(i)元亨燃氣集團最終控股權益擁有人王先生擁有股權及控制權；及(ii)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元亨燃氣之董事)擁有股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家公司。
- (4): 元亨燃氣之董事擁有控制權且擁有股權之一家公司。
- (5): 為元亨能源附屬公司之一家公司。
- (6): 王先生之胞弟王建先生擁有股權及控制權之一家公司。

## 30.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聯 (附註a)	—	—	17,815
南通中燁 (附註a)	106,000	—	—
劉福鷗 (附註b)	27,725	29,013	—
	<u>133,725</u>	<u>29,013</u>	<u>17,815</u>

附註a：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b：劉福鷗先生持有元亨燃氣股權及該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售予盈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6.4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獲悉數償還。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77,428	375,205	693,889
其他借貸	83,476	291,129	9,769
	<u>660,904</u>	<u>666,334</u>	<u>703,658</u>
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04,904	641,334	641,658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000	25,000	29,000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18,000
— 5年以上	—	—	15,000
	<u>660,904</u>	<u>666,334</u>	<u>703,658</u>
減：於一年內到期及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604,904)	(641,334)	(641,658)
須於一年後償還及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56,000</u>	<u>25,000</u>	<u>62,000</u>
分析為：			
有抵押	639,428	641,605	638,889
無抵押	21,476	24,729	64,769
	<u>660,904</u>	<u>666,334</u>	<u>703,658</u>

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如適用)分類。於各報告期末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元亨燃氣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有關連人士擔保，如附註37及41所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就授予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提供之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元亨燃氣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之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銀行借貸	6.88%–9.09%	6.50%–6.60%	6.50%–7.84%
定息其他借貸	7.44%–16.00%	8.87%–16.00%	6.12%–7.79%
浮息銀行借貸	6.56%–8.53%	6.15%–8.32%	6.15%–8.1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28,769,000元。該等借貸之利率安排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如適用)溢價為基礎，使元亨燃氣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藉貼現或背書之方式轉讓予銀行及第三方。由於元亨燃氣集團未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將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應負債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1。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32. 融資租約承擔

元亨燃氣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車輛。租約介乎三至五年。全部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5.96%至7.56%。該等租約訂有續期或購買權條款，即元亨燃氣集團有能力按一定租金於第二期限內續訂該租約或以顯著低於市值之代價購買。

元亨燃氣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上述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附註13及37)。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b>						
一年內	12,570	8,920	6,749	9,525	6,446	5,23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382	6,749	6,749	6,041	5,234	5,983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386	9,254	2,504	12,279	8,355	2,371
	35,338	24,923	16,002	27,845	20,035	13,588
減：未來融資開支	(7,493)	(4,888)	(2,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金之現值	27,845	20,035	13,588	27,845	20,035	13,588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數額(列入流動負債)				(9,525)	(6,446)	(5,234)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數額				18,320	13,589	8,354

## 33.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
註資	<u>113,64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42
註資	<u>236,95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1,597</u></u>

元亨燃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盈聯、南通中燁與元亨燃氣餘下權益持有人訂立增資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盈聯同意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93,965,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035,000元，而南通中燁及餘下權益持有人則同意分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431,500元及人民幣603,5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元亨燃氣獲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1,000,000元。盈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期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注資，其中(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金額增加人民幣113,642,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80,323,000元及人民幣6,035,000元。南通中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431,500元，令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431,500元，而餘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注入議定資本人民幣603,5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元亨燃氣獲外經貿局批准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聯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51,200,000元，將元亨燃氣之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51,200,000元。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荷澤綠潔51%股權**

荷澤綠潔乃一間由荷澤交通集團總公司(「荷澤交通集團」)與荷澤鴻運實業有限公司(「荷澤鴻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荷澤交通集團及荷澤鴻運分別向荷澤綠潔繳入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即分別佔90%及1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荷澤鴻運及山東宏智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宏智」)訂立一份合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荷澤鴻運撤回對荷澤綠潔之投資，實繳資本將轉讓予荷澤交通集團，因此

荷澤交通集團持有100%股權。此外，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以致分別持有荷澤綠潔51%、38%及1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荷澤綠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下述各項：荷澤鴻運轉讓實繳資本予荷澤交通集團，增加註冊資本，更換權益擁有人，各權益擁有人各自認購之股本數額及彼等各自注資時間，修訂荷澤綠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終止現有董事任期及委任新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各自繳入決議案批准之資本數額並享有相應之權益擁有人權利。元亨燃氣已控制荷澤綠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相關活動之決策，因此已取得荷澤綠潔之控制權。於收購後，元亨燃氣、荷澤交通集團及山東宏智已分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且元亨燃氣及荷澤交通集團應於日後分別繳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注資	<u>10,000</u>

收購相關成本極低且未被納入收購成本內，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行政開支」一欄下確認為期內開支。

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4
預付租賃款	15,830
存貨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u>(6,824)</u>
購入資產淨值：	<u>15,300</u>

於收購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867,000元，與其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相若。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元亨燃氣之注資	(1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185</u>
現金流入淨額	<u>4,18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0,000
非控股權益	5,300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5,300)</u>
	<u>—</u>

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5,300,000元乃根據荷澤綠潔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元亨燃氣董事認為，於收購日，荷澤綠潔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作出之實繳出資與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荷澤額外業務應佔之溢利為人民幣720,000元。荷澤綠潔貢獻之年度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3,396,000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元亨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可達約人民幣1,166,810,000元及該年度溢利可達約人民幣82,245,000元。

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不得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元亨燃氣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或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得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取得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成立華亨能源，作為合資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以持有49%、1%及50%股權，華亨能源成為元亨燃氣集團之合營企業，如附註18所載。

為華亨能源之長期發展利益考慮，元亨燃氣、匯鑫能源及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州燃氣已承諾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遵循元亨燃氣之投票指示及決策，惟有關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或分拆、變更公司之法定形式、解散或清算華亨以及修訂華亨能源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除外。因此，元亨燃氣董事認為，元亨燃氣集團於協議日期起已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華亨能源不再為元亨燃氣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成為一間附屬公司。

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07
預付租賃款	3,158
無形資產	9,837
存貨	6,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19)
客戶墊款	(1,544)
應付稅項	(6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6,307)
銀行借貸	(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76)
	<u>47,843</u>
購入資產淨值：	<u>47,843</u>

於獲得控制權當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196,000元，與其等之合約總額相若。

取得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38</u>
現金流入淨額	<u>5,838</u>

取得控制權產生之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之公平值	—
非控股權益	23,922
加：之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7,390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7,843)</u>
商譽	<u>3,469</u>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7,390
減：之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u>(19,741)</u>
終止合營企業權益會計之收益	<u><u>7,649</u></u>

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3,922,000元乃根據於元亨燃氣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佔華亨能源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獲得華亨能源之控制權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控制溢價及未來盈利能力。該等利益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華亨能源之額外業務並無產生應佔溢利。華亨能源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元亨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可達約人民幣1,167,619,000元及該年度溢利可達約人民幣78,035,000元。

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不得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元亨燃氣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或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得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5. 非控股權益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星星能源	31.0%	31.0%	31.0%	17,704	19,051	25,113	38,529	57,580	82,693
匯鑫能源	31.0%	31.0%	31.0%	(1,116)	(5,158)	9,294	(3,221)	(8,379)	915
華亨能源	不適用	50.3%	50.3%	—	—	7,242	—	23,922	29,300
荷澤綠潔	不適用	49.0%	49.0%	—	353	683	—	15,053	15,736
單獨金額不重大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5)	(343)	(625)	(1,667)	(2,010)	(2,771)
				<u>16,303</u>	<u>13,903</u>	<u>41,707</u>	<u>33,641</u>	<u>86,166</u>	<u>125,873</u>

下文為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元亨燃氣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之財務資料概要。

## 星星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36,390</u>	<u>283,229</u>	<u>329,227</u>
非流動資產	<u>382,651</u>	<u>354,785</u>	<u>340,902</u>
流動負債	<u>(488,353)</u>	<u>(443,785)</u>	<u>(390,021)</u>
非流動負債	<u>(6,400)</u>	<u>(8,487)</u>	<u>(13,357)</u>
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	<u>85,759</u>	<u>128,162</u>	<u>184,058</u>
非控股權益	<u>38,529</u>	<u>57,580</u>	<u>82,6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31,800</u>	<u>530,980</u>	<u>717,013</u>
融資成本	<u>(55,205)</u>	<u>(44,500)</u>	<u>(38,903)</u>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u>(419,486)</u>	<u>(425,026)</u>	<u>(597,101)</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7,109</u>	<u>61,454</u>	<u>81,00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元亨燃氣擁有人	<u>39,405</u>	<u>42,403</u>	<u>55,896</u>
非控股權益	<u>17,704</u>	<u>19,051</u>	<u>25,113</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6,678	86,144	92,943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8,409)	(32,906)	49,71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08,060)</u>	<u>(19,395)</u>	<u>(156,02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9</u>	<u>33,843</u>	<u>(13,370)</u>

## 匯鑫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86,789</u>	<u>275,080</u>	<u>333,292</u>
非流動資產	<u>496,193</u>	<u>464,702</u>	<u>440,697</u>
流動負債	<u>(734,537)</u>	<u>(763,907)</u>	<u>(764,096)</u>
非流動負債	<u>(58,835)</u>	<u>(2,903)</u>	<u>(6,940)</u>
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69)</u>	<u>(18,649)</u>	<u>2,038</u>
非控股權益	<u>(3,221)</u>	<u>(8,379)</u>	<u>9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24,225</u>	<u>418,744</u>	<u>583,779</u>
融資成本	<u>(63,498)</u>	<u>(68,114)</u>	<u>(63,602)</u>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u>(364,326)</u>	<u>(367,268)</u>	<u>(490,196)</u>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599)</u>	<u>(16,638)</u>	<u>29,98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元亨燃氣擁有人	<u>(2,483)</u>	<u>(11,480)</u>	<u>20,687</u>
非控股權益	<u>(1,116)</u>	<u>(5,158)</u>	<u>9,294</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36,529	122,177	(170,32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17,831)	7,400	73,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81,718</u>	<u>(120,501)</u>	<u>103,548</u>
現金流入淨額	<u>416</u>	<u>9,076</u>	<u>7,106</u>

## 華亨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9,079	110,586
非流動資產	—	52,503	96,880
流動負債	—	(18,739)	(112,228)
非流動負債	—	(25,000)	(37,000)
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	—	23,921	28,938
非控股權益	—	23,922	29,3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146,223
融資成本	—	—	—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	—	(131,8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395
股息	—	—	4,0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元亨燃氣擁有人	—	—	7,153
非控股權益	—	—	7,24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	25,57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90,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0,000
現金流出淨額	—	—	(5,349)

附註： 相關金額指華亨能源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入賬（如附註34所載）之財務資料。

荷澤綠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4,666	11,949
非流動資產	—	24,831	23,951
流動負債	—	(8,777)	(3,786)
非流動負債	—	—	—
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667	16,378
非控股權益	—	15,053	15,7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3,396	78,678
融資成本	—	—	—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	(42,676)	(77,2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20	1,3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元亨燃氣擁有人	—	367	711
非控股權益	—	353	683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	(22,551)	1,94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43)	(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400	4,3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2,294)	5,804

附註： 相關金額摘錄自荷澤綠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資料(如附註34所載)。

### 36. 退休福利計劃

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均位於中國，並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議定比率用於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議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亨燃氣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819,000元、人民幣4,606,000元及人民幣5,905,000元。

### 37. 資產抵押

下述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已予抵押，作為元亨燃氣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337	676,122	724,435
土地使用權 (附註)	26,777	25,841	24,8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146	306,617	217,800
應收票據	30,000	79,205	40,000
擔保存款(列入其他應收賬款)	14,230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96	30,192	13,328
	<u>1,129,686</u>	<u>1,117,977</u>	<u>1,020,415</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0,67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名向元亨燃氣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擔保人。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元亨燃氣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38. 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元亨燃氣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1	77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94
五年以上	—	—	500
	<u>—</u>	<u>101</u>	<u>3,071</u>

經營租賃款項指元亨燃氣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達成，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收取固定租金。



## 39. 承擔

##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1,867	1,281	1,03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	—

## 40.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名有關連人士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			
— 元亨能源	—	300,000	—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各附註披露者外，元亨燃氣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擁有如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銷售液化天然氣 — 九安喜順物流	1,372	—	6,695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液化天然氣			
— 元亨能源	251,248	298,743	87,125
— 虎門電廠	—	85,681	—
— 江蘇潤富	26,626	—	12,590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液化天然氣			
— 元亨能源	—	61,628	24,714
— 江蘇潤富	—	22,962	—
付予一間有關連人士之銷售開支 (附註)			
— 元亨能源	571	19,744	2,059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銷售開支			
— 九安喜順物流	—	—	67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初始銷售價加溢價之價格回購已售予元亨能源之液化天然氣隨後售予元亨能源介紹之客戶，元亨燃氣集團產生一筆已付

元亨能源之銷售開支。為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有關銷售及購買已相互抵銷，差額計入行銷及銷售開支。售予及回購自元亨能源之液化天然氣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	7,808	119,259	10,277
購買液化天然氣	<u>(8,379)</u>	<u>(139,003)</u>	<u>(12,336)</u>
銷售開支淨額	<u><u>(571)</u></u>	<u><u>(19,744)</u></u>	<u><u>(2,059)</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予有關連人士之利息開支			
— 元亨能源	21,648	10,790	4,318
— 好盈南通	1,623	524	—
— 元亨運輸	<u>13</u>	<u>4,718</u>	<u>—</u>
	<u><u>23,284</u></u>	<u><u>16,032</u></u>	<u><u>4,318</u></u>
付予元亨燃氣一名權益擁有人之利息開支	<u><u>1,288</u></u>	<u><u>1,288</u></u>	<u><u>1,28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連人士就元亨燃氣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 元亨能源	30,000	—	—
— 王先生	<u>—</u>	<u>—</u>	<u>700,000</u>
	<u><u>30,000</u></u>	<u><u>—</u></u>	<u><u>700,000</u></u>
就一名有關連人士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元亨能源	<u>—</u>	<u>300,000</u>	<u>—</u>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元亨燃氣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元亨燃氣之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49	3,150	3,116
退休福利供款	<u>177</u>	<u>318</u>	<u>284</u>
	<u>2,926</u>	<u>3,468</u>	<u>3,400</u>

####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2,694,000元及人民幣2,055,000元，計入融資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8,500,000元已附帶追索權背書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於背書應收票據到期時直接向元亨燃氣集團之債務人收取合約規定享有之現金流量達人民幣8,500,000元，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相關應付款項之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9,205,000元已分別附帶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於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直接向元亨燃氣集團之債務人收取合約規定享有之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47,627,000元及人民幣173,054,000元，作為元亨燃氣集團之相關銀行借貸之結算。

#### 43. 資本風險管理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元亨燃氣集團之實體於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元亨燃氣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元亨燃氣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元亨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並通過派付股息、注資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12,795</u>	<u>807,835</u>	<u>860,516</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u>	<u>46,0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20,903</u>	<u>1,251,745</u>	<u>1,140,094</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元亨燃氣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短期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與元亨燃氣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並有效地執行。

除上述附註25披露之為更好運用臨時閒置資金而進行之短期投資外，元亨燃氣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貿易金融工具，包括對沖或投機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元亨燃氣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i) 市場風險管理

元亨燃氣集團之業務風險主要為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於有關期間，該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利率風險管理

元亨燃氣集團因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按現行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計算之浮息計息)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已抵押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元亨燃氣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元亨燃氣集團面臨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利率敏感度

由於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認為元亨燃氣集團面臨之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假設於整個年度未獲償還)利率風險及規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改變並於整個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若為浮息工具)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企業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以升跌50個基點為基準，表明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元亨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4,000元、人民幣451,000元及人民幣506,000元。

#### 外匯風險管理

元亨燃氣集團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開展交易，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大部份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由於面臨之外匯風險極低，元亨燃氣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ii) 信貸風險管理

元亨燃氣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a)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及(b)附註40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元亨燃氣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而使元亨燃氣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管理層透過於年度執行政策採取必要之跟進措施密切監控其信貸風險，將其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元亨燃氣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應收各對手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雄厚財務資源之有關連人士，故附註40披露之財務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信貸風險實屬有限。此外，元亨燃氣集團定義審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對手方之低違約率。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為國有銀行發行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賬齡為180天以內之銀行承兌票據，故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元亨燃氣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然而，元亨燃氣集團面臨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考慮該有關連實體之財務實力後，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元亨燃氣集團之目標乃透過利用借貸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管理層密切監控元亨燃氣集團內部各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有充足資金來源為元亨燃氣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達約人民幣898,276,000元、人民幣601,363,000及元人民幣420,731,000元，鑒於該事實，元亨燃氣集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謹慎考慮其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i)內部產生之資金，(ii)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之可動用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i)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及計入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融資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可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元亨燃氣董事相信，元亨燃氣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元亨燃氣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元亨燃氣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未貼現現金	
		於60天內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遞延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0,718	75,000	—	—	—	—	215,718	215,718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0.00-6.44	133,725	—	—	—	—	—	133,725	133,72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0.00-16.00	382,711	—	—	—	—	—	382,711	382,711
融資租約承擔	5.76-7.56	2,095	4,190	6,285	8,382	14,386	—	35,338	27,8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6.88-16.00	167,417	284,561	51,452	—	—	—	503,430	499,904
— 浮動利率	6.56-8.53	2,098	4,195	109,269	60,608	—	—	176,170	161,000
		<u>828,764</u>	<u>367,946</u>	<u>167,006</u>	<u>68,990</u>	<u>14,386</u>	<u>—</u>	<u>1,447,092</u>	<u>1,420,90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於60天內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遞延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7,379	15,000	—	—	—	—	182,379	182,379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6.44	29,013	—	—	—	—	—	29,013	29,01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0.00-16.00	353,984	—	—	—	—	—	353,984	353,984
融資租約承擔	5.76-7.56	1,487	2,973	4,460	6,749	9,254	—	24,923	20,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6.50-16.00	105,972	270,477	194,180	—	—	—	570,629	560,334
— 浮動利率	6.15-8.32	1,219	2,438	83,603	26,264	—	—	113,524	106,000
財務擔保合約		300,000	—	—	—	—	—	300,000	—
		<u>959,054</u>	<u>290,888</u>	<u>282,243</u>	<u>33,013</u>	<u>9,254</u>	<u>—</u>	<u>1,574,452</u>	<u>1,251,74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於60天內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遞延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9,508	40,000	—	—	—	—	359,508	359,508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	17,815	—	—	—	—	—	17,815	17,8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之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	35,866	—	—	—	—	—	35,866	35,8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8	—	—	—	—	—	228	22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0.00-16.00	9,431	—	—	—	—	—	9,431	9,431
融資租約承擔	5.96-6.90	1,125	2,250	3,374	6,749	2,504	—	16,002	13,5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6.12-7.79	39,850	212,101	345,033	—	—	—	596,984	574,889
— 浮動利率	6.15-8.10	10,768	4,201	59,870	31,354	23,000	17,033	146,226	128,769
		<u>434,591</u>	<u>258,552</u>	<u>408,277</u>	<u>38,103</u>	<u>25,504</u>	<u>17,033</u>	<u>1,182,060</u>	<u>1,140,094</u>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列之非遞延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金額或會有變。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元亨燃氣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元亨燃氣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之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之可能性相關）或可有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短期投資(見附註25)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46,000,000元,乃參考基於結構性存款之預期收益之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元亨燃氣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基於可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責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技巧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短期投資(見附註25)被歸為第2級。



**B. 有關期間後之事件**

除本報告所述外，於有關期間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其他事件。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元亨燃氣集團、元亨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附錄二A — 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B — 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聯榮集團及元亨燃氣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收錄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A — 聯榮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由王先生間接控制之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5%（「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之全部權益（「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冠恆已向賣方提供240,000,000港元之港元貸款及人民幣151,2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王先生為冠恆之唯一股東。賣方之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冠恆，作為賣方償還貸款之抵押。鑑於賣方在償還貸款方面出現財務困難，賣方、賣方當時的股東及冠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一份貸款償還協議，據此，賣方當時的股東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將賣方之股份轉讓予冠恆，並免除上述貸款及相關利息。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及完成，而冠恆於同日成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之附註基準為提供交易完成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以供說明交易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有關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呈列交易完成時之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於對交易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最新刊發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ii)聯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聯榮集團會計師報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對交易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最新刊發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聯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聯榮集團會計師報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聯榮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之 收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收購 產生之 商譽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收購聯榮產生 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有關交易之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	403	890,127						890,530
預付租賃款	—	—	41,683						41,683
商譽	—	—	103,683	214,048	(214,048)	(46,943)			56,740
無形資產	—	—	9,443						9,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000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	—	34,654						34,654
應收附屬公司之一名前權益擁有人款項	—	—	74,484						74,484
遞延稅項資產	—	—	320						32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	4,969						4,969
	<u>511</u>	<u>403</u>	<u>1,189,363</u>						<u>1,142,8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26,030						26,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0,789	844,853	389,357						1,234,210
公用事業按金	317	250	—						250
預付租賃款	—	—	1,349						1,34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	84,445						84,445
短期投資	—	—	46,000						46,000
可收回稅項	269	212	—						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7,800						217,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466	73,745	77,463	(55,230)				(2,825)	93,153
	<u>1,164,841</u>	<u>919,060</u>	<u>842,444</u>						<u>1,703,4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9,772	844,050	468,287						1,312,33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	—	35,866						35,8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0	228						25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4,700						4,700
應付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7,750	6,115	—						6,115
應付稅項	443	350	93,405						93,75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	—	641,658						641,658
融資租約承擔	—	—	5,234						5,234
	<u>1,078,003</u>	<u>850,545</u>	<u>1,249,378</u>						<u>2,099,92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6,838</u>	<u>68,515</u>	<u>(406,934)</u>						<u>(396,4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349</u>	<u>68,918</u>	<u>782,429</u>						<u>746,3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1,959	80,446	—	337,946					418,392
股份溢價	171,200	135,077	—	3,075,300					3,210,377
法定盈餘儲備	—	—	14,936	(2,681)					12,255
股東出資	—	—	376,870	(351,252)					25,618
專項安全基金	—	—	8,630	(5,092)					3,538
其他儲備	71,372	56,312	(576)	(3,057,062)	(61,704)	(46,943)			(3,109,973)
換算儲備	387	305	—	—					30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57,569)	(203,222)	170,815	(52,389)	275,752	(214,048)	—	(2,825)	(25,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49	68,918	570,675	(55,230)	214,048	(214,048)	(46,943)	(2,825)	534,595
非控股權益	—	—	125,673	—	—	—	—	—	125,673
<b>權益總額</b>	<u>87,349</u>	<u>68,918</u>	<u>696,348</u>						<u>660,26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15,727						15,727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	—	62,000						62,000
融資租約承擔	—	—	8,354						8,354
	<u>—</u>	<u>—</u>	<u>86,081</u>						<u>86,081</u>
	<u>87,349</u>	<u>68,918</u>	<u>782,429</u>						<u>746,349</u>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聯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有關交易之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6,150,668	4,910,078			4,910,078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6,141,195)	(4,902,516)			(4,902,516)
諮詢服務費收入	620	495			495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及諮詢服務之 收入淨額	10,093	8,057	—		8,057
收益	1,499	1,197	1,832,457		1,833,654
銷售成本	(1,469)	(1,173)	(1,458,215)		(1,459,388)
毛利	30	24	374,242		374,266
其他收入	84	67	13,790		13,857
其他收益			148		1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34,843)		(34,843)
行政開支	(10,170)	(8,118)	(69,860)	(2,825)	(80,803)
融資成本	(2,747)	(2,193)	(47,609)		(49,8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0)	(2,163)	235,868		230,880
所得稅支出	(220)	(176)	(59,942)		(60,11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0)	(2,339)	175,926		170,7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5	36	—		3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85)	(2,303)	175,926		170,7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85)	(2,303)	134,219	(2,825)	129,091
非控股權益	—	—	41,707		41,707
	(2,885)	(2,303)	175,926		170,798

## (I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聯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收購聯榮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有關交易之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0)	(2,163)	235,868		(2,825)	230,88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10	60,000			60,010
無形資產攤銷	—	—	394			394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	—	1,424			1,424
利息收入	(82)	(65)	(9,694)			(9,759)
利息開支	2,747	2,193	47,609			49,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6)			(7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3)</b>	<b>(25)</b>	<b>335,525</b>	<b>—</b>	<b>(2,825)</b>	<b>332,675</b>
存款增加	(317)	(253)				(253)
存貨減少	—	—	3,473			3,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351,634)	(1,079,009)	(390,116)			(1,469,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85,930	707,238	214,403			921,6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	—	—	35,866			35,8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20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228			22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84,445)			(84,44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	(287,296)			(287,296)
<b>經營所耗之現金</b>	<b>(466,054)</b>	<b>(372,049)</b>	<b>(172,342)</b>	<b>—</b>	<b>(2,825)</b>	<b>(547,216)</b>
已付所得稅	(625)	(499)	(20,096)			(20,595)
<b>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b>	<b>(466,679)</b>	<b>(372,548)</b>	<b>(192,438)</b>	<b>—</b>	<b>(2,825)</b>	<b>(567,811)</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2	65	4,532			4,5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370)	(59,653)			(60,023)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	(30,000)			(30,000)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前權益擁有人	—	—	(10,000)			(10,000)
一名有關連人士之還款	—	—	29,550			29,550
購買短期投資	—	—	(229,000)			(229,000)
贖回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	183,000			183,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551)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447			44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59,025			359,02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70,208)			(270,208)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81)</b>	<b>(305)</b>	<b>(22,858)</b>	<b>—</b>	<b>—</b>	<b>(23,163)</b>
<b>融資活動</b>						
收購聯榮集團	—	—		152,753		152,753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之股息	—	—	(2,000)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6,432)			(6,432)
一名股東之出資	—	—	25,618			25,618
附帶追索權貼現票據所籌得之資金	469,993	375,195	—			375,195
向有關連人士還款	(11,943)	(9,534)	(56,757)			(66,291)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33,539			833,5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23,161)			(623,161)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	—	(29,013)			(29,01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6,447)			(6,447)
已付利息	(2,747)	(2,193)	(50,571)			(52,76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55,303</b>	<b>363,468</b>	<b>84,776</b>	<b>152,753</b>	<b>—</b>	<b>600,99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1,757)</b>	<b>(9,385)</b>	<b>(130,520)</b>	<b>152,753</b>	<b>(2,825)</b>	<b>10,023</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43	90,482	207,983	(207,983)		90,48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586	81,097	77,463	(55,230)	(2,825)	100,505

附註：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相關金額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相關金額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港元呈列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按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8元換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換算為人民幣。

2. 相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聯榮集團會計師報告。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交易」)。根據購股協議，交易之總代價2,861,775,000港元(約人民幣2,249,354,000元)乃：
  - (i) 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230,000元)支付；
  - (ii) 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791,250,000股股份支付1,953,875,000港元(約人民幣1,535,745,000元)；及
  - (iii) 透過促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發行價每股可兌換優先股面值0.70港元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197,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餘下之837,9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8,58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購股」)，據此修改了交易代價之支付安排。根據補充購股協議，交易之總代價調整為3,068,246,000港元(約人民幣2,420,846,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230,000元)；及
- (ii) 2,998,246,000港元(約人民幣2,365,616,000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購股」)支付。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326,041,000港元(約人民幣3,413,246,000元)，當中428,321,000港元(約人民幣337,946,000元)入賬列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而餘下3,897,720,000港元(約人民幣3,075,300,000元)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計算，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易總代價將為人民幣3,468,476,000元，該代價乃於其他權益儲備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王先生獲得聯榮集團之控制權當日）之股東注資人民幣351,252,000元、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2,681,000元、專項安全基金人民幣5,092,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52,389,000元已與其他儲備人民幣411,414,000元相對銷。其他儲備及聯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儲備對銷（如上文所述）之調整淨額為人民幣3,057,062,000元。

如上文所述，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聯榮集團會計師報告，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因此聯榮集團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207,983,000元已予以對銷。收購聯榮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5,23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207,983)</u>
	<u>152,753</u>

相關調整於交易實際發生時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但將會於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由王先生間接控制之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5%（「收購事項」）。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分別獲得本公司及賣方之控制權。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根據合併基準列賬。如上文所述，就此交易而言，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簽訂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賣方為一間沒有業務營運的空殼公司。因此，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聯榮集團（本公司正於交易中收購之對象）而非賣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平值，且認為本集團及聯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時之公平值分別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1)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存貨	74,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83,503
可收回稅項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8,925)
應付稅項	(8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1)
撥備	(17,844)
	<u>(103,849)</u>

商譽乃釐定為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得本集團之控制權時所支付代價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本集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詳情如下：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本集團之代價(附註)	178,045	151,053
根據本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28.5%計算得出之非控股權益	(29,597)	(25,110)
本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103,849</u>	<u>88,105</u>
商譽	<u>252,297</u>	<u>214,048</u>

附註：

收購本集團之代價乃根據王先生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支付的現金計算，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商譽人民幣214,048,000元乃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相關金額計入其他權益儲備。

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即王先生獲得本集團之控制權當日)收購本公司而產生之其他儲備調整淨額為人民幣61,704,000元，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人民幣214,048,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人民幣275,752,000元。

(2) 聯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223
預付租賃款項	43,907
無形資產	9,83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33,138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前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70,838
遞延稅項資產	3,3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969
存貨	29,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2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4,229)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29,01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48,753)
應付稅項	(60,3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6,334)
融資租約承擔	(20,035)
遞延稅項負債	(11,978)
	<u>399,553</u>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聯榮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800,000港元	629
就收購聯榮集團之視作代價已免除之未償還貸款240,000,000港元(港元貸款) 及人民幣151,200,000元(人民幣貸款) 以及相關未償還之利息人民幣22,451,000元	362,351
聯榮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99,553)
聯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u>93,313</u>
商譽	<u>56,740</u>

收購本集團及聯榮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至少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本集團及聯榮集團之協同效應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現有及已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減值虧損之影響。

根據本集團及聯榮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對減值進行所需評估。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產生之商譽人民幣214,048,000元悉數作出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以及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本集團累計虧損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聯榮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6,740,000元。就聯榮集團之商譽作出之備考調整人民幣46,943,000元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入經擴大集團之其他儲備。

預期該等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5. 調整指因交易直接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本集團須承擔之其他相關開支約3,581,000港元(約人民幣2,825,000元)。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但會在本集團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6. 除上述各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就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聯榮集團(如適用)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以及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聯榮集團(如適用)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3至III-10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並無公佈審核或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已公佈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

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本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本所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同呈報一樣。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進行報告之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之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聯榮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權益估值**

吾等遵照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由聯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聯榮」）或其附屬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聯榮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稱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國際估值準則所下定義（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亦跟隨此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且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以比較法估值，而比較乃按可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包括分析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之可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優劣，以按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根據所建建築物及構築物之性質，吾等在第1項至第3項物業之估值過程中採用了折舊後重置成本法（「DRC」）。採用DRC作評估須估計土地作現有用途之市值，並須預測建築

物、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之新重置(重建)成本，再按樓齡、建築物狀況及功能性陳舊情況等予以相應扣減。吾等採用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土地部分之市值。

由於聯榮集團尚未取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故此吾等並無賦予第4項至第6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假設

除聯榮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商業價值之相關物業外，吾等所作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以該等物業之現況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而獲益。

就業主透過政府批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假設業主於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整個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或大額開支。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內加以說明。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該等所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向聯榮集團提供之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聯榮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性質之法律意見。

###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廖浩智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期間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HKIS AAPI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聯榮集團應佔權益 %	一月三十一日 聯榮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人民幣
<b>聯榮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達州市 達縣 南外鎮 堰壩村 6組及7組之 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	82,900,000	69%	57,201,000
2.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納林河鎮 小清灣村之 土地及建築物	47,700,000	69%	32,913,000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荷澤市 長城路南側及南京路西側之 液化天然氣儲配站	17,320,000	51%	8,833,200
4. 位於中國 貴州省 仁懷市 名酒工業園 榮昌壩生產園區之液化天然氣輸配站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b>總計：</b>	<b><u>147,920,000</u></b>		<b><u>98,947,200</u></b>

附註：由於聯榮集團尚未完成批地程序以獲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因此聯榮集團於第4項物業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聯榮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四川省達州市達縣南外鎮堰壩村6組及7組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93,868.00平方米之三幅工業用地，其上建有多幢一至四層高的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三層高的辦公樓、一座單層服務工作站／倉庫、一幢四層高的宿舍樓、一座單層變電站、一座單層空壓站及一座單層控制室，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455.19平方米。</p> <p>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檢查井、道路、污水處理廠、圍欄、門衛室及大門。</p> <p>上述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聯榮集團佔用作液化天然氣加工廠。	82,900,000  (聯榮集團應佔69%權益： 57,201,000)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達國讓(合)字(2006)第00651號)，地盤面積為98,00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由達縣國土資源局授予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為聯榮集團擁有6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6,905,000元，已由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悉數結清。
- 如達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之建設用地批准書(參考編號：(2006)字第28號)所示，在面積為98,000平方米之目標地盤上建議發展天然氣項目已獲批准。
- 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3號)所示，面積為26,112.6平方米之部份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4號)所示，面積為33,018.10平方米之另一部份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5號)所示，面積為34,737.3平方米之剩餘部份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6. 吾等已根據該物業獲授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對地盤面積為93,868平方米之該物業進行估值。
7.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7)-41)所示，發展天然氣項目已獲批准。
8.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7)-16)所示，在該物業上發展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059.5平方米之三層高的辦公樓已獲批准。
9.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513001200708170101)所示，在該物業上動工建設總樓面面積為2,059.5平方米之辦公樓已獲批准。
10.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9)-34)所示，在該物業上發展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418平方米之四層高的宿舍樓已獲批准。
11.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513001200801110101)所示，在該物業上動工建設四層高的宿舍樓已獲批准。
12. 與該物業上總樓面面積為1,984.59平方米之三層高的辦公樓有關之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達房權證南外字第A041281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以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
13. 根據聯榮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之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證	:	有
建設用地批准書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就三層高的辦公樓而言)

1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i. 根據達縣國土資源局與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及補充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參考編號：達國讓(合)字(2006)第00651號)，達縣國土資源局已向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授出面積為98,000平方米之目標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6,905,000元。
- ii. 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6,905,000元及契稅人民幣676,2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達縣國土資源局向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授出建設用地批准書(參考編號：(2006)字第28號)，該幅土地擬用於天然氣項目，所涉面積為98,000平方米，施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達縣國土資源局發出之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798號)。該幅土地作工業用途，所涉面積為93,868平方米，將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五日期到。
- v. 該幅土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拆分為三份土地使用證，且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三份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3、05804及05805號)，所涉面積分別為26,112.6平方米、33,018.1平方米及34,737.3平方米，將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五日期到；
- vi. 根據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5號)，有兩份按揭登記記錄。第一份按揭之受益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所涉面積為34,737.3平方米之土地受限於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止)之按揭。該按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解除。第二份按揭之受益人為達縣農村信用合作社(Da County Rural Credit Corporation)，所涉面積為34,737.3平方米之土地受限於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之按揭。該按揭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解除。
- vii.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7)-41)所示，發展天然氣項目已獲批准。
- viii.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513001200801110101)所示，在該物業上動工建設天然氣公共項目之地面基礎工作已獲批准。
- ix.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7)-16)所示，在該物業上發展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059.5平方米之三層高的辦公樓已獲批准。
- x.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513001200708170101)所示，在該物業上動工建設總樓面面積為2,059.5平方米之辦公樓已獲批准。

- xi.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9)-34)所示,在該物業上發展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418平方米之四層高的宿舍樓已獲批准。
  - xii. 如達州市規劃和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513001200801110101)所示,在該物業上動工建設四層高的宿舍樓已獲批准。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達縣房地產管理局就總樓面面積為1,984.59平方米建築發出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達房權證南外字第A041281號)。
  - x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江南支行就上述合約下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利息、複利、罰息及成本)訂立一份最高按揭擔保合約(參考編號:平銀穗江南額抵字20130428第001-1號),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xv. 根據達州市達川區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一份產權登記庫,該物業上總露面面積為1,984.59平方米之辦公樓受限於一份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江南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xvi. 根據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作出之說明,該建築(參考編號:達房權證南外字第A041281號)及地塊(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3、05804及05805號)受限於一份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江南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xvii. 根據相關土地機構之產權登記,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為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798號)、前述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798號)之細分被稱為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達國用(2006)第05803、05804及05805號)之唯一擁有人。該地盤不存在其他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附加條件、受限於租約及可能侵犯所有權的其他缺陷以及涉及有關機關之調查或訴訟。
  - xviii. 根據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之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達房權證南外字第A041281號),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房屋所有權證所涉物業之唯一擁有人。該建築不存在其他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附加條件、受限於租約及可能侵犯所有權的其他缺陷以及涉及有關機關之調查或訴訟。
15. 本公司確認,該物業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規。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或變更該物業用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納林河鎮小清灣村之土地及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32,800.1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多幢一至四層高的建築物。</p> <p>該等建築物包括辦公樓、綜合樓、活動中心、宿舍樓、鍋爐房、消防室、泵房、冷卻塔房、空壓站、倉庫、控制中心、配電間、門衛室及其他配套建築物，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0,559.5平方米。</p> <p>上述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聯榮集團估用作液化天然氣加工廠。	47,700,000  (聯榮集團應佔69%權益： 32,913,000)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073)，地盤面積為132,800.13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由烏審旗國土資源局授予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為聯榮集團擁有6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28,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之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烏政國用(2005)第502-129號)，面積為132,800.13平方米之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烏審旗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5)03)，在面積為132,800.13平方米之地盤上建議發展液化天然氣項目已獲批准。
4. 根據烏審旗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5)03)，在該物業上建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608.92平方米之辦公樓及宿舍樓已獲批准。隨後，烏審旗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152727200509060101)，批准兩幢目標建築物之建築工程可予動工。

5. 根據聯榮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之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證	:	有
建設用地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i. 烏審旗國土資源局與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073)，據此，烏審旗國土資源局向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授出面積為132,800.13平方米之目標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為期25年，作工業用途。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28,000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烏審旗國土資源局授予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烏政國用(2005)第502-129號)。根據土地使用證所示，目標地盤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地盤面積為132,800.13平方米，獲准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期滿；
- iii. 根據烏審旗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5)03)，佔地132,800.13平方米之20萬噸液化天然氣建設項目將於該處建設。
- iv. 根據烏審旗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2005)03)，佔地132,800.13平方米之20萬噸液化天然氣建設項目將於該處建設。
- v. 根據烏審旗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152727200509060101)，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08平方米之辦公大樓及宿舍大樓已獲批准。
- vi. 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烏政國用(2005)第502-129號)受限於一份以平安銀行廣州江南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存在其他按揭擔保、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附加條件、訴訟、違法情況、受限於租約及可能侵犯所有權的其他缺陷。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江南支行訂立一份最高按揭擔保合約(參考編號：平銀穗江南額抵字20130428第001-2號)，據此，地塊(參考編號：烏政國用(2005)第502-129號)、廠房及工廠內機器須受限於一項涉及上述合約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利息、複利、罰息及成本)之按揭，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viii. 根據烏審旗國土資源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地塊(參考編號：烏政國用(2005)第502-129號)上之辦公樓受限於一份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江南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ix. 鄂爾多斯星星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施工並向有關機關提交相關資料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之前簽發。鄂爾多斯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x. 鄂爾多斯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為該地盤之唯一業主，有權佔用、使用、享有收入並規劃該地盤。除上述按揭外，該地盤並不存在其他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附加條件、受限於租約及可能侵犯所有權之其他缺陷。該物業未涉及任何訴訟及有關機關進行之調查。
- xi. 根據物權法，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為該地盤之唯一業主，有權佔用、使用、享有收入及處置其上設立之建築物，儘管該物業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不存在任何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披露、租約及其他所有權缺陷、訴訟及有關機關進行之調查以及其他不合法情況。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7. 本公司確認，該物業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規。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或變更該物業用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長城路南側及南京路西側之液化天然氣儲配站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6,399.3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多個液化天然氣儲罐、一座加氣站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商服用地。	該物業目前由聯榮集團佔用作液化天然氣站。	17,320,000  (聯榮集團應佔51%權益： 8,833,200)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為6,399.3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由荷澤市國土資源局授予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為聯榮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其他商服用地，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358,320元。據 貴公司確認，土地出讓金已由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悉數結清。
-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荷國用(2012)第15115號)所示，面積為6,399.3平方米之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商服用地。
-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1700201200021號)所示，在面積為3,839.58平方米之地盤上建議發展項目已獲批准。計劃將該物業之土地用於興建加油加氣站。
-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37170020130002(補辦)號)所示，在目標地盤上建設總樓面面積約為476平方米之加氣站已獲批准。

5. 根據聯榮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之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證	:	有
建設用地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i. 荷澤市國土資源局及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目標地盤位於荷澤交通集團總公司北側，自然路東側，長城路南側及南京路西側，面積為6,399.3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為40年，作其他商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358,320元。
- ii. 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向荷澤市土地儲備中心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5,358,320元及相關契稅人民幣460,749.5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荷澤市政府向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土地使用證(參考編號：荷國用(2012)第15115號)。如土地使用證所示，目標地盤之面積為6,399.3平方米，獲准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如荷澤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登記證所示，上述土地使用證未受限於任何地役權或按揭登記。
- v. 荷澤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371700201200021號)，據此，加油站稱為土地使用項目，土地性質指定為運輸設施(加油站用途)，面積為6,399.3平方米，發展規模為3,839.58平方米。
- vi. 根據荷澤市規劃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關於荷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違法建設行政處罰決定書(荷規行處字(2013)第001號)，因未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於地盤上建造遮陽棚及附屬結構被處以罰金人民幣19,040元。罰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繳清且並未就該標的問題處以其他罰金。
- vii. 荷澤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授予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37170020120002(補辦)號)，據此，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稱為土地使用項目，其中加油站發展規模為300平方米，附屬設施為176平方米。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已完成編製工程完工驗收申請之所有相關文件。

- ix. 如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提供之說明所示，上述土地使用證不存在任何地役權、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披露、租約及其他所有權缺陷、訴訟及有關機關進行之調查以及其他不合法情況。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正準備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x. 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為該地盤之唯一業主，有權佔用、使用、享有收入及處置該地塊。於法律意見日期，該地塊不存在任何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披露、租約及其他所有權缺陷、訴訟及有關機關進行之調查以及其他不合法情況。
  - xi. 根據物權法，荷澤綠潔燃氣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所有人，有權佔用、使用、享有收入及處置其上設立之建築物，儘管該物業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不存在任何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披露、租約及其他所有權缺陷、訴訟及有關機關進行之調查以及其他不合法情況。
7. 本公司確認，該物業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規。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或變更該物業用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貴州省 仁懷市 名酒工業園 榮昌壩生產園區 之 液化天然氣輸配 站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1,055.8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其上建有一幢三層高的建築物及多幢構築物。</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52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三層高的辦公樓、一座單層服務工作站／倉庫、一幢四層高的宿舍樓、一座單層變電站、一座單層空壓站及一座單層控制室，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455.19平方米。</p> <p>在該物業上興建之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儲罐、道路、圍欄及大門。</p> <p>上述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於二零一二年落成。</p>	該物業目前由聯榮集團佔用作液化天然氣站。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如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向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聯榮集團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份名為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參考編號：選字第520000200907670號)之文件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位於仁懷名酒工業園榮昌壩生產區之土地面積為21,055平方米之一幅地盤已被選定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儲配站。
2. 如仁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發出一份名為關於榮昌壩生產區液化天然氣儲配站項目用地預審意見(參考編號：仁國土資發[2011]49號)之文件所示，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獲准於面積為21,055.85平方米之目標地盤上興建液化天然氣儲配站。
3. 如仁懷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一份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復(參考編號：仁環批復[2011]44號)之文件所示，仁懷市環境保護局主要批復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結論及推薦意見，並批准興建榮昌壩生產區液化天然氣儲配站，所涉土地面積為21,055.8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980.6平方米，綠化面積為3,212.05平方米，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9,780,000元。

4. 如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520000201203933號)所示，該物業之獲准土地用途為燃氣用地，地盤面積約為21,055.85平方米，建設規模約為752平方米。
5. 如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520000201203340號)所示，在該物業上發展總樓面面積約為752平方米之項目已獲批准。
6. 根據聯榮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之批授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證	:	無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7.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意見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向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參考編號：選字第520000200907670號)。如該文件所示，目標地盤擬發展為仁懷名酒工業園榮昌壩生產區液化天然氣儲配站。該項目之地盤面積為21,055平方米，建設規模為1,000平方米；
  - ii. 上述發展建議主要由仁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透過發出關於榮昌壩生產區液化天然氣儲配站項目用地預審意見(參考編號：仁國土資發[2011]49號)之形式批准；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仁懷市環境保護局向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復(參考編號：仁環批復[2011]44號)，主要批復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結論及推薦意見，並批准興建榮昌壩生產區液化天然氣儲配站，所涉土地面積為21,055.8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980.6平方米，綠化面積為3,212.05平方米，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9,78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貴州省基本建設投資項目備案通知(參考編號：黔發改備案[2012]572號)，批准對位於遵義市仁懷市三合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9,780,000元之仁懷名酒工業園榮昌壩生產區液化天然氣儲配站建設項目進行備案。該項目主要包括12個液化天然氣儲罐(每個為100立方米)及多項配套輔助設施，發展期間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 v. 根據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520000201203933號)所示，該物業之獲准土地用途為燃氣用地。

- vi. 根據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520000201203340號)所示，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52平方米之開發已獲批准。
  - vii. 根據貴州仁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就目標地盤、完成場地清理及補償以及項目建設工程支付按金人民幣3,158,000元。
  - viii. 根據仁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目標地盤已計劃用於發展液化天然氣儲配站項目，且目前正準備提出批地申請。
  - ix.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了項目申請及支付土地按金。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程序包括繳納土地出讓金及契稅和相關費用以及向批授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管理局遞交申請。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 x. 據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告知，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土地出讓金及契稅和相關費用須受土地使用權合同所規限。
  - xi.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目前並無違法佔用或侵占該土地。
  - xii.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並無取得該土地上所建之樓宇的產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首先須獲得土地使用證(作工業或綜合用途)，之後通過相關部門的工程竣工驗收及向相關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在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xiii. 該樓宇已竣工但並無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可能會面臨罰金。據了解，相關罰金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工程合約價之約1%-2%)。
8. 本公司確認，該物業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規。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或變更該物業用途。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計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19,592,858股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1,959,285.80

##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019,592,85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1,959,285.80
4,283,209,057股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每股0.10港元之 代價股份	428,320,905.70
<u>5,302,801,915</u>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份	<u>530,280,191.50</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當日後宣派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大律師事務所	聯榮集團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a)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好倉	淡倉	合共佔權益之百分比
王建清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292,968,787 (附註1及2)	—	322.97% (附註3)
潘俊峰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636,504,351 (附註1)	—	62.43%

附註1： 王建清先生被視為及重疊於先鋒環球擁有權益之636,504,3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先鋒環球乃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之25%權益由Galaxy King Limited(由周嘉偉先生全資擁有)及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持有，其中王先生、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高雄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表決權。

附註2： 王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公司冠恆(為聯榮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股東之一)及重疊於2,626,464,436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322.97%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

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總數百分比 (附註4)
		好倉	淡倉	
程徐	家族權益	3,292,968,787 (附註1)	—	322.97%
先鋒環球	實益擁有人	636,504,351 (附註2)	—	62.43%
Touch Billion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636,504,351 (附註2)	—	62.43%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636,504,351 (附註2)	—	62.43%
冠恆	實益擁有人	2,656,464,436 (附註3)	—	260.54%
永達	實益擁有人	330,450,571	—	32.41%

附註1：程徐女士為王建清先生之配偶。因此，程女士被視為及重疊於王建清先生擁有權益之3,292,968,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先鋒環球乃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持有，其中王先生及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各自擁有50%及25%表決權。Touch Billion Limited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被視為及重疊於先鋒環球持有之636,504,3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冠恆被視為於聯榮買賣協議項下之2,656,464,436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持股總量之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019,592,8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完成後之聯榮集團)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相關股本 ／註冊資本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或等值) 之百分比
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	吳樂先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700,000元	31%
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 司	吳樂先	註冊資本人民幣 37,200,000元	31%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燃氣(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50%
荷澤綠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荷澤交通集團總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400,000元	38%
	山東宏智交通投資開 發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300,000元	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目前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本通函「聯榮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榮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目前所知，聯榮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於1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王先生及保先生(彼擬於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擁有權益的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王先生及保先生擁有權益之聯榮買賣協議；及(ii)王先生就為元亨燃氣根據元亨燃氣與一間當地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信貸額度合同從該當地中國銀行所提取款額的還款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以該當地中國銀行為受益人之為期兩年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最高金額擔保(當時本公司已確認並無訂立以王先生為受益人之反擔保或反彌償)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i) 四川廣匯置業有限公司與元亨燃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四川廣匯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元亨燃氣同意收購於鄂爾多斯星星之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ii) 四川廣匯置業有限公司與元亨燃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四川廣匯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元亨燃氣同意收購於達州匯鑫之39%股

權，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

- (iii) 王先生就為元亨燃氣根據元亨燃氣與一間當地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信貸額度合同從該當地中國銀行所提取款額的還款提供擔保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以該當地中國銀行為受益人之為期兩年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最高金額擔保。如「對聯榮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一段所披露，元亨燃氣擬將該信貸合約籌得之資金用於(i)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ii)在西江附近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iii)補充聯榮集團之營運資金；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荷澤綠潔增資協議，據此荷澤綠潔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元亨燃氣同意現金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荷澤集團同意在擁有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基礎上再現金注資人民幣1,140,000元及山東宏智同意現金注資人民幣3,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荷澤綠潔分別由元亨燃氣、荷澤集團及山東宏智擁有51%、38%及11%，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
- (v) 南通中燁石化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盈聯國際(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通中燁石化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元亨燃氣之3.15%股權(為南通中燁石化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盈聯國際，代價為人民幣6,331,500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
- (vi) 何東先生(作為轉讓人)及盈聯國際(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元亨燃氣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何東先生同意將其於元亨燃氣之0.35%股權(為何東先生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盈聯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
- (vii) 聯榮買賣協議；及
- (viii) 補充協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聯榮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
- (d) 上文「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通函「天達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聯榮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元亨燃氣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j) 中誠達資產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聯榮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l)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尹凱鳴先生。尹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中文術語之英文音譯／翻譯除外，彼等僅為識別用途而提供，在此情況下，概以中文術語為準。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收購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根據堅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冠恆有限公司、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通盈有限公司、天迅有限公司、利昇控股有限公司、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erifund Growth Capital、廣進投資有限公司、金沛投資有限公司、永達控股有限公司、豪達有限公司、Billion Central Limited、景耀有限公司、晉益有限公司、Trophy City Limited及定威有限公司(共同作為盈暉有限公司之股東)(「賣方股東」)就買方以總代價(「代價」)最高3,068,246,340港元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聯榮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聯榮買賣協議」字樣之副本及注有「補充協議」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委任執行董事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榮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i) 考慮及批准委任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聯榮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生效；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iii) 授權任何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式簽立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只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方有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9) 中文版通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